华图教育精心编写·备考辅导资料

教师招聘公共基础知识笔试

JIAOSHI ZHAOPIN GONGGONG JICHU ZHISHI

过关宝典

此书，名师精作，字字珍珠雨；

愿君，细细品来，缓寻得真味



华图教育

VISIT…

LANZAROTE Caliente.com

华图教育精心编写·备考辅导资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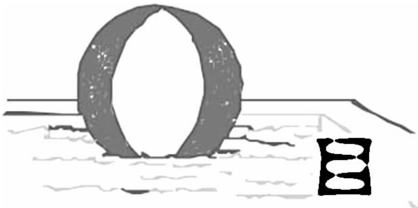
教師招聘公共基础知识笔试

JIAOSHI ZHAOPIN GONGGONG JICHU ZHISHI

过关宝典



华图教育



目录

第一章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 …… 1

第一节　科学的世界观和方法论 …… 2

第二节　辩证唯物论 …… 4

第三节　唯物辩证法 …… 6

第四节　辩证唯物主义认识论 …… 9

第五节　唯物主义的社会历史观 …… 12

第二章　毛泽东思想 …… 16

第一节　毛泽东思想的科学体系 …… 17

第二节　毛泽东思想的活的灵魂 …… 20

第三章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 …… 22

第一节　邓小平理论 …… 23

第二节　“三个代表”重要思想 …… 26

第三节　科学发展观 …… 27

第四章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理论 …… 29

第一节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一般理论 …… 30

第二节　现代企业制度和社会主义市场体系 …… 31

第三节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宏观调控 …… 35

华图教育 HUATU.COM SINCE 2001

第五章　法　律 …… 43

第一节　法的概述 …… 44
第二节　宪　法 …… 45
第三节　刑法与刑事诉讼法 …… 54
第四节　民　法 …… 66
第五节　经济法 …… 83
第六节　行政法 …… 87

第六章　文化素养(文化常识) …… 102

第一节　历史素养 …… 103
第二节　科学素养 …… 116
第三节　人文素养 …… 136

第七章　时政方针 …… 154

第一节　十八大报告热点 …… 155
第二节　中国共产党第十八届四中全会 …… 160

华图教育 HUATU.COM SINCE 2001

第一章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



第一节 科学的世界观和方法论

哲学的基本问题是思维和存在的关系问题，历史上的全部哲学斗争始终都是围绕着这一问题而展开的。

思维和存在的关系包括两方面内容：

一方面是思维和存在何者为第一性的问题。这个问题是指谁产生谁、谁决定谁的问题。对这个问题的不同回答，形成了根本对立的两个哲学派别，即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

唯物主义坚持物质第一性，意识第二性。在其历史发展中经历了三种基本形态，即古代朴素唯物主义、近代形而上学唯物主义、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朴素唯物主义又称"素朴唯物主义"，是用某种或某几种具体物质形态来解释世界的本原的哲学学说。它否认世界是神创造的，把世界的本原归根为某种或某几种具体的物质形态。形而上学唯物主义又称为"机械唯物主义"，它的基本特征是：承认世界的物质性，却用孤立、静止、片面的观点解释世界，看不到世界的事物和现象之间的普遍联系和变化发展，或者只是承认机械的联系和机械的运动，因而表现出机械的、形而上学的特征。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正确地揭示了物质世界的基本规律，反映了社会历史发展的客观要求，反映了最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

唯心主义认为精神第一性，物质第二性，唯心主义有主观唯心论与客观唯心论两种基本形态。主观唯心论认为，人的意识是世界的本原，客观世界是人的意识的产物。客观唯心论认为，物质世界是由某种非人类、超自然的"客观精神"派生的。

另一方面是思维和存在有无同一性的问题，即思维能不能认识现实世界的问题。对这个问题的不同回答，形成了可知论和不可知论的对立。

一 马克思主义哲学的产生和发展

1. 马克思主义哲学的概念

马克思主义哲学是以科学实践观为核心，辩证法和唯物主义、辩证唯物主义自然观和历史观相结合的严整的科学的哲学体系。

从研究对象来讲，它是关于自然、社会和思维发展的一般规律的科学。

从阶级属性和功能来讲，它是无产阶级的世界观和方法论，是指导无产阶级和人民群众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的思想武器。

从本质特征上讲，它是以实践为基础的革命性和科学性相统一的哲学。

2.马克思主义哲学的产生条件

社会历史条件：资本主义经济高度发展。

自然科学条件：19 世纪自然科学的发展，特别是三大发现（细胞学说、能量守恒和转化定律、达尔文生物进化论）为马克思主义哲学的产生奠定了自然科学基础。

思想理论来源：英国古典经济学、法国空想社会主义所提供的思想材料，特别是德国古典哲学中黑格尔辩证法和费尔巴哈唯物主义的思想成果是马克思主义哲学理论的直接来源。

马克思、恩格斯是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创始人。马克思、恩格斯合著的《共产党宣言》标志着马克思主义哲学的问世。

3.马克思主义中国化

毛泽东的《中国革命战争的战略问题》《实践论》《矛盾论》《新民主主义论》《论十大关系》《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等著作，丰富和发展了马克思主义哲学，推进了马克思主义哲学中国化的发展。

邓小平在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新时期，开辟了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道路，把马克思主义发展到一个新阶段。

江泽民就中国共产党的建设提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分析当今世界和中国的实际，使我们党对共产党执政规律、社会主义建设规律和人类社会发展规律的认识达到了新的理论高度，开辟了马克思主义发展的新境界。

胡锦涛立足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基本国情，总结我国发展实践，借鉴国外发展经验，适应新的发展要求，提出了科学发展观等重大战略思想，深化了党对共产党执政规律、社会主义建设规律、人类社会发展规律的认识，继续推进着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发展进程。

二　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基本特征

（1）马克思主义哲学的科学性；

（2）马克思主义哲学的革命性；

（3）马克思主义哲学是科学性和革命性的统一；

（4）实践的观点是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基本观点；

（5）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是马克思主义哲学的灵魂。

第二节 辩证唯物论

一 世界的物质性

(一)物质的客观实在性

马克思主义哲学认为，世界的本原是物质，世界的真正统一性在于它的物质性。

世界是物质的，而物质是运动的。运动是物质的存在方式和根本属性。

物质世界的运动是绝对的，而物质在运动过程中又有某种暂时的静止，静止是相对的。

时间和空间是物质运动的存在方式。

(二)辩证唯物主义的实践观

(1)概念：实践是人以一定的手段能动地改造和探索客观世界的一切社会性的对象性活动。

(2)基本形式：生产实践、调控社会关系的实践和科学实验。

(3)特点：实践是主观见之于客观的物质活动，具有直接现实性；实践是人类有目的的自觉活动，具有自觉能动性；实践活动是不断发展的，具有社会历史性。

二 意识

(一)意识的起源

意识是物质世界高度发展的产物，也是社会的产物，社会性劳动在意识产生过程中起了决定性的作用。

（二）意识的本质

1. 意识是人脑的机能。

2. 意识是客观世界的主观映像。意识的内容是客观的。意识的形式是主观的。

（三）意识的能动作用

意识的能动性，是指人们在实践的基础上能动地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的能力与作用。意识的能动作用主要表现为：

第一，意识活动的目的性和计划性。这是人与动物相区别的根本特征之一。

第二，意识活动是一个能动创造性过程。

第三，意识对客观世界的改造作用。

第四，意识对人体生理机能活动具有调节和控制作用。

三　物质与意识的辩证关系原理

1. 物质对意识具有决定作用

物质决定意识，意识是对物质的反映。

2. 意识对物质具有能动作用

意识的能动作用首先表现在意识能够正确反映客观事物，还突出地表现在意识能够反作用于客观事物。正确的意识能够指导人们有效地开展实践活动，促进客观事物的发展；错误的意识则会把人的活动引向歧途，阻碍客观事物的发展。

发挥意识能动作用的途径：

(1)只有一切从实际出发，实事求是，才能有效地发挥自觉能动性。

(2)意识能动作用的发挥依赖一定的物质条件和物质手段。

(3)意识能动性发挥作用的基本途径是实践。只有通过实践，才能把意识转化为改造世界的物质。

华图教育 HUATU.COM SINCE 2001

第三节 唯物辩证法

一 物质世界的普遍联系和永恒发展

（一）事物的普遍联系

所谓联系，是指事物之间及事物内部诸要素之间的相互影响、相互制约和相互作用。联系具有客观性、普遍性、多样性、条件性的特点。

（二）事物的永恒发展

世界本身就是不断运动、变化、发展的过程。整个世界是一个永恒发展的过程，新事物不断产生，旧事物不断灭亡。

（三）整体与部分

整体和部分，又称全局和局部，是客观事物普遍联系的一种形式。整体是事物的全局和发展的全过程，从数量上看它是“一”；部分是事物的局部和发展的各阶段，从数量上看它是“多”。

整体和部分二者的地位、功能不同。一是整体具有部分根本没有的功能。二是整体功能大于各个部分功能之和（以有序、合理、优化的结构形成整体）。三是整体的功能小于部分功能之和（以无序、欠佳的结构形成整体）。

二者相互依赖，不可分割，各以对方存在为前提。

二 唯物辩证法的基本规律

（一）对立统一规律

对立统一规律是关于事物矛盾问题的规律。矛盾即事物的对立统一关系。对立和统一

(即斗争性和同一性)是一切事物矛盾具有的两种基本属性。

1.矛盾的同一性和斗争性

同一性是矛盾双方相互联结、相互吸引的性质和趋势。

斗争性是矛盾双方相互离异、相互排斥的性质和趋势。

同一性和斗争性又是相互联结、不可分割的。一方面,同一性中包含着斗争性;另一方面,斗争性寓于同一性之中。

2.矛盾是事物发展的动力

事物发展的动力、源泉就在于事物内部的矛盾性。正是矛盾双方的既同一又斗争,推动了事物的发展。

3.矛盾的普遍性和特殊性

矛盾的普遍性即矛盾的共性、绝对性,包括矛盾无处不在和矛盾无时不有两方面。矛盾的特殊性即矛盾的个性、相对性,是指具体事物的矛盾及其每一矛盾各有特点。

矛盾的普遍性和特殊性的关系即共性与个性、一般与个别、绝对与相对的关系。

4.主要矛盾和矛盾的主要方面

这种处于支配地位、对事物的发展起决定作用的矛盾就是主要矛盾,而其他处于从属地位、对事物发展不起决定作用的矛盾则是次要矛盾。矛盾的主要方面是指事物矛盾双方中处于支配地位、起主导作用的方面。事物的性质是由主要矛盾的主要方面所决定的。

5.矛盾的内因和外因

内因即事物的内部矛盾,外因即事物之间的矛盾。

第一,内因是事物发展的根据,是第一位的原因。

第二,外因是事物发展的外部条件,是第二位的原因。

第三,外因必须通过内因而起作用。

(二)质量互变规律

量变就是事物数量的增减、场所的变更以及事物内部各个组成部分在空间排列组合上的变化。

质变是事物根本性质的变化,是一事物变为他事物。

事物的变化发展是量变和质变的统一。

第一,量变是质变的必要准备。

第二,质变是量变的必然结果。

第三,质变引起新的量变,并为新的量变开辟道路。

第四,量变和质变相互渗透,量变过程中有部分质变,质变过程中又有量的扩张。

三　唯物辩证法的基本范畴

(一)原因和结果

原因和结果是揭示客观世界中普遍联系着的事物先后相继、彼此制约的一对范畴。

原因和结果有两个显著特点：第一，原因和结果具有时间的顺序性或前后相继性，即原因总是在先，结果总是在后。第二，原因和结果之间存在着引起和被引起的必然联系。

(二)必然性和偶然性

必然性和偶然性是揭示客观事物发生发展与灭亡的不同趋势的一对范畴，是因果联系的进一步深化。

必然性是指事物联系和发展过程中合乎规律的、一定要发生的、确定不变的趋势。偶然性是事物联系和发展过程中非必定发生的、不确定的趋势。

必然性产生于事物内部的根本矛盾，偶然性则产生于事物发展中非根本的、次要的以及外在的矛盾；必然性在事物发展过程中居于支配地位，偶然性则在事物发展过程中居于从属地位；必然性代表着事物发展的趋势，决定着事物发展的前途和方向，偶然性则只对事物发展起着促进和延缓的作用；必然性是比较确定的、持久的，而偶然性则是不确定的、暂时的。

(三)可能性和现实性

可能性和现实性是揭示客观事物由可能向现实转化的一对范畴。现实性是指现实存在的事物及其所具备的内在根据和外在条件的结合。可能性是指依据事物的内在根据和外在条件有可能转化为其他事物的种种趋势，是潜在的尚未实现的东西。

(四)内容和形式

内容和形式是揭示事物内在要素与它们的外部表现形态之间关系的一对范畴。内容是指构成事物一切要素的总和，形式是把内容诸要素统一起来的结构或表现内容的方式。任何事物都既有内容，又有表现内容的形式。

(五)本质和现象

本质和现象是揭示事物内部联系和外部表现之间相互关系的基本范畴。现象是指事物的表面特征和外部联系。本质是指事物的根本性质和内部联系。

四 辩证法与形而上学的对立

1.在联系问题上的对立

辩证法用联系的、全面的观点看世界；形而上学则用孤立的、片面的观点看世界。

2.在发展问题上的对立

辩证法用变化发展的观点看世界；形而上学则用静止不变的观点看世界。

3.在矛盾观方面的对立

辩证法认为世界充满矛盾，矛盾是事物发展的动力；形而上学则根本否认客观事物存在矛盾，认为事物的运动变化只是外力推动的结果。

第四节　辩证唯物主义认识论

一 实践是认识的基础

实践的观点是马克思主义认识论的首要的和基本的观点。

1.实践的含义及要素

实践是人类有目的地改造客观世界的一切社会性的物质活动。实践的要素包括实践的主体、实践的客体和实践的手段。

实践的主体是指从事着实践活动的人。

实践的客体是指进入实践领域、为主体活动所指向的客观事物，是主体活动对象的总和。

实践的手段则是指把实践主体和客体现实地联结起来的各种工具系统及其操作、控制的程序和方法。

2.实践的基本特征和形式

(1)实践的基本特征包括客观现实性、自觉能动性、社会历史性。

(2)实践的形式分为：生产的实践；处理人与人社会关系的实践；科学实验。

3. 实践决定认识

实践是整个人类认识的基础，它对认识具有决定作用。这主要表现在以下四个方面：

(1)实践是认识的来源。

(2)实践是认识发展的动力。

(3)实践是检验认识真理性的唯一标准。

(4)实践是认识的目的和归宿。

4. 认识对实践的指导作用

正确的认识对实践起着积极的促进作用，错误的认识对实践则起着消极的阻碍作用。

二 认识的发展过程

认识是在实践基础上由感性认识到理性认识，又由理性认识到实践的能动飞跃，是实践—认识—再实践—再认识，循环反复无限发展的过程。

(一)认识过程的第一次飞跃

在实践基础上由感性认识到理性认识的飞跃是认识过程的第一次飞跃。感性认识是认识的初级阶段，是人们对事物的片面、现象和外部联系的反映。感性认识包括感觉、知觉、表象三种形式，其特点是直接性和形象性。理性认识是认识的高级阶段，是对事物的全体、本质和内部联系的反映，包括概念、判断、推理三种形式，其特点是间接性和抽象性。

实现感性认识到理性认识的飞跃需要具备两个条件：

第一，掌握十分丰富而真实可靠的感性材料；

第二，对感性材料进行科学的抽象和概括，形成概念和理论系统。

感性认识和理性认识在一定条件下是相互转化的：

第一，理性认识依赖于感性认识。

第二，感性认识有待于上升到理性认识。

第三，感性认识和理性认识相互渗透。

(二)认识过程的第二次飞跃

将主体的理性认识付诸实践，在新的实践基础上既检验已取得的理性认识，又开始高一级的感性认识阶段，这是认识过程的第二次飞跃，是意义更重大的飞跃。

华图教育 HUATU.COM SINCE 2001

（三）认识发展的总规律

一种真理性的认识，往往要经过实践、认识、再实践、再认识的多次反复才能达到。这就是认识发展的基本规律，它充分体现了主观和客观、理论和实践之间具体的历史的统一。

三 认识的真理性

（一）真理的客观性

真理是标志主观和客观相符合的哲学范畴，是人们对客观事物的本质和规律的正确反映，是真实的道理。

真理是客观的，因为真理中包含着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客观内容，并且可以通过客观的标准——社会实践来检验。由于真理的客观性，真理也被称为客观真理。

（二）真理的绝对性和相对性

（1）真理的绝对性有两层含义。一是指真理发展过程中本性的不变性。二是指真理内容的完全正确性。

（2）真理的相对性也有两层含义。一是指真理发展过程中内容的可变性。二是指真理发展过程中内容的不完全正确性。

（3）人类的认识是真理和谬误的矛盾统一体。

两者是相互对立的，但在不同的条件范围中又可以相互转化。

（三）实践是检验认识真理性的唯一标准

马克思主义认为“人的思维是否具有客观的真理性，这并不是一个理论问题，而是一个实践的问题”。马克思主义把科学的实践观引入认识论，正确地解决了检验真理的标准问题。

实践之所以成为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是由真理的本性和实践的特点所决定的。

实践不仅具有普遍性，而且具有直接现实性，是联系主观和客观的“桥梁”，只有实践才能把主观与客观联系起来加以对照，从而检验主观是否同客观相符合。

第五节 唯物主义的社会历史观

一 社会历史观的基本问题

社会存在与社会意识的关系是社会历史观的基本问题。

1.社会存在

社会存在也称社会物质生活条件，是社会生活的物质方面，主要包括如下三个方面内容：一是物质生活资料的生产方式；二是地理环境（生存的场所）；三是人口因素（人口的数量和质量）。

2.生产方式是社会历史发展的决定性力量

首先，物质生产方式是人类从动物界分离的根本动力和人类区别于动物界的根本标志；

其次，物质生产活动及其生产方式是人类社会赖以存在和发展的基础；

再次，物质生产方式是形成人类一切社会关系的基础；

最后，物质生产方式决定社会制度的性质和社会制度的更替。

3.社会意识

社会意识是社会生活的精神方面，是社会存在的反映。

社会意识的结构从不同的角度分为：①个人意识和群体意识；②社会心理和社会意识形式；③作为上层建筑的意识形式和非上层建筑的意识形式（即社会意识形态与非意识形态）。

4.社会意识形态

社会意识形态包括政治法律思想、道德、艺术、宗教、哲学等，具有阶级性。

5.社会存在与社会意识的辩证统一关系

（1）社会存在决定社会意识，社会意识依赖于社会存在。

（2）社会意识是社会存在的反映，并反作用于社会存在。

6.社会意识的相对独立性

社会意识在反映社会存在的同时，还有自己特有的发展形式和规律。其主要表现为：

（1）社会意识与社会存在发展的不平衡性。

(2)社会意识内部各种形式之间的相互影响及各自具有的历史继承性。

(3)社会意识对社会存在的能动反作用。

二　生产力与生产关系

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矛盾运动的规律，是人类社会发展的基本规律。

(一)生产力

1.概念

生产力是人类征服自然、改造自然使其适合人类需要的能力。生产力具有客观性和社会历史性的特点。

2.生产力的系统

第一，独立的实体性要素：包括劳动资料、劳动对象、劳动者。

所谓劳动资料，即劳动手段，其中最主要的是生产工具。

劳动对象：一切自然物质都是可能的劳动对象，其中已经引入生产过程的部分是现实的劳动对象。

劳动者：劳动者是人，但不是所有的人都是劳动者。劳动者是具有一定生产经验、劳动技能和知识，能够运用一定的劳动资料作用于劳动对象、从事实践活动的人。

第二，附着的渗透性要素：科学技术、管理、组织等。

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它渗透在其他要素中。科技的发明会引起劳动资料、劳动对象和劳动者素质的深刻变革和巨大进步；科学技术应用于生产管理，能够大幅度提高管理效率。

(二)生产关系

生产关系是人们在物质生产过程中形成的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经济关系。

狭义的生产关系：是指人们在直接生产过程中结成的相互关系。包括生产资料所有制关系、人们在生产中的地位和产品的分配关系。

广义的生产关系：是指人们在再生产中结成的相互关系，包括生产、分配、交换和消费等诸多关系在内的生产关系体系。

在生产关系中，生产资料所有制关系是最基本的，有决定意义的方面。所以，它是区分不同生产方式、判定社会经济结构性质的客观依据。

(三)生产力与生产关系

生产力与生产关系密不可分。生产力是生产的物质内容，生产关系是生产的社会形式，

二者的结合构成社会的生产方式。

1.生产力决定生产关系

(1)生产力决定生产关系的性质。

(2)生产力的发展决定生产关系的变革。

2.生产关系对生产力具有能动的反作用

(1)当生产关系适合生产力发展的客观要求时，就会推动生产力的发展；

(2)当生产关系不适合生产力发展时，就会阻碍生产力的发展。

三 经济基础与上层建筑

1.经济基础

经济基础是指由社会一定发展阶段的生产力所决定的生产关系的总和。(生产关系的另一种说法)

注意两点：(1)经济基础就是社会一定发展阶段的基本经济制度；(2)经济基础总是与经济体制联系在一起，经济体制是基本经济制度的组织形式，是生产关系的实现形式。

2.上层建筑

上层建筑是建立在一定经济基础之上的意识形态以及相应的制度、组织和设施。

包括两个方面内容：思想上层建筑(观念上层建筑)和政治上层建筑。

(1)思想上层建筑，包括政治法律思想、道德、艺术、宗教、哲学等思想观点。

(2)政治上层建筑，指政治法律制度、设施和政治组织。具体来说，包括：国家政治制度、立法制度和行政制度以及国家政权机构、政党、军队、监狱、警察、法庭等政治组织和设施。

其中，政治上层建筑居主导地位。

3.经济基础与上层建筑的关系

(1)经济基础决定上层建筑：①经济基础的性质决定上层建筑的性质；②经济基础的变更必然引起上层建筑的变革。

(2)上层建筑反作用于经济基础：当它为适合生产力发展要求的经济基础服务时，就成为推动社会发展的进步力量；反之，就会成为阻碍社会发展的消极力量。

四 社会历史发展的动力

1.社会基本矛盾是社会发展的根本动力

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矛盾是人类社会的基本矛盾，其中，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矛盾是更为基本的矛盾。

2.阶级斗争是阶级社会发展的直接动力

阶级斗争是阶级利益根本冲突的对抗阶级之间的对立和斗争。阶级斗争是社会基本矛盾在阶级社会中的直接表现，是阶级社会发展的直接动力。

3.生产力是社会发展的最终决定力量

4.科学技术的社会功能

科学技术是推动社会历史前进的巨大杠杆，是人类社会进步的重要标志。

华图教育 HUATU.COM SINCE 2001

第二章

毛泽东思想



1945 年 5 月 14 日，党的七大通过的《中国共产党党章》中明确规定："中国共产党，以马克思列宁主义的理论与中国革命的实践之统一的思想——毛泽东思想，作为自己一切工作的指针。"这样，毛泽东思想在全党的指导地位便正式得到了确立。

第一节　毛泽东思想的科学体系

一　新民主主义革命的总路线

新民主主义革命的总路线，即无产阶级领导的，人民大众的，反对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的革命。

1. 新民主主义革命的对象

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是新民主主义革命的主要对象。

2. 新民主主义革命的动力

新民主主义革命的动力包括无产阶级、农民、小资产阶级和民族资产阶级，根本动力是无产阶级和农民。无产阶级是中国革命最基本的动力；中国农民是中国革命的主力军和无产阶级最可靠的同盟军，他们处于社会最底层，深受压迫，又人数最多，和无产阶级有天然联系；城市小资产阶级是中国革命的动力之一；民族资产阶级也是中国革命的动力之一，但民族资产阶级具有两面性，应采取恰当的政策策略，对其又团结又斗争，它既不能充当革命的主力军，更不能是革命的领导力量。

3. 新民主主义革命的领导权

无产阶级的领导权是中国革命的中心问题，也是新民主主义革命理论的核心问题。

二　农村包围城市、武装夺取政权的革命道路

农村包围城市、武装夺取政权的中国革命新道路的理论，是新民主主义革命理论的最基本内容，是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光辉典范。

1930 年 1 月，毛泽东写了《星星之火，可以燎原》，阐明了中国必须而且只能走与资本主

义国家无产阶级不同的道路，标志着中国特色革命道路理论的基本形成。1930年5月，毛泽东又写了《反对本本主义》一文，从思想路线的高度为开创农村包围城市的道路指明了方向。

三 适合中国特点的社会主义改造道路

1.对农业的社会主义改造

对农业的社会主义改造主要包括：组织农业生产互助组；组织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建立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

2.对手工业的社会主义改造

党对手工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的方针是“积极领导，稳步前进”。

3.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

运用“和平赎买”的方式，逐步把资本主义私人所有制改造成为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

4.社会主义制度在中国的确立

社会主义改造的完成，标志着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的建立。三大改造的胜利完成，使我国的所有制结构发生了根本变化。到1956年，在国民经济中，国有经济占32.2%，合作社经济占54.4%，公私合营经济占7.3%，资本主义经济下降到0.1%，个体经济则下降到7.1%。这表明，社会主义经济制度已经在我国建立起来了，中国已经从新民主主义社会进入了社会主义初级阶段。

华图教育 HUATU.COM SINCE 2001

四 统一战线的主要历史经验

(1)必须坚持无产阶级在统一战线中的领导权。这是由中国革命的性质、特点和中国无产阶级及其政党的性质决定的。

(2)工农联盟是统一战线的基础。这是由工农联盟在中国革命中的作用决定的。

(3)对资产阶级实行又联合、又斗争的策略。斗争的手段是批评和教育，其目的是巩固与他们的联盟。

五 中国共产党与各民主党派“长期共存，互相监督”的方针

1956年，毛泽东在《论十大关系》中第一次提出了中国共产党与各民主党派“长期共存，互相监督”的方针。

六　人民民主专政

1.人民民主专政的概念和性质

(1)人民民主专政的概念

所谓人民民主专政，就是工人阶级(通过中国共产党)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对人民民主与对敌人专政相结合，即新型民主和新型专政相统一的国家政权。

(2)人民民主专政的性质

人民民主专政实质上仍是无产阶级专政，是无产阶级专政在中国的具体实现形式。人民民主专政的领导力量是工人阶级，阶级基础是以工农联盟为主体，享受民主权利和对敌人实行专政的都是工人阶级和广大人民群众，执行的是无产阶级政策和无产阶级所担负的革命与建设使命。

2.人民民主专政的特点和任务

(1)人民民主专政的特点

第一，从阶级专政的范围来看，人民民主专政把民族资产阶级划入人民的范畴，而不作为专政的对象。

第二，从国家政党制度看，人民民主专政实行的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制，而不是一党制。

第三，从对国家政权本质的表述上看，“人民民主专政”的提法，将“民主”与“专政”并列，具有鲜明的中国特色。

第四，从国家政权的发展趋势看，人民民主专政衔接两个革命阶段，民主的范围不断扩大，民主制度不断发展健全。

(2)人民民主专政的使命和任务

马克思列宁主义认为，无产阶级专政的历史使命和任务就是保卫无产阶级政权，组织和管理国家经济建设，发展社会生产力，消灭剥削阶级和阶级差别，最终消灭阶级，实现共产主义。

七　党的建设

1.党的思想建设

党的思想建设的重点是解决党员从思想上入党的问题。

2.党的政治建设

政治建设是党的建设的根本。党的政治建设主要指党的纲领、路线、方针、政策的建设。

3.党的组织建设

加强党的组织建设，就是要扩大党的组织，纯洁党的队伍；按照民主集中制的原则建党；要实行任人唯贤的干部路线；要正确处理党内矛盾和开展党内斗争，铲除宗派主义，加强党的团结与统一。

4.党的作风建设

毛泽东将党的作风科学地概括为“理论和实践相结合的作风，和人民群众紧密地联系在一起的作风，自我批评的作风”。这三大作风是中国共产党区别于其他任何政党的显著标志。

第二节 毛泽东思想的活的灵魂

华图教育 HUATU.COM SINCE 2001

一 实事求是是毛泽东思想的精髓

1.实事求是的科学含义

实事求是思想路线的科学含义包括以下三方面的基本内容：

第一，一切从实际出发，即按客观规律办事，不能从本本、原则出发。

第二，理论联系实际，是实现实事求是的根本途径。吃透理论、吃透实际，要不唯上，不唯书。

第三，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

2.实事求是的基本要求

实事求是的本质要求，就是理论与实际相统一。

二 群众路线是党的根本工作路线

1.群众路线的基本内涵

党的十一届六中全会通过的《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明确指出：“群众路线，就是一切为了群众，一切依靠群众，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

2.群众路线的核心内容

一切为了群众，一切依靠群众，这是群众路线的核心内容和本质所在。第一，一切为了群众、一切依靠群众，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这是党的群众路线的根本出发点，也是无产阶级政党区别于其他政党的显著标志。第二，一切对人民群众负责。第三，相信群众能够自己解放自己。第四，虚心向人民群众学习。

3.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

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这是中国共产党最基本的领导方法和工作方法。第一，一般号召和个别指导相结合的方法。第二，领导骨干和广大群众相结合的方法。第三，民主和集中相结合的方法。

三　独立自主是中国革命和建设的基本立足点

独立自主原则是我国处理对外关系的基本国策。

这一原则包含以下两点：

第一，立足于本国实际，走适合自己的道路。这是任何一个国家的无产阶级政党能够取得事业成功的根本前提。

第二，着眼于本国人民的力量，进行革命和建设事业。

华图教育 HUATU.COM SINCE 2001



第三章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

中国共产党第十七次全国代表大会提出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的科学命题，指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就是包括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以及科学发展观等重大战略思想在内的科学理论体系。"

第一节　邓小平理论

一　邓小平理论的精髓和首要问题

1. 精髓是解放思想、实事求是。

2. 首要问题是搞清楚什么是社会主义、怎样建设社会主义。

二　社会主义的本质和根本任务

（一）社会主义的本质

1992年初，邓小平在南方谈话中指出，"社会主义的本质，是解放生产力，发展生产力，消灭剥削，消除两极分化，最终达到共同富裕。"

（二）社会主义的根本任务

1. 社会主义的根本任务是发展生产力

确立这一根本任务的依据是：

第一，发展生产力是社会主义本质的内在要求。

第二，发展生产力是解决社会主义初级阶段主要矛盾的客观要求。

第三，发展生产力是体现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的基本条件。

2. "三个有利于"的判断标准

"三个有利于"，即"是否有利于发展社会主义社会的生产力，有利于增强社会主义国家的综合国力，有利于提高人民的生活水平"，是判断我们改革和各项工作得失成败的标准。

三 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理论

（一）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含义

社会主义初级阶段不是泛指任何国家进入社会主义都会经历的起始阶段，而是特指我国在生产力落后、商品经济不发达条件下建设社会主义必须经历的阶段，也就是社会主义的不发达阶段。

（二）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特征

(1)我国已经具备了社会主义社会的一般特征，这就是：共产党领导的人民当家做主的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政权；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的思想文化；以公有制和按劳分配为主体的经济基础。

(2)我国尚处于不发达的社会主义阶段，其主要特征是：第一，由于我国社会主义社会脱胎于近代半封建半殖民地社会，社会生产力落后，经济发展不平衡，生产社会化程度较低，商品经济和市场不发达。第二，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还不够健全和完善，民众文化素质不高，封建主义、资本主义、小生产思想的影响广泛存在，消极腐败现象时有发生。

（三）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主要矛盾

邓小平主持起草的《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明确提出："在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以后，我国所要解决的主要矛盾，是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要同落后的社会生产力之间的矛盾。"

（四）党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路线

1987年党的十三大明确概括和全面阐述了党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路线，就是："领导和团结全国各族人民，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自力更生，艰苦创业，为把我国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奋斗。"这条基本路线简要概括为"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

四 社会主义建设的政治保证

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是党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基本路线的两个基本点之一，是立国之本，

是社会主义建设的政治保证。

四项基本原则的内容是：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坚持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是我国革命和建设历史经验的总结，也是我们顺利进行社会主义建设的根本政治保证。

五 “一国两制”

（一）“一国两制”的概念

“一国两制”是“一个国家，两种制度”的简称，是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理论和实践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中国政府一项长期不变的基本国策。

（二）“一国两制”的基本内容

第一，坚持“一个中国”的根本原则。香港、澳门、台湾地区都是中国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在这个大前提下，实现祖国的统一，实行两种制度。

第二，保证“两种制度”长期不变。即祖国大陆坚持社会主义制度，香港、澳门、台湾地区作为国家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则保持原有的资本主义制度长期不变。

第三，保证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高度自治和繁荣稳定的局面。

第四，港人治港、澳人治澳、台湾同胞在台湾当家做主，由以爱国者为主体的香港、澳门和台湾同胞分别来治理香港、澳门和未来回归祖国的台湾，这是“一国两制”构想的一项重要内容。

（三）“一国两制”理论的思想核心、根本宗旨、实现形式、国家结构、哲学基础

“一国两制”理论的思想核心是“一个国家”。

“一国两制”理论的根本宗旨是“和平统一”。

“一国两制”理论的实现形式是“两制并存”。

“一国两制”理论的国家结构是“单一制”。

“一国两制”理论的哲学基础是“实事求是”。

六 社会主义的外交策略

新中国成立以后，以毛泽东为核心的党的第一代领导集体，就制定了独立自主的和平外交政策。

（一）独立自主

（1）坚持把国家主权和国家利益放在首位。
（2）真正的不结盟。
（3）反对霸权主义，维护世界和平。

（二）维护和平

维护和平主要体现在：
（1）坚持和平共处五项原则。
（2）坚持正确处理党际关系的四项原则。按照“独立自主，完全平等，互相尊重，互不干涉内部事务”四项原则建立和发展新型的党际关系，促进国际关系的发展。
（3）通过对话协商解决国与国之间存在的分歧与争端。
（4）建立国际政治经济新秩序。

华图教育 HUATU.COM SINCE 2001

第二节　“三个代表”重要思想

一　“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科学内涵

“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科学内涵是：在新时期，中国共产党要“始终代表中国先进生产力的发展要求，始终代表中国先进文化的前进方向，始终代表中国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

二　贯彻“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根本要求

全面贯彻“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必须牢牢把握关键在坚持与时俱进、核心在坚持党的先进性、本质在坚持执政为民这一根本要求。

第三节　科学发展观

一　科学发展观的基本内涵

科学发展观，第一要义是发展，核心是以人为本，基本要求是全面协调可持续，根本方法是统筹兼顾。

二　科学发展观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

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基本内容是：一要建立起人与人之间互相尊重、互相信任的社会关系；二要全体人民各尽其能、各得其所、和谐相处；三要和谐兴国、和谐创业、和谐安邦。

科学发展观是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和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始终要坚持的重要指导思想，构建和谐社会是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重要内容。在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进程中，必须认真贯彻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这是由科学发展观的基本内容和本质规定所决定的。

三　科学发展观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建设

（一）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主要内容：倡导富强、民主、文明、和谐，倡导自由、平等、公正、法治，倡导爱国、敬业、诚信、友善，积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二）公民道德建设

（1）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贯穿公民道德建设全过程；
（2）加强社会公德建设；
（3）加强职业道德建设；
（4）加强家庭美德建设；
（5）加强个人品德建设；
（6）加强诚信体系建设；
（7）加强科学精神培养。

华图教育 HUATU.COM SINCE 2001



第四章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理论

第一节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一般理论

一 市场经济

（一）市场经济的含义

市场经济就是以市场为“导向”或以市场为“媒介”的一种经济形式。

（二）市场经济的本质

市场经济在本质上是一种经济形式。

（三）市场经济的基本特征

（1）市场主体的独立性、平等性；
（2）市场对资源配置起决定性作用；
（3）间接的政府宏观调控体系；
（4）良好的社会信用；
（5）市场经济是法制经济。

（四）市场经济的基本功能

（1）优化资源配置；
（2）提高经济效益；
（3）促进技术创新；
（4）实现优胜劣汰。

（五）市场失灵

市场失灵是指市场机制在有些领域不能有效发挥作用，达不到资源有效配置的目的。主要有以下几方面的表现：

(1)主体行为的自发性；

(2)市场势力的垄断性；

(3)经济活动的外部性；

(4)收入分配的不平等性。

二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

(一)所有制结构

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是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经济制度。

社会主义公有制作为一种所有制形式，不仅包括国有经济和集体经济，而且包括混合所有制经济中的国有成分和集体成分。

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非公有制经济形式包括个体经济、私营经济、外资经济等。

(二)收入分配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个人收入分配制度的核心是建立市场化的分配机制，个人收入分配制度实现按劳分配和按生产要素分配相结合，逐步形成以按劳分配为主、多种分配形式并存的收入分配格局。

第二节 现代企业制度和社会主义市场体系

一 现代企业制度

(一)市场主体

市场主体就是指在市场上从事生产和交换活动的组织和个人，包括自然人和法人。在所有参与经济活动的主体中，企业是最重要的市场主体。

市场主体通常具有以下三个特点：目的性、自主性、主动性。

（二）现代企业的类型

按照不同的标准，企业可以有不同的分类。根据生产资料所有制决定的经济成分划分，可以分为公有经济与非公有经济。根据产业部门划分，可以分为工业、农业、建筑业、运输业、商业、其他服务业。根据企业规模划分，可以分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从法律上根据财产权的组织形式对企业进行分类，可分为业主制企业、合伙制企业、公司制企业。

（三）现代企业制度的内涵和特征

现代企业制度的实质和核心是企业法人制度。其特征有：产权清晰、权责明确、政企分开和管理科学。

华图教育 HUATU.COM SINCE 2001

二 市场机制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

（一）市场机制与资源配置

1. 市场机制的构成要素

市场机制是以价格为核心的各种市场内在功能的总和。市场机制是一个有机的整体，它的构成要素主要有市场价格机制、供求机制、竞争机制和风险机制等。

2. 市场机制的功能

一是作为“指示器”向企业反映市场供求状况。市场机制可以通过价格变动反映市场供求状况，引导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

二是作为利益制约力量引导资源配置。在市场机制的作用下，各个行业之间不同的利润率水平会引导资源流动和重新组合，起到调整和优化资源配置的作用。

（二）需求及其决定因素

需求是指消费者在某一时点上和某一价格条件下，愿意购买并能够购买的某种商品或劳务的数量。作为需求，必须满足两个条件：第一，消费者愿意购买；第二，消费者有购买的支付能力。

影响需求的因素：

（1）商品的价格。包括：自身价格、有关价格和预期价格。

（2）消费者收入。包括：现期收入、相对收入、持久收入与终身收入。

(3)消费者偏好。包括:个人爱好、外部影响、家庭结构与民族文化。

(三)供给及其决定因素

1.生产与供给

(1)生产要素

生产要素指企业为生产所投入的各种经济资源。它一般包括以下四种:①劳动;②土地;③资本;④企业家才能。

(2)生产量与供给量

供给量是指在一定时间内,企业在各种可能的价格下,对某种产品愿意销售并能够销售的数量。从长期来看,生产是为了销售,生产量与供给量理应一致。

2.影响供给的因素

(1)所供给商品的价格。

(2)生产技术水平。

(3)生产要素的价格。

(4)其他相关商品即互补品或替代品的价格的变动。

(5)生产者的预期也是影响供给的重要因素。

(四)市场机制条件下的一般均衡与帕累托最优

单独一个市场或一部分市场的均衡,称为局部均衡。

所有市场同时均衡,所有价格同时衡定,称为一般均衡或者全部均衡。

一般均衡状态的形成,表示所有资源都用于最佳用途,所有价格比例都是合理的,而且是唯一的,这就是市场经济所追求的社会资源的最优配置。

一般均衡状态是这种帕累托最优状态。

三　发展社会主义市场体系

(一)市场体系

1.市场体系的含义

所谓市场体系是指以商品市场为主体,包括各类市场在内的有机统一体,即以商品市场和要素市场组成的相互影响、相互作用的各类型市场的总和。

2.市场体系的基本框架

(1)产品市场。产品市场主要指消费品市场。消费品市场按消费的对象来分,有两大

类，即农副产品市场和工业消费品市场。

(2)要素市场。生产要素市场主要有金融市场(资金市场)、劳动力市场、房地产市场、技术市场、信息市场、产权市场等。

3.市场体系的基本特征

第一，统一性。

第二，开放性。

第三，竞争性。

第四，有序性。

第五，完善性。

4.市场要素

市场主体、市场客体、市场规则。

(二)竞争与垄断

1.市场的类型及其划分的依据

划分市场类型的主要依据包括以下几种：

(1)市场中买者与卖者的数目；(2)商品的差别；(3)市场进入和退出的难易程度；(4)单个厂商对市场价格的控制能力；(5)信息的完备性。

依据以上划分标准，市场可以划分为以下四种市场类型：(1)完全竞争市场；(2)完全垄断市场；(3)垄断竞争市场；(4)寡头垄断市场。

2.完全竞争市场

(1)无数的买者和卖者；

(2)同质产品；

(3)资源完全自由流动；

(4)生产者和消费者都拥有充分信息，没有交易成本。

完全竞争市场，成交价格最低，成交数量最多，没有超额利润，社会福利最大。如果所有各种市场能处于这种完全竞争均衡，社会资源就可得到最优配置，达到了一般均衡状态，也就是帕累托最优状态。

3.完全垄断市场

(1)完全垄断的条件

第一，行业中只有一家厂商，而消费者众多。

第二，厂商提供的产品不存在任何替代品。

第三，行业中存在进入障碍，其他厂商难以进入。

(2)成因

第一，对资源的独占。

华图教育 HUATU.COM SINCE 2001

第二，创新带来的垄断。

第三，强制势力形成的垄断。

第四，自然垄断(显著的规模经济)。

4. 垄断竞争市场

(1)概念

一个市场中有许多厂商生产和销售有差别的同种商品的一种市场组织称为垄断竞争市场。

(2)垄断竞争市场的条件

第一，产品有别。

第二，一个生产集团中有大量厂商，每个厂商所占市场份额都很小。

第三，厂商可以自由进入和退出一个生产集团。

第四，彼此独立。

(3)垄断竞争市场的竞争

完全竞争市场和完全垄断市场的产品都是一样的，主要采用价格竞争，而垄断竞争市场由于存在产品差异，同时采用价格、品质、营销三种竞争手段，营销竞争包括广告宣传、销售网点、委托代理、售后服务等。

5. 寡头垄断市场

寡头垄断市场是指极少数几家厂商控制整个市场的产品生产和销售的一种市场组织。寡头垄断是很普遍的市场结构，如汽车、钢铁、铝业、石油化工、电子设备和计算机等行业。其主要特征是：企业极少；相互依存；产品同质或异质；进出不易。

第三节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宏观调控

一　宏观经济

(一)重要的国民经济核算指标

对国民经济活动的度量，有两个基本指标：从国民生产方面来看，叫国内生产总值

(GDP)，属于生产概念；从国民收入方面来看，叫国民总收入(GNI)，即国民生产总值(GNP)，属于收入概念。

(1)国内生产总值(GDP)

国内生产总值(GDP)是国民收入账户的核心概念，它度量一定时期(通常是一个季度或一年)内，经济社会(一国或一个地区)生产的全部最终产品(物品和劳务)的市场价值总和。为了避免重复计算，GDP 只计算最终产品价值，而不计算中间产品价值。

①实际 GDP＝名义 GDP÷GDP 折算指数。

②最终产品指最后使用者购买的全部商品和劳务。

③中间产品指用于再出售而供生产别种产品用的产品和劳务。

(2)国民生产总值(GNP)

国民生产总值即国民总收入(GNI)，是一个国家(或地区)所有常住单位在一定时期内收入初次分配的最终结果。

国民生产总值＝国内生产总值＋来自于国外的净要素收入

由于一般情况下两者的数值差别不大，因而有时为了方便，往往用国内生产总值代替国民生产总值进行统计核算。

(二)总供给与总需求

1. 总供给

社会总供给是指一个国家或地区在一定时期内(通常为 1 年)由社会生产活动实际可以提供给市场的可供最终使用的产品和劳务总量。它包括两个部分：一是由国内生产活动提供的产品和劳务，即国内生产总值。二是由国外提供的产品和劳务，即商品和劳务输入。

2. 总需求

社会总需求是指一个国家或地区在一定时期内(通常 1 年)由社会可用于投资和消费的支出所实际形成的对产品和劳务的购买力总量。包括两个部分：一是国内需求，包括投资需求和消费需求。二是国外需求，即产品和劳务的输出。

一般将总需求分为四大部分：

(1)消费需求，是居民的日常消费。

(2)投资需求，是企业在投资和再投资过程中形成的商品和劳务需求。

(3)政府支出，是政府部门对商品和劳务的购买。

(4)净出口，代表了国外对本国商品和劳务的需求。

二 货币政策与财政政策

（一）货币政策

1.货币政策的含义

广义的货币政策，是指政府、中央银行和其他有关部门所有有关货币方面的规定和采取的影响金融变量的一切措施（包括金融体制改革，也就是规则的改变等）。

狭义的货币政策，是指中央银行为实现既定的经济目标运用各种工具调节货币供给和利率，进而影响宏观经济的方针和措施的总和。

2.货币政策目标

货币政策目标即宏观经济调控的四大目标：稳定物价、充分就业、促进经济增长和平衡国际收支。

稳定物价目标是中央银行货币政策的首要目标，而物价稳定的实质是币值的稳定。

3.货币政策工具

（1）一般性货币政策工具

包括公开市场业务、法定存款准备金率和再贴现率。

（2）选择性货币政策工具

选择性货币政策工具是指中央银行针对个别部门、个别企业或某些特定用途的信贷而采用的信用调节工具。

属于这类货币政策的工具主要有：

①直接信用控制。

②消费者信用控制。

③证券市场信用控制。

④不动产信用控制。

⑤优惠利率。

（3）补偿性货币政策工具

补偿性货币政策工具是在利用一般性政策工具和选择性政策工具时，所采用的一些辅助性措施，主要有中央银行通过道义劝告、窗口指导等方法来间接影响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行为的做法。

4.货币政策类型

（1）扩张性货币政策

在社会有效需求不足、生产要素大量闲置、产品严重积压、市场明显疲软、国民经济处于

华图教育 HUATU.COM SINCE 2001

停滞或低速增长情况下，中央银行应采取扩张性货币政策。扩张性货币政策主要表现为扩大信贷规模、降低利率、降低存款准备金率和再贴现率、在公开市场上回购有价证券。

(2)紧缩性货币政策

在社会总需求过高、通货膨胀压力趋强、投资和消费明显过热时，中央银行应采取紧缩性的货币政策。紧缩性货币政策的主要措施是紧缩名义货币供应量，适当提高再贷款利率、再贴现率以及商业银行的存款利率，适当压缩再贷款及再贴现限额，在公开市场上应大量出售有价证券，以便回笼资金。

(3)中性货币政策

当社会总供求基本平衡、物价稳定、经济增长以正常速度递增时，中央银行应采取中性货币政策。中性货币政策表现为货币投放量适度，基本上能够满足经济发展和消费需要，利率、汇率基本不变，存款准备金率和再贴现率维持正常水平，既不调高也不降低。

(二)财政政策

1.财政的构成

财政收入：税收是财政收入的主要来源，包括所得税、财产税和货物税等。公债是政府财政收入的另一个重要来源。

财政支出：财政支出是指各级政府的开支，包括政府用于国防、公共安全、社会福利、公共卫生、教育、环保、农业、公债利息等方面的支出。按财政支出的经济性质，即按照财政支出是否能直接得到等价的补偿进行分类，可以把财政支出分为购买性支出和转移性支出。

2.财政政策的类型

(1)扩张性财政政策

扩张性财政政策是指通过财政分配活动来增加和刺激社会的总需求的相关政策。

(2)紧缩性财政政策

紧缩性财政政策是指通过财政分配活动来减少和抑制社会的总需求的相关政策。

(3)中性财政政策

中性财政政策是指财政的分配活动对社会总需求的影响保持中性的政策，即既不抑制减少社会总需求，也不扩张增加社会总需求。在一般情况下，这种政策要求财政收支基本平衡。因此，中性财政政策又叫平衡性财政政策。

(三)通货膨胀

1.通货膨胀的含义

通货膨胀一般指因货币供给大于货币实际需求而引起的一段时间内物价持续而普遍的上涨现象。其实质是社会总需求大于社会总供给。需要注意：(1)价格上涨不是指一种商品或几种商品的价格上涨，而是指价格的普遍上涨，即价格总水平的上涨。(2)价格水平的上

华图教育 HUATU.COM SINCE 2001

涨要持续一定时期，而不是一时的上涨。

2.通货膨胀的类型

按照产生原因的不同，可分为：

(1)需求拉动型通货膨胀。

(2)成本推动型通货膨胀。

(3)需求拉动与成本推进相互作用型通货膨胀。

(4)结构性通货膨胀。

3.治理通货膨胀的政策

治理通货膨胀首先是控制需求，实行宏观紧缩政策。发展生产，增加有效供给。

(1)控制需求的措施

①紧缩性货币政策——抽紧银根。

②紧缩性财政政策，即增加税收和减少政府支出。

③紧缩性收入政策，是对付成本推进型通货膨胀的有效方法。

(2)改善供给的措施

①降低税率，促进生产发展。

②实行有松有紧、区别对待的信贷政策。

③发展对外贸易，改善供给状况。

④削减社会福利开支。

⑤稳定币值。

⑥精简规章制度，给企业松绑，刺激企业创新积极性，提高生产率，等等。

(3)价格政策

通过反垄断法限制价格垄断，这是价格政策的基本内容。

(4)币制改革

如果出现恶性通货膨胀，上述任何一种反通货膨胀的措施都不能扭转局势，整个货币制度，已经处于或接近崩溃边缘，那么，唯一可以采取的对策就是实行币制改革。一般的做法是废除旧币，发行新币，对新币制定一些保证币值稳定的措施。

三 市场经济下政府的宏观调控

(一)宏观调控的含义及政府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的职能

社会主义国家的宏观调控，是指社会主义国家根据社会化大生产和宏观经济规律的要求，采取各种手段，从总体上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进行调节和控制，以保证国民经济均衡

华图教育 HUATU.COM SINCE 2001

发展，实现资源优化配置和社会进步的过程。

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政府不仅是重要的政治组织，同时又是重要的宏观经济管理与调控组织。作为宏观经济管理与调控组织，政府的主要职能是：

(1)经济调节；

(2)市场监管；

(3)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

(4)管理国有资产。

(二)宏观调控的手段

宏观调控手段是指政府在进行宏观调控时所采用的方式、方法工具。一般来说，宏观调控手段主要是指经济手段、法律手段和行政手段。

四 我国的金融机构体系

华图教育 HUATU.COM SINCE 2001

金融机构体系，是指在一定的历史时期和社会经济条件下，各种不同的银行和金融机构形成不同层次的系统及其相互关系。

(一)我国的金融机构

1. 中央银行和金融监管机构

(1)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人民银行是我国的中央银行，在国务院领导下，制定和执行货币政策，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维护金融稳定。其特殊性质体现在：

第一，它是“发行银行”，独掌我国货币发行权。

第二，它是“银行的银行”，它不对企业和个人办理业务，只同各商业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发生关系，充当“最后贷款者”的角色。

第三，它是“政府的银行”，它经理国库，制定和执行货币政策，干预经济生活，代表国家从事国际金融活动。

(2)金融监管机构

中国人民银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会)、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保监会)、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银监会)。

2. 政策性银行

政策性银行是相对于商业银行及商业性专业银行而言的。它是政府出于特定目的而设立，或由政府施以较大干预，以完成政府的特定任务，满足整个国家社会经济发展需要而设

立的专业银行。我国政策性银行包括：

（1）中国进出口银行：主要为扩大我国机电产品和成套设备出口提供政策性金融支持；以发行政策金融债券为主。

（2）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以中国人民银行的再贷款为主，同时发行少量的政策性金融债券，主要对农业基础建设、农副产品、农业发展等提供资金支持。

3.商业银行

（1）国有商业银行

①中国工商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主要是对工业和商业领域进行结算的金融机构，也是目前中国存贷款规模最大的一家商业银行。

②中国农业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是专门经营农村金融业务的一家专业银行，在广大农村遍设分支机构。

③中国银行

中国银行主要是对外币进行结算的金融机构。其主要职责和任务是：组织、运用、积累和管理外汇资金，经营一切外汇业务，积极开展各种国际金融活动。

④中国建设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主要是对建设领域进行结算的金融机构。中国建设银行曾是办理固定资产投资和贷款的专业银行。

⑤中国交通银行

中国交通银行为我国第一家全国性的国有股份制银行，现为我国五大国有大型商业银行之一。

（2）股份制商业银行

主要有中信实业银行、招商银行、民生银行等。

（3）城市合作银行

在对城市信用合作社清产核资的基础上，通过吸收地方财政、企业入股组建而成。其依照商业银行经营原则为地方经济发展服务，为中小企业发展服务。

4.非银行金融机构

非银行金融机构泛指中央银行、商业银行及其他专业银行以外的金融机构。这类机构通常不冠以银行的名号，而以公司、信用社或基金相称。

主要有保险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资产管理公司、财务公司、金融租赁公司等。

（二）金融市场

金融市场又称为资金市场，包括货币市场和资本市场。

货币市场是短期资金市场，是指融资期限在一年以下的金融市场，是金融市场的重要组

成部分。

资本市场亦称“长期金融市场”“长期资金市场”，是指期限在1年以上的各种资金借贷和证券交易的场所。

我国具有典型代表意义的资本市场包括四部分：

①国债市场。

②股票市场。

③企业中长期债券市场。

④中长期放款市场。

华图教育 HUATU.COM SINCE 2001

第五章

法　律

第一节 法的概述

一 法的概念和本质

1.法的概念

法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以权利义务为主要内容并通过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反映统治阶级意志的、调整行为关系的社会规范。

法具有如下特征：

(1)法是调整人的行为进而调整社会关系的规范。法以一定的社会关系为调整对象，而道德、宗教规范主要是通过约束、控制人的思想来完成社会调整的。

(2)国家性。法是由国家制定、认可和解释，并有普遍约束力的社会规范。

(3)规范性。法是规定权利与义务的社会规范。权利和义务是法的主要内容。

(4)强制性。法是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社会规范。

2.法的本质

法是统治阶级意志的表现。法体现的是整个统治阶级的意志，而不是统治阶级中个别人或少数人的意志，同时也不是统治阶级每个成员个人意志简单的相加。

二 法的作用

法的作用是指法对人们的行为、社会生活和社会关系产生的影响。法的作用可分为规范作用与社会作用。

根据法的规范作用的不同对象，法的规范作用大体上可分为指引、评价、预测、教育、强制五种作用。

三　法的分类

(1)成文法与不成文法

这是以法的创制方式和表达形式为标准进行的分类。成文法是指由国家特定机关制定和公布，并以法律条文形式出现的法律，因此又称制定法。不成文法是指由国家认可其法律效力，而不具有条文形式的法，如判例法和习惯法。

(2)实体法与程序法

这是按照法律规定内容的不同为标准对法律进行的分类。实体法是指以规定和确认权利与义务或职权与职责为主的法律，如民法、刑法、行政法等。程序法是指以保证权利和义务得以实施或职权和职责得以履行的有关程序为主的法律，如民事诉讼法、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等。

(3)根本法与普通法

这是根据法律的地位、效力、内容和制定主体、程序的不同为标准而对法律进行的分类。根本法即宪法。普通法指宪法以外的法律，其法律地位和法律效力低于宪法。

(4)一般法与特别法

这是按照法律的适用范围的不同对法律所作的分类。一般法是指针对一般人、一般事、一般时间、在全国普遍适用的法。特别法是指针对特定人、特定事或特定地区、特定时间内适用的法。如教师法是适用于教师这一特定群体的法律。

(5)国内法与国际法

这是以法律的创制主体和适用主体的不同而作的分类。国内法是指在一主权国家内，由特定国家法律创制机关创制的，并在本国主权所及范围内适用的法律。国际法则是由参与国际关系的国家通过协议制定或认可的，并适用于国家之间的法律。

第二节　宪　法

一　宪法的概念和特征

1.宪法的概念

宪法是确立国家制度和社会制度的基本原则与政策，调整公民权利与国家权力之间的

华图教育 HUATU.COM SINCE 2001

基本关系的国家根本法。

2.宪法的特征

宪法是国家颁布的法律的一种，具有法的共性和共同特征。但宪法又不同于其他一般法律，它是国家的根本法，这主要表现在三个方面：

(1)宪法规定的内容与普通法律不同。

①宪法规定国家的根本性问题，即规定一个国家的根本制度、根本原则、根本任务、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国家机构等国家最根本、最重大的问题；

②普通法律只是规定国家生活或社会生活中某一方面的问题。

(2)宪法的法律效力与普通法律不同。

宪法具有最高法律效力。这种最高法律效力体现在两个方面：

①宪法是国家一切立法活动的基础，是制定一般法律的依据；

②宪法是一切组织和个人必须严格遵守的最高行为准则。

(3)宪法的制定、修改程序与普通法律不同。

由于宪法上述两个本质特征，决定了它需要比普通法律具有更大的稳定性，主要体现为：

①许多国家在制定和修改宪法时，往往要成立专门的制宪机构或修改宪法的机构，对于宪法的通过或批准，有的国家要经过全民投票公决，或由立法机关全体成员的三分之二或四分之三的多数通过；

②在我国，普通法律的制定修改，只需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以全体代表的过半数通过即可。

二 宪法的基本原则

1.西方国家宪法的基本原则

(1)人民主权原则；(2)基本人权原则；(3)法治原则；(4)权力分立与制衡原则。

2.我国宪法的基本原则

(1)人民主权原则；(2)基本人权原则；(3)法治原则；(4)民主集中制原则。

三 宪法的本质

从宪法的本质上看，它是社会中各种政治力量对比关系的集中表现。这一本质主要体现在三个方面：

(1)宪法是阶级斗争的结果和总结；

(2)宪法是统治阶级意志和利益的集中体现；

(3)宪法随政治力量对比关系的变化而变化。

四　宪法的主要内容

我国现行宪法全文共138条。从结构上看，包括序言和四章内容；从内容上看，主要包括：我国的社会制度和国家制度的基本原则、国家性质、政权组织形式、国家结构形式、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中央及地方国家机构的设置和各国家机关之间的相互关系，以及国旗、国歌、国徽、首都等。

(一)国家性质

国家性质，即国体，是指国家的阶级本质，反映社会各阶级在国家中所处的地位。

我国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其包含以下几个基本点：

(1)人民民主专政实质上是无产阶级专政；

(2)人民民主专政必须以工人阶级为领导、以工农联盟为基础；

(3)人民民主专政是大多数人的民主；

(4)人民民主专政是民主与专政的结合；

(5)在人民民主专政国家政权内部，建立了极其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形成了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是我国的一项基本政治制度，是具有中国特色的政党制度。

(二)国家形式

1.政权组织形式

政权组织形式也就是政体，即指特定社会的统治阶级采用何种原则和方式去组织其反对敌人、保护自己、治理社会的政权机关。

我国的政权组织形式是人民代表大会制度。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我国的根本政治制度。其基本内容如下：①国家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②人民在民主的基础上选派代表，组成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作为人民行使国家权力的机关；③国家行政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由人民代表大会产生，对它负责，受它监督；④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对本级人民代表大会负责，人民代表大会对人民负责。

2. 国家结构形式

我国采用单一制的社会主义国家结构形式。大致分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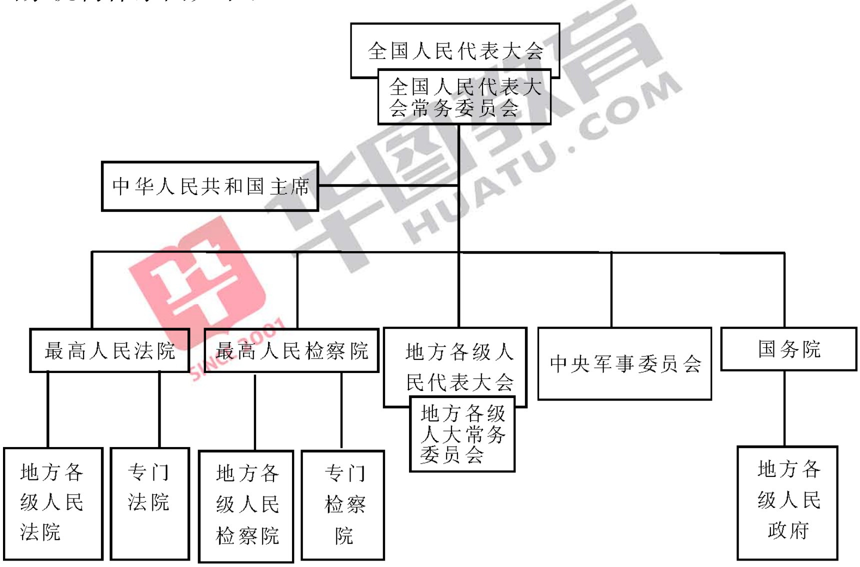
①普通的地方制度：在各级地方按行政区划设立各级政权机关。

②民族自治地方实行的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在国家统一领导下，各少数民族聚居的地方实行区域自治，设立自治机关。

③特别行政区实行的高度自治制度：根据“一国两制”的构想，特别行政区是我国的一级地方行政区域，直辖于中央人民政府；在特别行政区不实行社会主义制度，保持原有的资本主义制度和生活方式50年不变；特别行政区实行高度自治，享有行政管理权、立法权、独立的司法权和终审权以及自行处理有关对外事务的权力。

（三）我国国家机构

我国国家机构体系图如下：



我国国家机构的组织和活动原则主要有：

第一，民主集中制原则：简单来说就是在民主的基础上集中，在集中的指导下民主。

第二，法治原则：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是社会主义法治原则的基本要求。

第三，责任制原则：指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对其决定、行使职权、履行职责所产生的结果，都必须承担责任。

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是最高的国家权力机关，也是最高的国家立法机关。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和军队选出的代表以及香港和澳门特别行政区选出的代表组成。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为5年。

其职权有：

第一，修改宪法；

第二，监督宪法的实施；

第三，制定和修改刑事、民事、国家机构的和其他的基本法律；

第四，选举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副主席；

第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的提名，决定国务院总理的人选；根据国务院总理的提名，决定国务院副总理、国务委员、各部部长、各委员会主任、审计长、秘书长的人选；

第六，选举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根据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的提名，决定中央军事委员会其他组成人员的人选；

第七，选举最高人民法院院长；

第八，选举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第九，审查和批准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和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

第十，审查和批准国家的预算和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第十一，改变或者撤销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不适当的决定；

第十二，批准省、自治区和直辖市的建置；

第十三，决定特别行政区的设立及其制度；

第十四，决定战争和和平的问题；

第十五，应当由最高国家权力机关行使的其他职权。

此外，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有权罢免下列人员：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副主席；

②国务院总理、副总理、国务委员、各部部长、各委员会主任、审计长、秘书长；

③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和中央军事委员会其他组成人员；

④最高人民法院院长；

⑤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2.全国人大常委会

全国人大常委会是全国人大的常设机关，是最高国家权力机关的组成部分，是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行使最高国家权力的机关，也是国家立法机关。其与全国人大之间是隶属关系。

全国人大常委会由委员长1人，副委员长若干人，秘书长、委员若干人组成。常委会的组成成员不得担任国家行政机关、审判机关和检察机关的职务；全国人大常委会的任期是5年。委员长、副委员长连续任职不得超过两届。

其职权有：

第一，解释宪法，监督宪法的实施；

第二，制定和修改除应当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法律以外的其他法律；

第三，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法律进行部分补充和修改，但是不得同该法律的基本原则相抵触；

第四，解释法律；

第五，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审查和批准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国家预算在执行过程中所必须作的部分调整方案；

第六，监督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的工作；

第七，撤销国务院制定的同宪法、法律相抵触的行政法规、决定和命令；

第八，撤销省、自治区、直辖市国家权力机关制定的同宪法、法律和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地方性法规和决议；

第九，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根据国务院总理的提名，决定部长、委员会主任、审计长、秘书长的人选；

第十，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根据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的提名，决定中央军事委员会其他组成人员的人选；

第十一，根据最高人民法院院长的提请，任免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审判员、审判委员会委员和军事法院院长；

第十二，根据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提请，任免最高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员、检察委员会委员和军事检察院检察长，并且批准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任免；

第十三，决定驻外全权代表的任免；

第十四，决定同外国缔结的条约和重要协定的批准和废除；

第十五，规定军人和外交人员的衔级制度和其他专门衔级制度；

第十六，规定和决定授予国家的勋章和荣誉称号；

第十七，决定特赦；

第十八，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如果遇到国家遭受武装侵犯或者必须履行国际间共同防止侵略的条约的情况，决定战争状态的宣布；

第十九，决定全国总动员或者局部动员；

第二十，决定全国或者个别省、自治区、直辖市进入紧急状态；

第二十一，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3.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是我国的国家元首，是我国国家机构的重要组成部分，对外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副主席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国家主席、副主席的任期是 5 年，且连续任职不得超过两届。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决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

决定，公布法律，发布命令，任免国务院的组成人员和驻外全权代表。国家主席的职权还包括外交权和荣典权。

在任期届满前，国家主席缺位时，由副主席继任；副主席缺位时，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补选；国家主席、副主席都缺位时，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补选，在补选以前，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长暂时代理主席职位。

4.国务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即中央人民政府，是最高国家权力机关的执行机关，是最高国家行政机关。国务院在全国行政机关系统中居于最高地位。不过，国务院是由最高国家权力机关组织产生的，必须对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因此，相对于最高国家权力机关来说，国务院处于从属地位。

国务院由总理1人、副总理若干人、国务委员若干人、各部部长、各委员会主任、审计长、秘书长组成。国务院每届的任期为5年，我国宪法规定，总理、副总理、国务委员连续任职不得超过两届。

其职权有：

第一，根据宪法和法律，规定行政措施，制定行政法规，发布决定和命令；

第二，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议案；

第三，规定各部和各委员会的任务和职责，统一领导各部和各委员会的工作，并且领导不属于各部和各委员会的全国性的行政工作；

第四，统一领导全国地方各级国家行政机关的工作，规定中央和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国家行政机关的职权的具体划分；

第五，编制和执行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和国家预算；

第六，领导和管理经济工作和城乡建设；

第七，领导和管理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体育和计划生育工作；

第八，领导和管理民政、公安、司法行政和监察等工作；

第九，管理对外事务，同外国缔结条约和协定；

第十，领导和管理国防建设事业；

第十一，领导和管理民族事务，保障少数民族的平等权利和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权利；

第十二，保护华侨的正当的权利和利益，保护归侨和侨眷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

第十三，改变或者撤销各部、各委员会发布的不适当的命令、指示和规章；

第十四，改变或者撤销地方各级国家行政机关的不适当的决定和命令；

第十五，批准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区域划分，批准自治州、县、自治县、市的建置和区域划分；

第十六，依照法律规定决定省、自治区、直辖市的范围内部分地区进入紧急状态；

第十七，审定行政机构的编制，依照法律规定任免、培训、考核和奖惩行政人员；

第十八，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5. 中央军事委员会

中央军委是国家的最高军事领导机关，领导全国的武装力量，是国家机构的重要组成部分。

中央军委由主席、副主席若干人、委员若干人组成。主席由全国人大选举产生；根据主席的提名，全国人大决定其他组成人员的人选。中央军委的每届任期为5年。

6. 人民法院与人民检察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是国家的审判机关。

全国设立最高人民法院、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和专门人民法院；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分为高级人民法院、中级人民法院、基层人民法院；专门人民法院包括军事法院、海事法院、铁路运输法院等。

最高人民法院监督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和专门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上级人民法院监督下级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上下级人民法院之间的关系不是领导关系，而是监督关系。

人民法院审判案件实行两审终审制。两审终审制是指一个案件经过两级人民法院的审判，即告终结的制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

全国设立最高人民检察院、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和专门人民检察院。专门人民检察院包括军事检察院、铁路运输检察院等。

人民检察院的领导体制实行双重从属制，即最高人民检察院领导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和专门人民检察院的工作，上级人民检察院领导下级人民检察院的工作。

7.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是地方国家权力机关。本级的地方国家行政机关、审判机关和检察机关都由地方国家权力机关产生，在本行政区域内对它负责，受它监督。

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设立常务委员会。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是地方各级国家权力机关的执行机关，是地方各级国家行政机关。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由同级国家权力机关产生，对它负责并报告工作，受它监督。同时，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还要对上一级国家行政机关负责并报告工作，并服从国务院统一领导。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分别实行省长、自治区主席、市长、县长、区长、乡长、镇长负责制。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设全体会议和常务会议。政府工作中的重大问题，须经政府常务会议或全体会议讨论决定。

城市和农村按居民居住地设立的居民委员会或村民委员会是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居民委员会和村民委员会不属于国家机关。

我国的民族自治地方有自治区、自治州和自治县。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是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的人民代表大会和人民政府。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行使宪法规定的地

方国家机关的职权，同时依照宪法、民族区域自治法和其他法律规定的权限行使自治权。

（四）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公民是指具有某国国籍的自然人。我国《宪法》规定："凡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人都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国籍，在宪法上是指一个人隶属于某个国家的法律上的身份。在我国，公民和人民是两个不同的概念。公民这个法律概念的外延要比人民这个政治概念的外延宽一些。在现阶段，人民是指全体社会主义劳动者、拥护社会主义的爱国者和拥护祖国统一的爱国者。

1. 公民的基本权利

根据《宪法》的规定，我国公民享有的基本权利是很广泛的，具体如下：

第一，法律面前一律平等。

第二，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第三，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示威的自由。

第四，宗教信仰自由。

第五，人身自由不受侵犯。

第六，人格尊严不受侵犯。

第七，住宅不受侵犯。

第八，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受法律的保护。

第九，对于任何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有提出批评和建议的权利；对于任何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的违法失职行为，有向有关国家机关提出申诉、控告或者检举的权利。

第十，劳动的权利。

第十一，劳动者有休息的权利。

第十二，退休人员的生活受到国家和社会的保障。

第十三，在年老、疾病或者丧失劳动能力的情况下，有从国家和社会获得物质帮助的权利。

第十四，受教育的权利。

第十五，进行科学研究、文学艺术创作和其他文化活动的自由。

第十六，妇女在政治的、经济的、文化的、社会的和家庭的生活等各方面享有同男子平等的权利。

第十七，婚姻、家庭、母亲和儿童受国家的保护。

第十八，保护华侨的正当的权利和利益，保护归侨和侨眷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

第十九，合法的私有财产不受侵犯。（《宪法》第13条）

2. 公民的基本义务

《宪法》在赋予公民基本权利的同时，也规定了公民的基本义务。这些基本义务主要有：

第一，维护国家的统一和各民族的团结。

第二，遵守宪法和法律，保守国家秘密，爱护公共财产，遵守劳动纪律，遵守公共秩序，尊重社会公德。

第三，维护祖国的安全、荣誉和利益。

第四，保卫祖国、抵抗侵略，依法服兵役和参加民兵组织。

第五，依法纳税。

第六，劳动的义务。

第七，受教育的义务。

（劳动和受教育既是权利也是义务）

第三节 刑法与刑事诉讼法

华图教育 HUATU.COM SINCE 2001

一 刑法

（一）刑法概述

刑法是国家的基本法律之一，是规定犯罪、刑事责任与刑罚的法律。

刑法的性质具有两种含义：一是阶级性质，二是法律性质。

刑法的任务，是用刑罚同一切犯罪行为作斗争，以保卫国家安全，保卫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保护国有财产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保护公民私人所有的财产，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维护社会秩序、经济秩序，保障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

刑法的基本原则有：

第一，罪刑法定原则。法无明文规定不为罪，法无明文规定不处罚。

第二，罪刑相适应原则。根据行为人犯罪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性的大小，决定所处刑罚的轻重，即“罪轻刑轻，罪重刑重，罪刑相当，罚当其罪”。

第三，适用刑法一律平等原则。对任何人犯罪，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不允许任何人有超越法律的特权。

我国刑法的效力范围包括空间效力和时间效力两个方面。

刑法的空间效力，是指刑法效力所及的地域、人及事的范围。我国坚持属地原则、属人原则、保护原则、普遍管辖原则。

刑法的时间效力，是指刑法生效和失效的时间以及刑法是否具有溯及既往的效力。

(1)刑法的生效时间。通常有两种情况：一是即时生效，即刑法自公布之日起生效；二是隔时生效，即刑法公布以后一段时间再生效。

(2)刑法的失效时间。刑法的失效时间通常也有两种情况：一是明示废止，即由新刑法明文规定废止；二是自行废止，即由于新刑法的颁布，代替了相同内容的原有法律，原有法律自行失效。

(3)刑法的溯及力。我国刑法采取从旧兼从轻原则，就是指新刑法颁布实施以前的行为，原则上适用行为当时的法律，即新刑法无溯及力，从旧；但是如果新刑法对该行为处罚更轻或不认为是犯罪时，则适用新刑法，即有溯及力，从轻。

(二)犯罪

1. 犯罪的概念和特征

所谓犯罪，是指刑法规定的具有社会危害性并且应当受到刑罚处罚的行为。

犯罪的特征有：严重的社会危害性；刑事违法性；应受刑罚处罚性。

2. 犯罪构成

犯罪构成，是刑法规定的、决定某一行为的社会危害性达到犯罪程度所必须具备的主客观方面要件的有机整体。

它包括犯罪客体、犯罪客观要件、犯罪主体和犯罪主观要件四个有机组成部分。

犯罪客体，是指为我国刑法所保护而为犯罪行为所侵害的社会关系。

犯罪客观要件，是指刑法规定的，说明行为的社会危害性，而为成立犯罪所必须具备的客观事实特征。它包括危害行为、危害对象、危害结果以及危害行为与危害结果之间的因果联系。

犯罪主体，是指刑法规定的、应当而且能够对自己所实施的危害社会的行为承担刑事责任的人。它分为自然人犯罪主体和单位犯罪主体两大类。自然人犯罪主体，是指达到刑事责任年龄、具备刑事责任能力，实施危害行为、触犯刑律的有生命的人。

犯罪主观要件，是指犯罪主体对所实施的犯罪行为及其危害结果所持的心理态度。它包括罪过、犯罪的动机和目的等因素。

罪过表现为犯罪故意或犯罪过失，是犯罪构成的必备要件。

犯罪故意，是指行为人明知自己的行为会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并且希望或者放任这种结果发生的心理态度。根据刑法规定，犯罪故意分为直接故意(会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和间接故意(可能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

华图教育 HUATU.COM SINCE 2001

犯罪过失，是指行为人应当预见自己的行为可能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因为疏忽大意而没有预见，或者已经预见而轻信能够避免的心理态度。过失犯罪，法律有规定的才负刑事责任。根据刑法规定，犯罪过失分为疏忽大意的过失和过于自信的过失。

犯罪目的，是指行为人希望通过实施行为实现某种危害结果的心理态度。犯罪动机，是指刺激、促使犯罪人实施犯罪行为的内心起因或思想活动。

（三）正当防卫和紧急避险

为了使国家、公共利益、本人或者他人的人身、财产和其他权利免受正在进行的不法侵害，而采取的制止不法侵害的行为，对不法侵害人造成损害的，属于正当防卫，不负刑事责任。

正当防卫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1)起因条件

①必须有不法侵害存在。

②不法侵害并非仅限于犯罪行为。不法侵害的范围，应该包括违法行为和犯罪行为。

③不法侵害必须是现实存在的。

④不法侵害通常应是人所实施的。

(2)时间条件

正当防卫的时间条件，是指正当防卫只能在不法侵害正在进行之时实行，不能实行事前防卫和事后防卫。所谓不法侵害正在进行，是指不法侵害已经开始，尚未结束。

(3)对象条件

正当防卫的对象条件，是指正当防卫只能针对不法侵害者本人实行，不能及于第三者。至于不法侵害者是否达到法定刑事责任年龄、是否具有刑事责任能力，并不影响正当防卫的成立。

(4)主观条件

正当防卫的主观条件，是指防卫人主观上必须出于正当防卫的目的，即是为了国家、公共利益、本人或者他人的人身、财产和其他权利免受不法侵害。

不是出于上述目的，不属于正当防卫。下列四种行为，不是正当防卫：

①防卫挑拨。是指行为人出于侵害的目的，以故意挑衅、引诱等方法促使对方进行不法侵害，而后借口防卫加害对方的行为。

②相互非法侵害的行为。

③为保护非法利益而实行的防卫。

④偶然防卫。指客观上加害人正在或即将对被告人或他人进行不法侵害，但被告人主观上没有认识到这一点，出于非法侵害的目的而对加害人使用了武力，客观上起到了防卫的效果。

(5)限度条件

正当防卫的限度条件，是指正当防卫不能明显超过必要限度且造成重大损害。

华图教育 HUATU.COM SINCE 2001

防卫过当，即防卫行为明显超过必要限度，对不法侵害人造成重大损害。对于防卫过当行为的量刑，应当减轻或者免除处罚。

2. 紧急避险

为了使国家、公共利益、本人或者他人的人身、财产和其他权利免受正在发生的危险，不得已采取的紧急避险行为，造成损害的，不负刑事责任。

紧急避险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1)起因条件

紧急避险的起因条件，是指必须有需要避免的危险存在。

危害的主要来源有四种：一是人的危害行为，包括违法行为和犯罪行为；二是自然灾害，如地震、洪水等；三是动物的侵袭，如牛马惊奔、毒蛇袭击等；四是人的生理、病理疾患，如为救治病人而撞坏财物等。

如果危险事实并不存在，而行为人误认为存在，进而实行所谓紧急避险的，刑法理论上称为假想避险。对于假想避险，应根据行为人主观上有无过失而分情况予以处理。

(2)时间条件

紧急避险的时间条件，是指危险必须正在发生。所谓危险正在发生，是指已经发生的危险将立即造成损害或正在造成损害而尚未结束。

危险尚未发生或者已经结束，行为人实行避险的，属于避险不适时。不适时的避险行为，若造成重大损害的，应负刑事责任。

(3)对象条件

紧急避险的本质特征，就是为了保全一个较大的合法权益，而将其面临的危险转嫁给另一个较小的合法权益。因此，紧急避险的对象，只能是第三者的合法权益，即通过损害无辜者的合法权益保全公共利益、本人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4)主观条件

紧急避险的主观条件即行为人必须有正当的避险意图。所谓正当的避险意图，是指避险人对正在发生的危险有明确的认识，并希望以避险手段保护较大合法权益的心理状态。

(5)限制条件

紧急避险只能是出于迫不得已。所谓迫不得已，是指当危险发生之时，除了损害第三者的合法权益之外，不可能用其他方法来保全另一合法权益。如果当时尚有其他方法可以避险，行为人却不采取，而给无辜的第三者造成了不必要的损害，则行为人不能成立紧急避险，构成犯罪的应当追究其刑事责任。

(6)限度条件

紧急避险的限度条件，是指紧急避险不能超过必要限度造成不应有的损害。所谓必要限度，是指紧急避险行为所引起的损害必须小于所避免的损害。在司法实践中，对“必要限

度”的认定，应掌握如下标准：

①一般情况下，人身权利大于财产权益。

②在人身权利中，生命是最高权利。

③在财产权利中，应以财产价值进行比较，从而确定财产权利的大小。

④当公共利益与个人利益不能两全时，应根据权益的性质及内容确定权利的大小，并非公共利益永远高于个人利益。

(7)特别例外限制

紧急避险的特别例外限制，是指关于避免本人遭受危险的法律规定，不适用于职务上、业务上负有特定责任的人。

(四)犯罪的预备、未遂与中止

1. 犯罪预备

犯罪预备是指做实施犯罪前的准备工作。

犯罪预备行为分为两类：一类是为了犯罪准备工具；另一类是为了犯罪制造条件。

犯罪预备与犯意表示不同：

犯罪预备行为是准备工具、制造条件，对实行犯罪起促进作用的行为，因而对刑法所保护的客体构成了现实的威胁；而犯意表示并没有对实行犯罪起促进作用，只是单纯的流露犯意的行为，对刑法所保护的客体没有构成现实的威胁。

2. 犯罪未遂

已经着手犯罪，但由于犯罪分子意志以外的原因而未得逞，是犯罪未遂。

犯罪未遂的特征：

①行为人已经着手实行犯罪。这一特征把它与犯罪预备区分了开来。

②犯罪没有得逞，即没有具备构成某个具体犯罪的全部要件。这一特征把它与犯罪既遂区分了开来。

③犯罪没有得逞是由于犯罪分子意志以外的原因。这一特征把它和犯罪中止区分了开来。

对于未遂犯，可以比照既遂犯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3. 犯罪中止

犯罪中止是指犯罪分子在实施犯罪过程中，自动放弃犯罪或者自动有效地防止犯罪结果的发生的行为。

犯罪中止的两种情况：

①自动放弃犯罪行为，从而避免了犯罪结果的发生；

②虽然已经实施完了某种犯罪行为，但在犯罪结果发生之前，主动有效地防止了犯罪结果的发生。

（五）共同犯罪和单位犯罪

1．共同犯罪

共同犯罪是指二人以上共同故意犯罪。

共同犯罪的定义表明，其成立必须具备以下三个要件：

①犯罪主体要件：二人以上。它要求主体必须是两个或两个以上达到刑事责任年龄、具有刑事责任能力的人。单位犯罪也可以构成共同犯罪。

②犯罪客观要件：共同的犯罪行为。它要求诸行为指向相同的犯罪客体，并且诸行为合成犯罪发生的原因。

③犯罪主观要件：共同的犯罪故意。它要求行为人有共同的认识，即认识到自己是在与他人共同实施故意犯罪，并且对行为和结果有共同的态度。

共同犯罪人的种类及其刑事责任：

①主犯。指组织、领导犯罪集团进行犯罪活动或者在共同犯罪中起主要作用的共同犯罪人。

②从犯。从犯是在犯罪中起次要或辅助作用的共同犯罪人，在刑法理论上它们分别被称为帮助犯和次要实行犯。对于从犯，刑法规定应当从轻、减轻或者免除处罚。

③胁从犯。胁从犯是指被胁迫参加犯罪的人。对胁从犯，按犯罪情节减轻处罚或免除处罚。

④教唆犯。教唆犯是教唆他人犯罪的共同犯罪人。

教唆的犯罪行为成立，应具备以下三个条件：①被教唆的对象必须达到刑事责任年龄，具备刑事责任能力；②客观方面，须有教唆他人犯罪的行为；③主观方面，须有教唆他人实施犯罪的故意。

对于教唆犯的处罚，我国刑法规定了三种情况：①被教唆人犯了被教唆的罪，对教唆犯应当按照其本人在共同犯罪中所起的作用处罚；②教唆不满 18 周岁的人犯罪，应当从重处罚；③如果被教唆人没有犯被教唆的罪，对于教唆犯，可以从轻或减轻处罚。

2．单位犯罪

单位犯罪是指公司、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团体实施的依法应当承担刑事责任的危害社会的行为。

单位犯罪的条件

①单位犯罪的主体，必须是公司、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和团体；

②单位实施的犯罪行为必须是我国法律明文禁止单位实施的危害社会的行为；

③单位犯罪的目的，是为了单位谋取非法利益，并且单位犯罪的实施必须与单位的工作或业务相联系。

单位犯罪的刑罚：

①对单位判处罚金；

②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判处刑罚，包括判处可以适用于自然人犯罪的一切刑罚方法；

③刑法分则和其他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

（六）刑罚

1．刑罚的概念

刑罚是审判机关以国家的名义，对犯罪分子实行惩罚的一种制裁方法。刑罚是与犯罪密切相连的制裁措施。表现为：犯罪是适用刑罚的必要条件，没有犯罪也就无所谓刑罚；刑罚是由于犯罪而产生的法律后果（但并不是必然后果）。

刑罚与其他制裁方法比较起来，具有以下特点：

（1）严厉的程度不同。刑罚是一种最为严厉的制裁方法。

（2）适用的对象不同。刑罚只能对犯罪分子适用。

（3）适用的机关和程度不同。刑罚只能由人民法院代表国家适用，并且要依照刑事诉讼法规定的管辖权限和诉讼程序进行。

2．刑罚的种类

我国刑罚分为主刑和附加刑两类。主刑（又称基本刑）是指审判机关对犯罪分子判处刑罚时，只能独立适用、不能附加适用的刑罚。我国刑法规定的主刑有五种：管制、拘役、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死刑。

附加刑（又称从刑）是补充主刑适用的刑罚方法。它既可以随主刑附加适用，也可以独立适用。我国刑法规定的附加刑的种类有罚金、剥夺政治权利和没收财产三种。

3．刑罚的具体运用

（1）累犯

累犯，是指因犯罪受到一定刑罚处罚，在刑罚执行完毕或者赦免后，在法定期限内又犯被判处一定的刑罚之罪的犯罪分子。

我国刑法规定的累犯，分为一般累犯和特别累犯。

（2）自首

自首分为一般自首和特别自首两种。其中，一般自首是指犯罪分子犯罪以后自动投案，如实供述自己罪行的行为。特别自首，亦称准自首，是指被采取强制措施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和正在服刑的罪犯，如实供述司法机关还未掌握的本人其他罪行的行为。

一般自首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①自动投案。

②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

特别自首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①自首的主体必须是被采取强制措施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和正在服刑的罪犯。

②必须如实供述司法机关还未掌握的本人其他罪行。这是成立特别自首的关键性条件。

(3)立功与重大立功

立功，是指犯罪分子有揭发他人犯罪行为、查证属实的，或者提供重要线索、从而得以侦破其他案件的表现。有立功表现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重大立功，是指犯罪分子揭发、检举其他犯罪分子的重大罪行、查证属实的，提供侦破其他重大案件的重要线索、查证属实的，阻止他人重大犯罪活动的，协助司法机关抓捕其他重大犯罪嫌疑人(包括同案犯)的，或者对国家和社会有其他重大贡献的行为。有重大立功表现的，可以减轻或者免除处罚。

(4)数罪并罚

数罪并罚，是指对同一个人所犯数罪的合并处罚。

①判决宣告以前的数罪中有被判处死刑或无期徒刑的，采用吸收原则；数罪中无死刑或无期徒刑的，采用限制加重原则，但是管制最高不能超过 3 年，拘役最高不能超过 1 年，有期徒刑总和刑期不满 35 年的，最高不能超过 20 年，总和刑期在 35 年以上的，最高不能超过 25 年。对附加刑，种类相同的，合并执行，种类不同的，分别执行。

②判决宣告以后、刑罚尚未执行完毕时发现有漏罪的，采用“先并后减”原则。

③判决宣告以后、刑罚尚未执行完毕时又犯新罪，采用“先减后并”原则。

(5)缓刑

缓刑，是指对于罪行较轻的犯罪分子，有条件地不执行原判刑罚的制度。

其适用必须符合一定的条件：

①犯罪分子被判处拘役或者 3 年以下有期徒刑的刑罚。

②根据犯罪分子的犯罪情节和悔罪表现，认为没有再犯罪的危险，宣告缓刑对所居住社区没有重大不良影响。这是适用缓刑的根本条件。

③犯罪分子不是累犯。

缓刑考验期限，是指对被宣告缓刑的犯罪分子进行考察的一定期间。拘役的缓刑考验期限为原判刑期以上 1 年以下，但是不能少于 2 个月。有期徒刑的缓刑考验期限为原判刑期以上 5 年以下，但是不能少于 1 年。

一般缓刑的法律后果有以下三种：

①原判的刑罚不再执行，并公开予以宣告。

②撤销缓刑，对新犯的罪或者新发现的罪作出判决，数罪并罚。

③撤销缓刑，执行原判刑罚。

(6)减刑和假释

减刑，是指对于判处一定刑罚的犯罪分子，在刑罚执行期间，确有悔改或者立功表现，依

规定减轻其原判刑罚的制度。减刑不是改判，也不是量刑中的减轻处罚。

假释，是指对于被判处有期徒刑、无期徒刑的犯罪分子，在执行一定刑期之后，确有悔改表现、没有再犯罪的危险的，可以附条件地将其予以提前释放的刑罚制度。

(7)时效

刑法上的时效，是指经过一定的期限，对刑事犯罪不得追诉或者对所判刑罚不得执行的法律制度。它分为追诉时效和行刑时效。我国刑法只规定了追诉时效。

我国刑法将追诉时效分为四个档次：法定最高刑为不满 5 年有期徒刑的，追诉期为 5 年；法定最高刑为 5 年以上不满 10 年有期徒刑的，追诉期为 10 年；法定最高刑为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的，追诉期为 15 年；法定最高刑为无期徒刑或者死刑的，追诉期为 20 年。如果 20 年以后认为必须追诉的，须报请最高人民检察院核准。

(七)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相关的犯罪

1. 贪污罪

贪污罪是指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侵吞、窃取、骗取或者以其他手段非法占有公共财物的行为。

2. 挪用公款罪

挪用公款罪，是指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挪用公款归个人使用，进行非法活动的，或者挪用公款数额较大、进行营利活动的，或者挪用公款数额较大、超过 3 个月未还的行为。

3. 受贿罪

受贿罪，是指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行为。

4. 行贿罪

行贿罪，是指为谋取不正当利益，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财物或在经济往来中违反国家规定给予回扣、手续费的行为。

5. 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罪

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罪，或称非法所得罪，是指国家工作人员的财产或者支出明显超过合法收入，差额巨大，而本人又不能说明其来源合法的行为。

6. 滥用职权罪

滥用职权罪，是指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法律规定的权限和程序，滥用职权，致使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行为。

7. 玩忽职守罪

玩忽职守罪，是指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玩忽职守，致使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行为。

华图教育 HUATU.COM SINCE 2001

二　刑事诉讼法

（一）刑事诉讼中的专门机关和诉讼参与人

刑事诉讼中的专门机关，是指依照法定职权进行刑事诉讼活动，并在诉讼中承担一定职权的国家机关。刑事诉讼中的专门机关主要是指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另外，还包括国家安全机关、军队保卫部门、监狱、海关走私犯罪侦查部门等。

诉讼参与人是指在刑事诉讼过程中享有一定诉讼权利，承担一定诉讼义务的除国家专门机关工作人员以外的人。

具体的诉讼参与人有：

(1)刑事诉讼中的被害人；

(2)自诉人；

(3)犯罪嫌疑人、被告人；

(4)附带民事诉讼的原告人和被告人；

(5)诉讼代理人；

(6)法定代理人；

(7)辩护人；

(8)证人；

(9)鉴定人；

(10)翻译人员。

（二）回避制度

1.适用回避的人员范围

(1)审判人员；

(2)检察人员；

(3)侦查人员；

(4)书记员；

(5)翻译人员；

(6)鉴定人。

2.回避的理由

上述人员具备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本人是本案的当事人或者是当事人的近亲属的；

华图教育 HUATU.COM SINCE 2001

(2)本人或者其近亲属和本案有利害关系的；

(3)本人担任过本案的证人、鉴定人、辩护人、诉讼代理人的；

(4)与本案当事人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处理案件的；

(5)本人接受当事人及其委托人的请客送礼或者违反规定会见当事人或者当事人的委托人的。

(三)刑事证据

我国刑事诉讼法中的证据，是指以法律规定的形式表现出来的能够证明案件事实情况的材料。

1. 刑事证据的种类

根据《刑事诉讼法》的规定，证据有下列几种：

(1)物证、书证；

(2)证人证言；

(3)被害人陈述；

(4)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供述和辩解；

(5)鉴定意见；

(6)勘验、检查、辨认、侦查实验等笔录；

(7)视听资料、电子数据。

2. 刑事证据的分类

按照证据本身的不同特点、从不同角度在理论上可以将证据划分为不同的类别：

(1)原始证据与传来证据

根据证据材料的来源的不同，可以分为原始证据和传来证据。

凡是来自原始出处，即直接来源于案件事实的证据材料，叫做原始证据，也称第一手材料；凡是不是直接来源于案件事实，而是从间接的非第一来源获得的证据材料，称为传来证据。

(2)有罪证据与无罪证据

根据证据是否能够证明犯罪事实的存在或者犯罪行为系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所为，可以将证据分为有罪证据和无罪证据。凡是能够证明犯罪事实存在和犯罪行为系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所为的证据是有罪证据。凡是能够否定犯罪事实存在，或者能够证明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未实施犯罪行为的证据，是无罪证据。

(3)言词证据与实物证据

根据证据的表现形式不同，可以将证据分为言词证据和实物证据。凡是表现为人的陈述，即以言词作为表现形式的证据，是言词证据。凡是表现为物品、痕迹和以其内容具有证据价值的书面文件，即以实物作为表现形式的证据，是实物证据。

证人证言、被害人陈述以及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供述和辩解都是言词证据。物证、书证、勘验、检查笔录属于实物证据。勘验、检查笔录是办案人员在勘验、检查中对所见客观情况的客观记载，而不是办案人员的陈述，因此也属于实物证据。对于视听资料，一般认为属于实物证据。

(4)直接证据与间接证据

根据证据与刑事案件主要事实的证明关系的不同，可以将证据划分为直接证据与间接证据。直接证据是能够单独、直接证明刑事案件主要事实的证据。间接证据是不能单独、直接证明刑事案件主要事实，需要与其他证据相结合才能证明的证据。

3．不得强迫“自证其罪”

《刑事诉讼法》第50条规定：“审判人员、检察人员、侦查人员必须依照法定程序，收集能够证实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有罪或者无罪、犯罪情节轻重的各种证据。严禁刑讯逼供和以威胁、引诱、欺骗以及其他非法方法收集证据，不得强迫任何人证实自己有罪。必须保证一切与案件有关或者了解案情的公民，有客观地充分地提供证据的条件，除特殊情况外，可以吸收他们协助调查。”修正后的《刑事诉讼法》在强调严禁刑讯逼供的基础上，进一步规定“不得强迫任何人证实自己有罪”，既有利于保障被告人的人权也有利于促进司法公正的实现。

4．非法证据排除规则

(1)采用刑讯逼供等非法方法收集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供述和采用暴力、威胁等非法方法收集的证人证言、被害人陈述，应当予以排除。

(2)收集物证、书证不符合法定程序，可能严重影响司法公正的，应当予以补正或者作出合理解释；不能补正或者作出合理解释的，对该证据应当予以排除。

(3)检察院在接到报案、控告、举报或者发现侦查机关存在以非法方法收集证据情形时，有调查核实权，情况属实的，有权提出纠正意见。在法庭调查阶段，检察院应当证明证据收集的合法性，不能证明的，法院可以通知或者在检察院的提请下通知有关侦查人员或者有关人员出庭说明情况，以上人员也可以主动要求出庭说明情况。在法庭审理过程中，审判人员认为存在以非法方法收集证据的情形的，应当对证据收集的合法性进行法庭调查。

(四)强制措施

刑事诉讼中的强制措施，是指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和人民法院为了保证刑事诉讼的顺利进行，依法对刑事案件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人身自由进行限制或者剥夺的各种强制性方法。

强制措施按照强制力度轻重的顺序排列依次为：拘传、取保候审、监视居住、拘留、逮捕。

(五)执行

执行，是指把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付诸实施的活动。

执行机关，是指将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付诸实施的机关。执行机关包括：

(1)人民法院

人民法院负责死刑立即执行、罚金和没收财产的判决以及无罪或者免除刑罚的判决的执行。

(2)监狱

对于被判处死刑缓期2年执行、无期徒刑、有期徒刑的罪犯，由公安机关送交监狱执行刑罚。未成年犯管教所负责未成年犯被判处刑罚的执行。

(3)公安机关

看守所负责执行送交执行时余刑不足3个月的有期徒刑，公安机关负责拘役、剥夺政治权利的执行。

(4)社区矫正机构

对被判处管制、宣告缓刑、假释或者暂予监外执行的罪犯，依法实行社区矫正，由社区矫正机构负责执行。

第四节 民 法

一 民法概述

(一)民法的概念

1.形式民法

形式意义上的民法是指国家立法机关制定的以民法命名的成文法，如民法典。

2.实质民法

实质意义上的民法是指调整平等主体的自然人之间、法人之间、非法人团体之间，以及他们相互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其中包括民法典、民事法律、民事法规以及国家认可的习惯等。

(二)我国民法的调整对象

我国《民法通则》第2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调整平等主体的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公民和法人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

1. 财产关系

民法调整的财产关系是平等主体以自愿为基础的具体的经济关系。财产范围包括以下内容：

(1)具有经济价值的有体物。如土地、房屋、服装、机器设备等，通常称之为有体财产或有形财产。

(2)智力成果。如著作、专利、商标等。

(3)受法律保护的具有经济价值的利益。如企业名称、商业秘密等。后两者通常称之为无体财产或无形财产。

所以，财产是具有经济价值的有体物、智力成果和利益。

2. 人身关系

民法调整的人身关系，是与人身不可分离、以人身利益为内容、不直接体现财产利益的社会关系。

人身关系包括人格关系和身份关系两类：

人格关系是基于人格利益而发生的社会关系，包括一般人格利益和具体人格利益，这些利益通过法律确认就分别成为一般人格权和具体人格权。

身份关系是以特定的身份利益为内容的社会关系，如配偶关系、父母子女关系等。

(三)民法的基本原则

民法的基本原则是指其效力贯穿于整个民事法律制度和规范之中的民法基本准则，是指导民事立法、民事司法和进行民事活动的带有普遍指导意义的基本行为准则。

我国民法包括如下基本原则：

(1)平等原则；

(2)自愿、公平、等价有偿、诚实信用原则；

(3)保护公民、法人合法民事权益原则；

(4)守法原则；

(5)公序良俗原则。

(四)民事法律关系

民事法律关系是指因为民法的调整而形成的法律上的权利、义务关系。

1. 民事法律事实

所谓民事法律事实，指能够引起民事法律关系发生、变更或者消灭的客观情况。民事法

律事实可分为事件和行为两类。

(1)事件

事件指与民事法律关系当事人的主观意志无关的法律事实。如人的生死、地震、洪水等，这均是当事人无法预见或控制的。

(2)行为

行为指由人有意识地进行的、致使民事法律关系产生、变化或者消灭的活动。行为分为积极的作为和消极的不作为；根据法律评价，行为还可以分为合法行为和非法行为。

2.民事法律关系的要素

民事法律关系的要素，是指所有民事法律关系都不可缺少的因素，包括主体、内容和客体三个要素。

(1)民事法律关系的主体

民事法律关系的主体是指在民事法律关系中享受权利或者承担义务的当事人，简称民事主体。在我国，能成为民事主体的主要有公民、法人两种，此外，还有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户、个人合伙以及特殊情况下的国家。

①公民

公民指具有一国国籍的自然人。我国的民法将公民的民事行为能力分为三种类型：

第一，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这是指达到一定年龄，智力正常的公民享有的以自己的独立行为从事民事活动的能力。《民法通则》中明确规定：18周岁以上的公民是成年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可以独立进行民事活动，是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16周岁以上、不满18周岁的公民，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第二，限制民事行为能力。这是指达到一定年龄的未成年人和精神不健全而不能完全辨认自己行为后果的成年人所享有的可以从事与其年龄和精神健康状况相适应的民事活动的能力。《民法通则》中规定，10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和不能完全辨认自己行为的精神病人是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可以从事与其年龄和精神健康状况相适应的民事活动，其他民事活动由他的法定代理人代理或者应征得他的法定代理人的同意。

第三，无民事行为能力。这是指完全不具有以自己的独立行为从事民事活动的能力。《民法通则》中明确规定：不满10周岁的未成年人和不能辨认自己行为的精神病人是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由他的法定代理人代理民事活动。

②法人

法人是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组织。

法人应具备以下条件：a.依法成立；b.有必要的财产和经费；c.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和场所；d.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只有同时具备四个条件的社会组织，才能被认定为法人。

法人的特征包括：a.法人是独立的社会组织；b.法人拥有独立的财产；c.法人承担独立的责任；d.法人能够以自己的名义参加民事活动。

(2)民事法律关系的内容

民事法律关系的内容指民事法律关系的一方主体对他方享有的民事权利或者负有的义务。民事权利指民事主体依法可以实现某种利益的可能性。民事义务指民事主体在法律上受到的应当为或者不为的约束。民事法律关系内容的实现，是民事主体参加民事活动所达到的目的。

(3)民事法律关系的客体

民事法律关系指民事权利、义务所指向的对象。在我国，能成为民事法律关系客体的分为物、行为、智力成果和人身利益。

二　民事法律行为和代理

(一)民事法律行为

1.民事法律行为的概念

民事法律行为是指公民或法人以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权利和民事义务为目的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合法民事行为。

2.民事法律行为的特征

(1)应是民事主体实施的以发生民事法律后果为目的的行为；

(2)应是以意思表示为构成要素的行为；

(3)应是合法行为。

3.民事法律行为的分类

根据不同的标准，民事法律行为有多种分类：(1)单方法律行为、双方法律行为和多方法律行为；(2)有偿法律行为和无偿法律行为；(3)诺成法律行为和实践法律行为；(4)要式法律行为和不要式法律行为；(5)主法律行为和从法律行为；(6)独立的法律行为和辅助的法律行为；(7)物权行为和债权行为；(8)财产行为和身份行为；(9)有因行为和无因行为；(10)生前行为和死后行为。

4.民事法律行为的成立要件

民事法律行为的成立要件，是指按照法律规定成立法律行为所必不可少的事实要素，分为一般成立要件和特殊成立要件。

一般成立要件有：

(1)有意思表示。

(2)标的必须确定并且可能。

华图教育 HUATU.COM SINCE 2001

特殊成立要件有：

(1)在有因行为上，原因欠缺，法律行为不成立，原因就成了特殊要件。

(2)在实践法律行为上，物之交付就是特殊要件，民事法律行为在交付完成前不成立。

(二)代理

1.代理的概念

代理是指代理人以被代理人的名义，在代理权限范围内与第三人进行民事法律行为，其法律后果直接由被代理人承受的民事法律制度。代为他人实施民事法律行为的人称为代理人；由他人以自己的名义代为民事法律行为并承受法律后果的人，称为被代理人。

2.代理的法律特征

(1)代理人一般应以被代理人的名义从事代理行为。

(2)代理人在代理权限范围内所为的独立意思表示。

(3)代理行为是能够引起民事法律后果的民事法律行为。

(4)代理行为的法律后果直接归属于被代理人。

(5)代理广泛地适用于民事主体之间的各种民事法律行为，但是受到一定的限制。

3.代理的种类

根据代理权产生原因的不同，可以将代理分为三类：

(1)法定代理，指根据法律的规定而直接产生的代理关系。此种代理制度主要是为保护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和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合法权益而设定的。法定代理人的确定是与监护制度相联系的，一般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和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法定代理人即是其法定监护人。

(2)委托代理，指根据被代理人的委托授权而产生的代理关系。其中，被代理人又称为委托人，代理人又称为被委托人。委托代理一般建立在一定的基础法律关系之上，如劳动合同关系、职务关系、合伙关系等。而多数的基础法律关系是委托合同关系，同时还须有被代理人对代理人的授予代理权的意思表示，被代理人的这种授权意志是代理关系最终确立的关键。

(3)指定代理，指根据法律授权机关的指定而产生的代理关系。指定代理主要适用于在社会生活或民事诉讼过程中需要代理人代为法律行为，而没有代理人或无法确认代理人的特殊情况。在此情况下，人民法院或行政主管机关依据法律的授权指定公民或法人充当代理人。

4.代理权的行使原则

(1)在代理权限内积极行使代理权；

(2)维护被代理人的利益；

(3)合法行使代理权。

三 物权与所有权

（一）物权

1.物权的概念与特征

物权是民事主体依法对特定的物进行管领支配并享受物之利益的排他性财产权利。

它具有下述法律特征：

(1)物权是绝对权。

(2)物权以物为客体。

(3)物权以对物进行支配并享受物的利益为内容。

(4)物权具有排他性。

2.物权的分类

(1)所有权与其他物权；

(2)用益物权与担保物权；

(3)动产物权与不动产物权；

(4)本权与占有权；

(5)普通物权与准物权。

3.物权的效力

(1)物权的追及效力

物权的追及效力又称物权的追及权，是指物权成立后，其标的物无论辗转于何人之手，物权均可追及其所在而直接支配该物。

(2)物权的排他效力

物权的排他效力指在同一标的物上不能同时存在两个以上内容不相容的物权，亦即在同一物上已存在的物权具有排除在该物上再成立与其内容互不相容的物权的效力。

(3)物权的优先效力

①物权之间的优先效力：

a.登记物权优于未登记物权；

b.先成立物权优于后成立物权(如同一物上设立数个抵押权，则先发生的抵押权优于后发生的抵押权；抵押权设立后再设地上权时，地上权因抵押权实行而消灭；但地上权设立后再设抵押权，地上权不因抵押权的实现而消灭)；

c.占有物权优于非占有物权；

d.法定物权优于约定物权；

e.他物权优于所有权。

②物权对于债权的优先效力：

同一标的物，既有物权又有债权，则物权优于债权（例外：买卖不破租赁）；债权人依破产程序或强制执行程序行使其债权时，作为债务人财产的物上存在他人的物权时，该物权优于一般债权人的债权。

（4）物上请求权

物上请求权是指物权的权利人在其权利的实现上遇有某种妨害时，物权人有权对于造成妨害其权利事由发生的人请求排除此妨害。具体包括：①停止侵害；②排除妨害；③消除危险；④恢复原状；⑤返还财产。

4.物权的变动

物权的变动是指不动产物权和动产物权的设立、变更、转让和消灭。我国物权变动的模式主要有：

（1）基于法律行为的物权变动必须以法律行为（债权行为）的有效为前提。

（2）登记是不动产物权变动的生效要件，即有效债权行为＋登记＝不动产物权变动。

（3）交付是动产物权变动的生效要件，即有效债权行为＋交付＝动产物权变动。

（4）对于船舶、飞行器、机动车等重要交通工具的物权变动，非经登记，不得对抗第三人。

（5）我国物权变动模式的例外：

①土地承包经营权，自合同生效时设立；事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给的土地承包经营权证并登记在册，只是对权利的确认而已。

②地役权，自合同生效时设立；登记与否全凭当事人自愿选择，但是不登记的地役权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

③动产抵押权。

（二）所有权

1.所有权的权能

（1）积极权能

①占有权能，是指所有人对所有物加以实际管领或控制的权利。

②使用权能，是指在不毁损所有物本体或者变更其性质的前提下，依照所有物的性能和用途对其加以利用，即发挥物的使用价值。

③收益权能，是指收取由原物产生的新增经济价值的权能，包括孳息和利用原物进行生产所产生的利润等。

④处分权能，是指对物依法处置以决定其命运的权能。包括：事实上的处分权能——对物进行实质的变形、改造、毁损等物理性的事实行为；法律上的处分权能——对标的物的所有权进行移转、限制或者消灭，从而使其所有权发生变动的法律行为。

(2)消极权能

消极权能是指所有人排斥并除去他人对所有物的不法侵害。只有在受到他人的不法干涉的时候这项权能才能显现出来。

2.所有权的取得

(1)原始取得

所有权的原始取得，是指不以他人已有的所有权和所有之意志为根据，直接依照法律规定，通过某种方式或者行为取得物之所有权。所有权的原始取得方式主要包括以下各种：

①劳动生产取得。

②收取孳息取得。

③添附取得。

④先占取得。

⑤善意取得。

⑥时效取得。

(2)继受取得

继受取得，又称传来取得，是指通过某种法律行为从原所有人那里取得对某项财产的所有权。这种方式是以原所有人对该项财产的所有权作为取得的前提条件的。继受取得的根据主要包括：

①买卖合同。

②赠与、互易。

③继承遗产。

④接受遗赠。

四　债权

(一)债的概念与特征

1.概念

债是指按照合同的约定或者法律的规定，在当事人之间产生的特定权利和义务关系。

2.特征

(1)债反映动态的财产关系；

(2)债是特定当事人之间的法律关系；

(3)债的客体不限于物，还包括行为等；

(4)债权的实现须以债务人的一定行为作条件；

(5)致使债产生的事实或行为，既可以是合法的，也可以是非法的。

(二)债的分类与产生根据

1.债的分类

(1)根据发生原因及债的内容是否由当事人的意志决定，可分为法定之债与意定之债；

(2)根据标的物属性的不同，可分为特定物之债与种类物之债；

(3)根据债的主体双方人数，可分为单一之债与多数人之债；

(4)根据各方各自享有的权利或承担的义务及相互间的关系，可分为按份之债与连带之债；

(5)根据债的标的有无选择性，可分为简单之债与选择之债；

(6)根据两个债之间的关系，可分为主债与从债；

(7)根据债务人的义务是提供财物还是提供劳务，可分为财务之债与劳务之债。

2.债的产生根据

债产生的根据，即产生债的法律事实。主要有：

(1)合同，是当事人之间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

(2)不当得利，是指没有法律或合同上的根据，而使自己受益、他人受损；

(3)无因管理，是指没有法定的或者约定的义务，为避免他人利益损失而进行管理或者服务的行为；

(4)侵权行为，是指行为人侵害他人的财产或人身权利的不法行为。

(三)债的履行

1.概念

债的履行是指债务人全面地、正确地履行债所规定的义务，使债权人的权利得以完全实现。

2.原则

(1)实际履行原则；(2)协作履行原则；(3)经济合理原则；(4)适当履行原则。

(四)债的终止

债的终止是指当事人之间所确立的债权债务关系不复存在，也即债的关系消灭。

五 知识产权

（一）知识产权概述

1. 概念

知识产权是指权利人对其所创作的智力劳动成果所享有的专有权利，一般只在有限时间期内有效。

2. 内容

知识产权包括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发现权、发明权和其他科技成果权。

3. 特征

(1)知识产权是一种无形财产；

(2)知识产权具备专有性的特点；

(3)知识产权具备时间性的特点；

(4)知识产权具备地域性的特点；

(5)大部分知识产权的获得需要法定的程序。

（二）著作权

1. 著作权的概念

著作权是指作者对自己的文学、艺术和科学创作作品依法享有的人身权和财产权的总称，包含人身权和著作财产权。

2. 著作权的保护

我国对著作权实行自动保护原则，即作者在作品完成时即取得著作权，任何一种侵权行为，都应当承担民事责任。

（三）专利权

1. 专利权的概念

专利权是指专利权人对其发明、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依法享有的专有（即独占）的权利。

2. 专利的申请原则与期限

专利申请应遵循下面的原则：(1) 一项专利发明、设计的专利权只能一次授予，归专利权人所有或持有，即归其专有，一件发明只能授予一件专利的原则；(2)先申请原则。

在我国，发明专利权的期限为 20 年，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的专利权期限为 10 年。

3. 专利权的保护

专利权的保护方法主要是责令侵权行为人停止侵害、赔偿损失、恢复名誉、消除影响，或者收缴非法制造的商品。在实践中，对专利权的保护主要使用行政保护方法，对触犯刑律的使用刑事保护方法。

(四)商标权

1. 商标权的概念和特征

商标权是商标专用权的简称，是指商标主管机关依法授予商标所有人对其注册商标受国家法律保护的专有权。

其特征为：(1)专有性；(2)时间性；(3)地域性；(4)转让性。

2. 商标权的取得和期限

在我国，商标权的取得必须遵循注册原则和先申请原则。注册商标的有效期为10年。

3. 商标权的保护

商标权的保护范围以核准注册的商标和核定使用的商品或服务为限，即以申请书申请的商标权范围来确定保护的对象。

六 人身权

(一)人身权的概念和法律特征

1. 概念

人身权是指民事主体依法享有的，与其人身有着密切联系，没有直接财产内容的法定民事权利。

2. 法律特征

(1)非财产性，即指人身权不具有财产内容，不直接体现民事主体财产权益。

(2)不可转让性，但法人的名称权除外。

(3)不可放弃性。

(4)法定性，即民事主体不得自己创设人身权。

(5)绝对性和支配性。

(二)人身权的分类

人身权可以分为两大类：人格权和身份权。

1.人格权

人格权是民事主体依法固有的维护其人格独立所必备的，以人格利益为客体的一种民事权利。公民和法人都具有人格权。

(1)一般人格权，指民事主体依法对其全部人格利益享有的总括性权利，它概括和决定了具体人格权。

(2)具体人格权，是指民事主体依法对其特定的人格利益享有的权利。

我国民法通则规定了民事主体的各种具体人格权。其内容有：①生命权；②身体权；③健康权；④姓名权(法人为名称权)；⑤名誉权；⑥肖像权；⑦隐私权。

2.身份权

身份权是民事主体基于其特定的身份而享有的维护一定社会地位和社会关系的权利。公民和法人都享有身份权。身份权包括：亲权、配偶权、亲属权、荣誉权、著作权中的署名权和发表权。法人可享有后两项身份权。

(三)人身权的保护方法

《民法通则》第120条规定了适用保护人身权的民事责任形式包括：停止侵害；消除影响、恢复名誉；赔礼道歉；赔偿损失。

华图教育 HUATU.COM SINCE 2001

七 财产继承权

(一)结婚与离婚

1.结婚

(1)结婚的条件

法定条件：①男女双方完全自愿，禁止一方对另一方的强迫或任何第三人干涉；②均已达法定结婚年龄：男年满22周岁、女年满20周岁；③均无配偶，以符合一夫一妻制。

禁止条件：①直系血亲、三代以内的旁系血亲；②患医学上认为不应当结婚的疾病。

(2)结婚登记的效力

①我国实行登记结婚，经结婚登记，取得结婚证，始确立夫妻关系；

②办理结婚登记不得代理；

③未办理登记的，应当补办登记。补办的，婚姻关系的效力从双方均符合结婚的实质要件时起算，而不是从补办时起算。

(3)结婚登记机关

①城市：男女任何一方户口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或市辖区、不设区的人民政府的民政部门。

②农村：男女任何一方户口所在地的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

2.离婚

(1)协议离婚

协议离婚必须符合两个条件：①双方自愿；②已就子女及财产问题达成协议。

经婚姻登记机关审查合格，发给离婚证，婚姻关系即告解除。

(2)诉讼离婚

有下列情形之一，调解无效的，应当准予离婚：①重婚或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的；②实施家庭暴力或虐待、遗弃家庭成员的；③有赌博、吸毒等恶习屡教不改的；④因感情不和分居满两年的；⑤一方被宣告失踪，另一方提出离婚诉讼的；⑥其他导致夫妻感情破裂的情形。

诉讼离婚情形下对两类人的特殊保护：

①对现役军人的特殊保护

军人的配偶要求离婚，须征得军人的同意，但军人一方有重大过错者除外。“重大过错”是指重婚或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的；实施家庭暴力或虐待、遗弃家庭成员的；有赌博、吸毒等恶习屡教不改的。

②对女方的特殊保护

有如下情形的，男方不得提出离婚：女方怀孕期间；女方分娩后1年内；女方中止妊娠后6个月内。

但此时具有下列情形的不受此限：女方提出离婚的；法院认为确有必要受理男方离婚请求的。

(3)子女抚养问题

抚养费：①离婚后一方抚养子女的，另一方负担必要的抚养费；②抚养费包括但不限于子女生活费、教育费、医疗费；③抚养费的多少及期限，由双方协议，协议不成的，由法院判决；④判决后，子女在必要时有权向父母任何一方提出超出原定数额的要求。

探望权：①不直接抚养子女的父或母一方，有探望子女权；②另一方有协助义务；③探望方式、时间由双方协议，协议不成的，由法院判决；④生效的离婚判决中不涉及探望权的，当事人有权单独就探望权起诉，人民法院应予受理。

(4)债务清偿

个人债务，由一方财产清偿。

原夫妻共同生活所负债务，应共同偿还：①先由共同财产偿还。②共同财产不足清偿的，或约定分别所有的，由双方协议清偿；协议不成的，由法院判决。

(5)彩礼的返还问题

下列情形，当事人请求返还彩礼的，应予支持：①双方未办理结婚登记手续的；②已办理结婚登记手续但未共同生活，现已离婚的；③婚前给付并致给付人生活困难，现已离婚的。

(6)无过错方的损害赔偿请求权

有下列情形之一，导致离婚的，无过错方有权请求损害赔偿：①重婚的；②有配偶者与他

华图教育 HUATU.COM SINCE 2001

人同居的；③实施家庭暴力的；④虐待、遗弃家庭成员的。

(二)夫妻财产关系

1.夫妻共同财产的范围

(1)工资、奖金；

(2)生产、经营的收益；

(3)知识产权的收益，即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实际取得或者已经明确可以取得的财产性收益；

(4)继承、受赠所得财产；

(注意：遗嘱或赠与合同中确定只归夫或妻一方的财产，应为夫或妻个人财产，即充分尊重遗嘱人或遗赠人的意志)

(5)一方以个人财产投资所得的收益，也归夫妻共同所有；

(6)男女双方实际取得或应当取得的住房补贴、住房公积金、养老保险金、破产安置补偿费等；

(7)由一方婚前承租、婚后用共有财产购买的房屋，虽房屋权属证书登记一方名下，仍应认定为夫妻共同财产。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三)》(以下简称《婚姻法解释(三)》)第5条的规定，夫妻一方个人财产在婚后产生的收益，除孳息和自然增值外，应认定为夫妻共同财产。

2.法定个人财产的范围

(1)一方的婚前财产；

(2)一方因身体受伤害所得的医疗费、残疾人生活补助费等费用；

(3)遗嘱或赠与合同中明确只归一方的财产；

(4)一方专用的生活用品；

(5)军人的死亡保险金、伤残补助金、医药生活补助费。

根据《婚姻法解释(三)》第7条的规定，婚后由一方父母出资为子女购买的不动产，产权登记在出资人子女名下的，可按照《婚姻法》第18条第三项的规定，视为只对自己子女一方的赠与，该不动产应认定为夫妻一方的个人财产。由双方父母出资购买的不动产，产权登记在一方子女名下的，该不动产可认定为双方按照各自父母的出资份额按份共有，但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3.夫妻债务

(1)一方婚前所负个人债务的，债权人不得向其配偶主张权利，除非能够证明所负债务用于婚后共同生活。

(2)婚姻存续期间夫或妻一方以个人名义所负债务，原则上应按夫妻共同债务处理；但

另一方能证明债权人与债务人明确约定为个人债务的除外；能够证明夫妻约定分别所有财产制且第三人知道该约定的除外。

(3)离婚后，夫或妻一方就共同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后，可基于离婚协议或人民法院的法律文书向另一方追偿。

(4)夫或妻一方死亡的，生存一方应对婚姻关系存续期间的共同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三)法定继承

1. 继承

继承是指自然人死亡后，由法律规定的人或遗嘱指定的人依法取得死者遗留的个人合法财产的法律制度。

继承可以分为两大类：

(1)法定继承：继承人依照法律的直接规定继承被继承人遗产的继承方式。

(2)遗嘱继承：继承人依照被继承人合法有效的遗嘱继承其遗产的继承方式。

遗嘱继承优先于法定继承。

2. 法定继承人

法定继承人是指由法律直接规定的可依法继承遗产的人。

(1)第一顺序继承人：配偶、子女、父母。

(2)第二顺序继承人：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

(四)遗嘱、遗赠和遗赠扶养协议

1. 遗嘱

遗嘱是公民生前按照法律规定处分自己财产及安排与此有关的事务，并于死亡后发生效力的单方要式民事行为。

(1)遗嘱能力：公民依法享有设立遗嘱，依法处分自己财产的资格。在我国，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和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所立的遗嘱无效。

(2)遗嘱效力：在数个遗嘱出现时，后立遗嘱优先于先立遗嘱；公证遗嘱优先于书面遗嘱和口头遗嘱。

口头遗嘱必须符合两个条件：

第一，遗嘱人处于危急情况下，不能以其他方式设立遗嘱；

第二，应当有两个以上见证人在场见证。见证人必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且与受遗赠人、继承人没有利害关系。

(3)特留份制度：遗嘱必须为缺乏劳动能力又没有生活来源的继承人保留必要的份额，否则该部分无效。

(4)共同遗嘱：两个以上遗嘱人共同设立一份遗嘱，在遗嘱中处分遗嘱人各自或共同的遗产。

2.遗赠和遗赠扶养协议

(1)遗赠：公民以遗嘱的方式将个人财产赠与国家、集体或者法定继承人以外的公民，而于其死亡后发生法律效力的民事行为。

(2)遗赠扶养协议：公民与扶养人或集体所有制组织签订的关于扶养人承担公民生养死葬的义务，享有受遗赠的权利的协议。

(3)遗赠扶养协议的法律效力优先于遗嘱。

八 民事责任

(一)民事责任的概念与特征

1.民事责任的概念

民事责任是对民事法律责任的简称，是指民事主体在民事活动中，因实施了民事违法行为，根据民法所承担的对其不利的民事法律后果或者基于法律特别规定而应承担的民事法律责任。

2.民事责任的特征

(1)强制性；(2)财产性；(3)补偿性。

(二)民事责任的构成要件

(1)损害事实的客观存在；

(2)行为的违法性；

(3)违法行为与损害事实之间的因果关系；

(4)行为人的过错。

(三)民事责任的归责原则

1.过错责任原则

它是以行为人主观上的过错为承担民事责任的基本条件的认定责任的准则。

2.无过错责任原则

它是指没有过错造成他人损害的，依法律规定由与造成损害原因有关的人承担民事责任。

3.公平责任

它是指当事人对造成损害都无过错，又不能适用无过错责任原则要求致害人承担赔偿责任而使受害人遭受的重大损失得不到补偿的，由人民法院根据实际情况，依“公平合理负

担”原则判由双方分担损失的原则。

（四）民事责任的承担方式

承担民事责任的方式主要有：(1)停止侵害；(2)排除妨碍；(3)消除危险；(4)返还财产；(5)恢复原状；(6)修理、重作、更换；(7)赔偿损失；(8)支付违约金；(9)消除影响、恢复名誉；(10)赔礼道歉。

以上各种民事责任的承担方式，可以单独适用，也可以合并适用。单独适用还是合并适用，需要根据具体情况而定。

九 诉讼时效

（一）诉讼时效的概念

诉讼时效是指民事权利受到侵害的权利人在法定的时效期间内不行使权利，当时效期间届满时，人民法院对权利人的权利不再进行保护的制度。

二 诉讼时效的种类

1.一般诉讼时效

它是指在一般情况下普遍适用的时效。我国民事诉讼的一般诉讼时效为2年。

2.特殊诉讼时效

它是指针对某些特定的民事法律关系而制定的诉讼时效。主要分为三种：

(1)短期诉讼时效。它是指诉讼时效期间为1年。

(2)长期诉讼时效。它是指时效期间在2年至20年(不包括2年和20年)之间的诉讼时效。

(3)最长诉讼时效。它是指诉讼时效期间为20年的诉讼时效。最长诉讼时效不适用诉讼时效的中断、中止规定。

三 诉讼时效的中止与中断

1.诉讼时效的中止

诉讼时效的中止是指在诉讼时效进行中，因一定的法定事由产生而使权利人无法行使

请求权，暂停计算诉讼时效期间。《民法通则》第 139 条规定："在诉讼时效进行期间的最后六个月，因不可抗拒力或其他障碍不能行使请求权的，诉讼时效中止。"

2. 诉讼时效的中断

诉讼时效的中断是指在诉讼时效进行中，因法定事由的发生致使已经进行的诉讼时效期间全部归于无效，诉讼时效期间重新计算。《民法通则》第 140 条规定："诉讼时效因提起诉讼、当事人一方提出要求或者同意履行义务而中断，从中断时起，诉讼时效期间重新计算。"

第五节 经济法

华图教育 HUATU.COM 华 SINCE 2001

一 经济法总论

（一）经济法的概念

经济法是指调整经济管理关系、维护公平竞争关系、体现国家意志的经济流转和协作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二）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是指经济法所干预、管理和调控的具有社会公共性的经济关系，可以概括为以下几个方面：

(1)国家规范经济组织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

(2)国家干预市场经济运行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

(3)国家管理、规范经济秩序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

(4)国家在经济调控中发生的经济关系。

（三）经济法律关系

1. 经济法律关系的概念

经济法律关系是指属于经济法部门的法律关系，即由经济法部门所规定和保障的权利

义务关系。其构成要素包括：(1)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2)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3)经济法律关系的内容。

2.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

(1)经济管理主体；

(2)经济活动主体。

3.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

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是指经济法律关系主体享有经济权利和承担经济义务所共同指向的对象。包括物、行为和科学技术成果。

4.经济法律关系的内容

(1)经济权利

经济权利是指经济法主体依法自己能够为或者不为和要求他人为或者不为一定行为的资格。经济权利的主要内容有以下 4 个方面：①经济职权；②财产所有权；③经营管理权；④请求权。

(2)经济义务

经济义务是指经济法主体为满足权利主体的要求，依法为一定行为或不为一定行为的责任。经济义务主要包括：①服务性义务；②守法经营的义务；③公平竞争的义务；④接受监督的义务。

二 经济法分论

(一)反不正当竞争法

反不正当竞争法，是指由国家制定的明确禁止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在生产经营活动中采取不正当的、侵害社会秩序和他人合法权益、牟取非法利益的行为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1. 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特征

不正当竞争行为，是指经营者违反《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损害其他经营者的合法权益，扰乱社会经济秩序的行为。不正当竞争行为有如下特征：

(1)不正当竞争行为的主体是经营者。

(2)不正当竞争行为是违法行为。

(3)不正当竞争行为侵害的客体是其他经营者的合法权益和正常的社会经济秩序。

2. 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种类

依据我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的规定，不正当竞争行为主要包括：

(1)假冒商标、伪造冒用标志。

(2)公用企业等排他性经营行为。

(3)商业贿赂。

(4)虚假宣传。

(5)侵犯商业秘密。

(6)低于成本销售。

(7)搭售、附加不合理条件。

(8)违法的有奖销售。

(9)损害商业信誉和商品信誉。

(10)串通招投标。

(11)政府滥用行政权限制竞争。

3. 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监督检查机关

(1)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机关；

(2)法律规定的其他部门。

经营者实施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根据具体情况，应分别承担民事、行政、刑事责任。

(二)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1.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消费者是指为生活消费需要而购买、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务的自然人。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从狭义上讲，专指《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从广义上讲，还包括其他有关消费者权益保护的法律法规，即调整为保护消费者权益而产生的各种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2. 消费者权利和经营者义务

(1)消费者权利

消费者的权利，是指消费者依法在生活消费领域中作出一定行为或要求他人作出一定行为的权能。消费者权利是公民基本权利在生活消费领域中的具体化。

①安全保障权。

②知情权。

③自主选择权。

④公平交易权。

⑤求偿权。

⑥结社权。

⑦获得有关知识权。

⑧人格尊严和民族风俗习惯受尊重权。

⑨个人信息依法获得保护权。

⑩监督权。

2.经营者义务

经营者是为消费者提供其生产、销售的商品或者提供服务的市场主体，是与消费者直接进行交易的另一方，因此，明确经营者的义务对于保护消费者的权益至关重要。经营者的义务主要包括：依法律或合同履行义务；恪守社会公德，诚信经营；不得设定不公平、不合理的交易条件，不得强制交易；听取意见和接受监督；保障消费者人身和财产安全；召回缺陷商品；不得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宣传；提供商品或服务应当明码标价；出具相应的凭证和单据；保证质量的义务；经营者承担有关瑕疵的举证责任；尊重消费者人格尊严的义务；保护消费者个人信息；使用格式条款的以显著方式提请消费者注意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内容。

3. 消费纠纷解决途径

消费者和经营者发生消费者权益争议的，可以根据情况，选择下列途径解决：

(1)与经营者协商解决。

(2)请求消费者协会或依法成立的其他调解组织调解。

(3)向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申诉。

(4)提请仲裁机构仲裁。

(5)向人民法院起诉。

(三)产品质量法

1. 产品质量法的概念

产品质量法是调整产品质量监督管理关系和产品质量责任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产品质量法的适用主体非常广泛，主要包括：产品质量监督管理部门、保护消费者权益的社会组织、消费者、受害者、产品责任主体。产品质量法的适用客体即产品。

国家对商品实行产品质量检验管理制度、标准化管理制度、企业质量体系认证制度、产品质量认证制度、产品质量监督检查制度、奖惩制度。

2.生产者产品质量义务

(1)生产者的产品质量作为义务：①产品应该符合内在质量的要求；②其包装上的标识应当符合要求；③特殊产品的包装必须符合要求。

(2)生产者的产品质量不作为的义务：①生产者不得生产国家明令淘汰的产品；②不得伪造产地，伪造或者冒用他人的厂名、厂址；③不得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名优标志等质量标志；④生产产品，不得掺杂、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

3.销售者产品质量义务

(1)销售者的产品质量作为义务：①销售者应当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验明产品合格证明和其他标识；②在进货之后，销售者应当采取措施，保证销售产品的质量；③销售的产品的标识应当符合有关规定。

(2)销售者的产品质量不作为义务：①销售者不得销售失效、变质的产品；②不得伪造产

地，伪造或者冒用他人的厂名厂址；③不得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识、名优标志等质量标志；④销售产品，不得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

4. 产品质量纠纷解决途径

(1)解决产品质量纠纷的法律方式

因产品质量发生民事纠纷时，当事人可以通过协商或者调解解决；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可以根据当事人各方的协议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当事人各方没有达成仲裁协议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2)产品责任的诉讼时效

因产品存在缺陷造成损害要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两年，自当事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时计算；因产品存在缺陷造成损害要求赔偿的请求权，在造成损害的产品交付最初用户消费者满 10 年丧失。但是尚未超过明示的安全使用期的除外。

第六节 行政法

华图教育 HUATU.COM SINCE 2001

行政法就是有关国家行政机关的职责、权限、工作原则和活动程序等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行政法的作用可分为两大类，即保障行政管理有效实施的作用和保护公民、组织的合法权益的作用。

一 行政法律关系

行政法律关系是指行政法调整的具有行政法律权利义务内容的行政关系。

行政法律关系，由行政法律关系主体、客体、内容构成。

行政法律关系主体是指行政法律关系中权利的享有者和义务的承担者，亦称行政法律关系当事人，包括行政主体和行政相对人。

(1)行政主体

行政主体是行政法律关系的主要一方，即拥有国家行政权，能以自己的名义行使行政职权，并能独立地对自己行使行政职权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的国家机关或社会组织。

在我国，根据宪法和法律的有关规定，行政主体主要包括：

①行政机关。行政机关是最主要的行政主体，但并不是所有的行政机关都能成为行政主体。能够成为行政主体的行政机关主要有：国务院、国务院组成部门、国务院直属机构、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地方人民政府的工作部门、地方人民政府的直属机构。

②派出机关及派出机构。派出机关指政府根据需要派出的行政机关。在我国派出机关有三种：省、自治区人民政府经国务院批准设立的行政公署；县、自治县人民政府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区公所；市辖区、不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经上一级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街道办事处。派出机构指政府职能部门设立的分支机构或代表机构，它们只有在法律授权的情况下才能成为行政主体，比如公安局的派出机构派出所，法律授权其可以进行警告或500元以下罚款，在此范围内，派出所即为行政主体。

③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它是指依据法律、法规授权而取得行政主体资格并能行使行政职权的组织。我国现有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有：社会团体；事业单位；企业单位；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专门机构，如专利复审委员会。

(2)行政相对人

行政相对人简称相对人，是指在行政管理中处于被管理地位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行政相对人主要包括：

①公民。

②法人。

③其他组织。

行政相对人的主要特点是：

①行政相对人是与行政主体相对应的一方，它与行政主体一起构成行政法律关系的主体。

②行政相对人在行政法律关系中处于被管理的地位。

③行政相对人既可以是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也可以是处于被管理地位的其他非主管行政机关。

3.行政主体的职权与职责

行政职权的内容主要有：(1)行政立法权；(2)行政决策权；(3)行政决定权；(4)行政命令权；(5)行政执行权；(6)行政处罚权；(7)行政强制权；(8)行政司法权。

行政职责主要包括：依法履行职务，遵守权限规定，符合法定目的和遵守法定程序等。

三 行政行为概述

(一)行政行为的概念

行政行为是指行政主体行使行政职权，作出的能够产生行政法律效果的行为。行政行

华图教育 HUATU.COM SINCE 2001

为的概念包括以下几层含义：

(1)行政行为是行政主体所为的行为；

(2)行政行为是行使行政职权，进行行政管理的行为；

(3)行政行为是行政主体实施的能够产生行政法律效果的行为。

(二)行政行为的主要特征

(1)从属法律性。

(2)裁量性。

(3)单方意志性。

(4)效力先定性。

(5)强制性。

(三)行政行为的内容和效力

1.行政行为的内容

(1)赋予权益或科以义务。

(2)剥夺权益或免除义务。

(3)变更法律地位。

(4)确认法律事实与法律地位。

2.行政行为的效力

(1)确定力。即有效成立的行政行为，具有不可变更力。

(2)约束力。即行政行为成立后，其内容对有关人员或组织产生法律上的约束力，有关人员或组织必须遵守、服从。

(3)公定力。即行政主体作出的行政行为，不论合法还是违法，都推定为合法有效，相关的当事人都应当先加以遵守、服从。

(4)执行力。即行政行为生效后，行政主体依法有权采取一定手段，使行政行为的内容得以实现的效力。

(四)行政行为成立与合法的要件及其生效规则

1.行政行为成立的要件

(1)主体要件。行政行为的主体必须是拥有行政职权或有一定行政职责的国家行政机关，或者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或者行政机关委托的组织或个人。

(2)主观方面要件。行政行为主体要有凭借国家行政权产生、变更或消灭某种行政法律关系的意图，并有追求这一效果的意思表示。

(3)客观方面要件。行政行为主体在客观上有行使行政职权或履行职责的行为。

(4)功能要件。即行政行为主体实施的行为能直接或间接导致行政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和消灭。

2.行政行为合法的要件

(1)主体合法。

(2)权限合法。

(3)内容合法、适当。

(4)程序合法。

3.行政行为的生效规则

(1)即时生效;(2)受领生效;(3)告知生效;(4)附条件生效。

(五)行政行为的无效、撤销和废止

1.行政行为的无效

行政行为的无效是指行政行为因为明显、重大违法导致自始至终不产生法律效力。

行政行为无效的条件:(1)行政行为具有特别重大的违法情形;(2)行政行为具有明显的违法情形;(3)行政行为的实施将导致犯罪;(4)不可能实施的行为;(5)行政主体受相对人胁迫或欺骗作出的行政行为;(6)行政主体不明确或超越相应行政主体职权的行政行为。

2.行政行为的撤销

行政行为的撤销是指已经生效的行政行为因为查出有一般违法情形而由有权机关给予撤销并使之失去法律效力。

行政行为撤销的条件:(1)行政行为合法要件缺损;(2)行政行为不适当。

3.行政行为的废止

行政行为的废止,有学者又称为行政行为的撤回,是指出现了法定的情形,如果行政行为继续存在将会不合时宜且可能与法律相冲突,从而由有权机关依据法定程序终止行政行为的效力。

行政行为废止的条件:(1)行政行为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经有权机关依法修改、废止或撤销,相应行为如继续实施,则与新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相抵触;(2)国际、国内或行政主体所在地区的形势发生重大变化,原行政行为的继续施行将有碍社会政治、经济、文化发展,甚至给国家和社会利益造成重大损失;(3)行政行为已完成原定目标、任务,实现了国家行政管理目的,没有继续实施的必要。

三 抽象行政行为

（一）抽象行政行为的概念与特征

抽象行政行为与具体行政行为相对应，其对象具有普遍性。从动态意义上讲，它是指国家行政机关针对不特定的人和事制定具有普遍约束力的行为规范的活动。从静态意义上讲，它是指国家行政机关针对不特定的人和事制定出来的具有普遍约束力的行为规则，包括行政法规、行政规章、具有普遍约束力的决定、命令等。

抽象行政行为具有下列特征：

(1)对象的普遍性。

(2)效力的普遍性和持续性。

(3)准立法性。

(4)不可诉性。

（二）行政立法行为

1.行政立法的概念和特征

行政立法是指国家行政机关依照法律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制定行政法规、行政规章的活动。它是行政性质与立法性质的有机结合。它具有如下两方面的特征：

(1)行政立法的行政性。①其主体是国家行政机关；②其所调整的对象主要是行政管理事务及与之密切关联的事务；③其根本目的是实施和执行权力机关制定的法律，实现行政管理职能。

(2)行政立法的立法性。①它是有权国家行政机关以国家名义创制规范性法律文件的活动；②行政立法所制定的行为规则属于法的范畴，具有法的基本特征；③它必须遵循相应的立法程序。

2.行政立法的主体与分类

(1)行政立法的主体是指依法取得立法权，可以制定行政法规或行政规章的国家行政机关。根据我国有关法律的规定，行政立法主体包括：①国务院；②国务院各部、各委员会；③国务院直属机构；④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⑤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人民政府；⑥国务院批准的较大的市人民政府；⑦作为经济特区的市人民政府。

(2)行政立法，依据不同的标准，可做不同的分类。①依其立法权的来源不同，可分为一般授权立法与特别授权立法；②依立法主体不同，可分为中央行政立法和地方行政立法；③依行政立法内容、目的不同，可以分为执行性立法、补充性立法、试验性立法。

3.行政立法的原则

行政立法有三条原则：(1)依法立法原则。指行政立法必须依法进行。(2)立法民主原则。(3)加强管理与增进权益相协调原则。

4.行政立法的程序

行政立法程序大致上可以包括：(1)法规、规章的提案和起草；(2)法规、规章草案的审查和审议；(3)法规、规章的发布；(4)法规、规章的修改和废止。

四　具体行政行为

(一)具体行政行为的概念

具体行政行为，是指国家行政机关和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行政机关委托的组织或者个人在行政管理活动中行使行政职权，针对特定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就特定的具体事项，作出的有关该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权利义务的单方行为。简而言之，具体行政行为，是指行政机关行使行政权力，对特定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作出的有关其权利义务的单方行为。

(二)行政处罚

1.行政处罚的概念与特征

行政处罚，是指法定的行政主体对违反行政法律规范，破坏行政法律秩序但尚未构成犯罪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所实施的惩戒行为。

行政处罚的特征主要有：

(1)其主体是行政机关或法律、法规授权的其他行政主体；

(2)处罚的对象是实施了违反行政法律规范行为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3)其性质是一种以惩戒违法行为为目的的具有制裁性的具体行政行为。

2.行政处罚与行政处分的区别

(1)作出决定的主体范围有所不同。处罚由享有处罚权的行政主体作出决定；处分由受处分的公务员所在机关或上级机关或行政监察机关作出。

(2)制裁的对象不同。受处罚的是违反行政法规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而受处分的是行政机关系统内部的公务员。

(3)采取的形式不同。处罚的形式主要是警告、罚款、行政拘留、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责令停产停业、没收财物等，处分的形式主要有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和开除六种形式。

(4)行为的性质不同。处罚属于外部行政行为，以行政管辖关系为基础；而处分属于内部行政行为，以行政隶属关系为前提。

(5)两者所依据的法律、法规不同。

(6)两者的申诉途径不同。对行政处罚不服可以通过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获得申诉；而对处分不服，只能向有关机关或部门申诉。

3.行政处罚的原则

(1)处罚法定原则，它指行政处罚必须依法进行。它包含：①实施处罚的主体必须是享有处罚权的法定的行政主体；②处罚的依据是法定的；③行政处罚程序符合法律规定。

(2)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该原则是指行政处罚不仅是制裁行政违法行为的手段，而且也起着教育的作用。

(3)公正、公开原则。所谓公正就是公平、正直，没有偏私。它不仅要求形式合法，而且在自由裁量的法定幅度内实施，要求在内容上合法。所谓公开就是处罚过程要公开，要有相对方的参与和了解。

(4)处罚申诉原则。该原则是指行政主体对相对方实施处罚时，必须保证相对方有取得申诉的途径，否则不能实施行政处罚。

(5)不再罚原则。指对相对方的某一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同类处罚，或者说相对方的一个行为违反一种行政法规范时，只能由一个行政机关作出一次处罚。

(6)过罚相当原则。指行政主体对违法行为人适用行政处罚，所苛罚种和处罚幅度要与违法行为人的违法过错程度相适应，既不轻过重罚，也不重过轻罚，避免畸轻畸重的不合理不公正的情况。

4.行政处罚的种类

(1)警告。亦称精神罚，是处罚力度最轻的一种行政处罚。

(2)罚款。

(3)没收。

(4)责令停产停业。

(5)暂扣或吊销许可证、执照。

(6)行政拘留。

(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三)行政许可

1.行政许可的概念与特征

行政许可是指行政机关根据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申请，经依法审查，准予其从事特定活动的具体行政行为。行政许可实际上是一种禁止的解除。

其具有以下特征：

首先，行政许可是一种依申请的行政行为，即只能依据行政相对人的申请而为，行政机关不能主动进行审查并作出决定。

其次，行政许可是授益性行政行为，即它是赋予行政相对人从事某种活动的资格或权利的行为。

最后，行政许可是要式行政行为，必须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格式等形式进行。

2.行政许可的种类

根据《行政许可法》的规定，行政许可分为五类：一般许可、特许、认可、核准和登记。

(四)行政征收

1.概念与特征

行政征收是指行政机关或者法定授权的组织，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无偿收取一定财物的行政行为。其特征有：(1)强制性；(2)法定性；(3)无偿性。

2.内容与分类

从我国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来看，行政征收的内容主要有：(1)税收征收；(2)建设资金征收；(3)资源费征收；(4)排污费征收；(5)管理费征收；(6)滞纳金征收。

以行政征收发生的根据为标准，可将其分为以下三大类：(1)因使用权而引起的征收，如资源费、建设资金征收等；(2)因行政法上的义务而引起的征收，如税收、管理费的征收等；(3)因违反行政法的规定而引起的征收，如排污费、滞纳金的征收等。

3.行政征收与行政征用、行政征购的区别

(1)行政征收与行政征用的区别

①征用的范围包括相对人的财产和提供的劳务；而征收只限于相对人的财产。

②征用是对财产暂时性地使用，它是使相对人对财产的使用权发生转移；而征收是对财产的永久占有，是将相对人财产的所有权转移给国家。

③征用具有补偿性，对相对人的财产是有偿地使用，即给予一定的经济补偿；而征收是无偿的。

(2)行政征收与行政征购的区别

征购属于行政合同行为，是双方行政行为；而征收是典型的单方行政行为，无须同相对人协商。

(五)行政确认

1.概念

行政确认是指行政机关和法定授权的组织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对有关法律事实进行甄别，通过确定、证明等方式决定管理相对人某种法律地位的行政行为。

2. 行政确认的主要形式

(1)确认；(2)认可；(3)证明；(4)登记；(5)批准；(6)鉴证；(7)行政鉴定。

3. 行政确认与行政许可的关系

行政确认与行政许可既有联系，又有区别。

两者的联系主要表现在：(1)两者常常是同一行政行为的两个步骤，一般确认在前，许可在后；(2)两者有时是一个行为的两个方面。

两者的区别主要在于：(1)对象不同。许可一般是使相对方获得某种行为的权利；而确认则是确认相对方的法律地位、权利义务和法律事实等。(2)法律效果不同。许可是允许被许可人今后可以进行某种对一般人禁止的行为，其法律效果具有后及性，没有前溯性；而确认是对既有的身份、能力、权利、事实的确定和认可，其法律效果具有前溯性。

(六)行政监督检查

1. 概念与特征

行政监督检查是指行政机关或法定授权的组织依法对管理相对人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情况进行督促检查。检查的具体内容主要是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是否依法正当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其特征有：

(1)行政监督检查的主体是享有行政监督检查权的国家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

(2)行为的对象是作为相对方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3)其内容是相对方遵守法律、法规、规章，执行行政决定、命令的情况；

(4)其性质是一种依职权的、单方的、相对独立的具体行政行为；

(5)其目的是为了防止和纠正行政相对方的违法行为，保障法律、法规、规章的执行和行政目标的实现。

2. 行政监督检查的分类

(1)以行政监督的对象是否特定为标准，分为一般监督和特别监督。

(2)以行政监督的内容为标准，分为公安、工商、海关、资源、环境保护、审计等行政监督检查。

(3)以实施的时期为标准，分为事前监督、事中监督和事后监督。

(4)以其主体和任务为标准，分为专门行政监督和业务行政监督。

(5)以行政监督检查与监督主体的职权关系为标准，分为依职权的监督和依授权的监督。

3. 行政监督检查的方法

检查、审查、调查、检验、鉴定、勘验等。

（七）行政强制

1.概念与特征

行政强制是指行政机关为了实现行政目的，对相对人的人身、财产和行为采取的强制性措施。

其特征主要包括以下四个方面：

(1)行政强制的主体是作为行政主体的行政机关或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

(2)行政强制的对象是拒不履行行政法义务的行政相对方，或对社会秩序及他人人身健康和安全可能构成危害或其本身正处在或将处在某种危险状态下的行政相对方；

(3)行政强制的目的是保证法定义务的彻底实现，维护正常的社会秩序，保障社会安全，保护公民的人身权、财产权免受侵害；

(4)行政强制的法律实质是一种具有可诉性的具体行政行为。

2.行政强制的分类

(1)以行政强制行为的内容为标准，可分为对人身的强制措施和对财产的强制措施；

(2)以其运用目的和程序为标准，可以分为即时性强制措施与执行性强制措施。

3.行政强制与行政诉讼强制的区别

(1)适用的主体不同。行政强制只能由行政主体在行政管理活动中依法适用；而后者只能由人民法院在行政诉讼活动中对妨害诉讼行为的人适用，其他机关和组织无权适用。

(2)适用的目的不同。适用行政强制是为了预防或制止相对方违法侵害，迫使义务人履行法定义务或达到与履行义务相同的状态；而适用后者是为了排除影响行政诉讼活动的障碍，以保证诉讼活动的顺利进行。

(3)两者所依据的法律规范不同。

(4)适用的法律后果不同。行政强制大都具有可诉性，而对后者不能提起行政诉讼。

（八）行政给付

1.概念与特征

行政给付是指行政主体在特定情况下，依法向符合条件的申请人提供物质利益或赋予其与物质利益有关的权益的行为。

其特征为：(1)以行政相对人的申请为条件；(2)实质上是一种行政行为；(3)其内容是赋予行政相对人以一定的物质帮助权益；(4)其对象是处于某种特殊状态之下的行政相对人。

2.行政给付的形式

(1)抚恤金；(2)生活补助费；(3)安置；(4)救济；(5)优待；(6)社会福利。

（九）行政奖励

1.概念与特征

行政奖励是指行政主体为了表彰先进、激励后进，充分调动和激发人们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依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对为国家、人民和社会作出突出贡献或者模范地遵纪守法的行政相对人，给予物质的或精神的奖励的具体行政行为。

其特征主要为：(1)其主体是行政主体；(2)其目的在于表彰先进，激励和推动后进，调动和激发广大人民群众的创造性和积极性；(3)其对象是贡献突出或者模范遵纪守法的组织或者个人；(4)奖励的形式包括物质奖励和精神奖励，二者大多合并采用；(5)它是行政主体实施的不具有强制执行力的具体行政行为；(6)它是一种法定的行政行为。

2.行政奖励的形式

(1)发予奖金或奖品；(2)通报表扬或通令嘉奖；(3)记功；(4)授予荣誉称号；(5)晋级或者晋职。这些形式既可单独适用，也可同时适用。

（十）行政裁决

1.行政裁决的概念与特征

行政裁决是指行政机关或法定授权的组织，对平等主体之间特定的民事纠纷进行审查并作出裁决的具体行政行为。

行政裁决的特征有：

(1)行政裁决的主体是法律、法规授权的特定的行政机关。

(2)行政裁决的对象是特定的民事纠纷。

(3)行政裁决是行政主体实行的一种特殊的具体行政行为。

(4)行政裁决具有准司法性。行政裁决是行政机关行使裁决权的活动，具有法律效力。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裁决时，是以第三者的身份居间裁决民事纠纷，有司法性质，同时又是以行政机关的身份裁决争议，具有行政性质。因此，行政裁决具有司法性和行政性，称为准司法性。

2.行政裁决与行政仲裁、行政审判的关系

(1)行政裁决与行政仲裁既有区别又有联系。两者的联系：两者都是行政机关以第三者的身份居间裁断，处理对象都是民事争议。两者的区别：①从起源上看，行政裁决作为行政行为的一种方式出现，而仲裁则作为一种民间活动出现。②从法律后果上看，裁决是行政机关运用行政权力的过程，对裁决不服仍可申请复议或起诉，而仲裁并非行政机关运用行政权的过程，对仲裁决定不服，可提起民事诉讼。

(2)行政裁决与行政审判的区别。行政审判是指人民法院运用司法权审查具体行政行为的合法性，解决行政争议的活动。

两者的区别有：①两者的主体不同。一个是行政机关，一个是人民法院，因此而行使的职能不同。②两者所解决的纠纷范围与性质不同。裁决解决的是特定的民事纠纷，行政审判解决的是一定范围内的行政争议。③两者解决纠纷的法律依据、方式和程序不同。④两者的法律效力不同。行政裁决一般不是终局裁决，对之不服，仍可起诉；而行政审判判决后，当事人不上诉的一审判决或二审判决都是终局判决。

3.行政裁决的程序

申请→受理→调查→审理→裁决。

五 行政违法与行政责任

(一)行政违法

1.行政违法的概念

行政违法是指行政法律关系主体违反行政法律规范，侵犯受法律保护的行政法关系，对社会造成一定程度的危害，尚未构成犯罪的行为。

2.行政违法的构成要件

(1)行为主体必须是行政法律关系主体；

(2)行政法律关系主体具有相关的法定义务；

(3)行政法律关系主体具有不履行法定义务的行为；

(4)有的行政违法要具备主观要件。

3.行政违法的分类

(1)根据违法的程度，可以分为实质性行政违法和形式性行政违法；

(2)根据违法的范围，可以分为内部行政违法和外部行政违法；

(3)根据违法的形式，可以分为作为行政违法和不作为行政违法。

(二)行政责任

1.行政责任的概念

行政责任是指行政法律关系主体由于违反行政法律规范或不履行行政法律义务而依法应承担的行政法律后果。

2.行政责任的特征

(1)它是一种法律责任,不是基于道义或约定的道德责任;

(2)它是在行政活动中由行政机关及其公务人员违反行政义务引起的,与违宪责任、民事责任、刑事责任有程度上的不同;

(3)它是一种不能以其他法律责任或纪律责任替代的独立的责任。

3.行政责任的构成要件

(1)存在违反行政法律义务的行为;

(2)存在承担责任的法律依据;

(3)主观上有过错。在实践中,行政领域的行政违法行为,只要被定性下来,就不再问行为人的主观因素,除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4.行政责任的种类

(1)根据承担行政责任的主体不同,可以分为行政主体的责任和国家公务员的责任;

(2)根据行政责任所涉及的范围的不同,可以分为内部行政责任和外部行政责任;

(3)根据行政责任的承担方式不同,可以分为补救性行政责任和惩罚性行政责任;

(4)根据行政责任的具体内容不同,可以分为精神罚、财产罚、身份罚。

5.行政责任的方式

(1)行政主体承担行政责任的具体方式有:通报批评;赔礼道歉,承认错误;恢复名誉,消除影响;返还权益;恢复原状;停止违法行为;履行职务;撤销违法的行政行为;纠正不适当的行政行为;行政赔偿等。

(2)公务员承担行政责任的具体方式有:通报批评;赔偿损失;行政处分等。

(3)行政相对方承担行政责任的具体方式有:承认错误,赔礼道歉;接受行政处罚;履行法定义务;恢复原状,返还财产;赔偿损失等。

六 行政赔偿

(一)行政赔偿的概念和构成要件

行政赔偿是指行政主体违法实施行政行为,侵犯相对人合法权益造成损害时,由国家承担的一种赔偿责任。

其构成要件有:

(1)行政职权行为非法侵权;(2)存在确定的损害事实;(3)损害事实与行政职权非法侵

权之间有密切的因果关系；(4)行政职权非法侵权行为及其造成的损害事实不在法定豁免之内。

(二)行政赔偿的范围

1.行政赔偿的范围的含义

行政赔偿的范围是指国家对哪些行政行为造成的损害予以赔偿，对哪些损害不予赔偿。

2.具体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规定，国家对违法具体行政行为和违法行使职权的事实行为造成的损害予以赔偿。

(1)对侵犯人身权的行政赔偿

根据《国家赔偿法》第3条规定，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侵犯下列人身权的情形之一的，受害人有权要求赔偿，国家承担赔偿责任：①违法拘留或者违法采取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强制措施的；②非法拘禁或以其他方法非法剥夺公民人身自由的；③以殴打、虐待等行为或唆使、放纵他人以殴打虐待等行为造成公民身体伤害或者死亡的；④违法使用武器、警械造成公民身体伤害或死亡的；⑤造成公民身体伤害或死亡的其他违法行为。

(2)对侵犯财产权的行政赔偿

根据《国家赔偿法》第4条规定，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使职权时有下列侵犯财产权的情形之一的，受害人有取得赔偿的权利：①违法实施罚款、吊销许可证和执照、责令停产停业、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的；②违法对财产采取查封、扣押、冻结等行政强制措施的；③违法征收、征用财产的；④造成财产损害的其他违法行为。

(3)国家不予赔偿的情形

根据《国家赔偿法》第5条规定，国家不承担赔偿责任的情形有：①行政机关工作人员与行使行政职权无关的个人行为；②因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自己的行为致使损害发生的。

(三)行政赔偿请求人和赔偿义务机关

1.行政赔偿请求人

(1)受到行政侵权损害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2)受害人死亡的，其继承人和其他与之有抚养关系的亲属也可成为赔偿请求人；

(3)受害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终止，其权利承受人有权要求赔偿。

2.行政赔偿义务机关

(1)行政机关为赔偿义务机关。

(2)共同行政赔偿义务机关。

(3)委托机关为赔偿义务机关。

(4)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为赔偿义务机关。

(5)行政赔偿义务机关被撤销的责任承担。

(6)经复议后的赔偿义务机关。

华图教育 HUATU.COM SINCE 2001



第六章

文化素养(文化常识)

第一节　历史素养

一　中国历史上的重大事件

(一)原始社会

1.旧石器时代文明(打制石器)

◆ 四种著名的原始人类

元谋猿人。距今170万年，发现于云南省元谋县，是中国境内最早的原始人类。

蓝田猿人。距今115万年，发现于陕西省蓝田县。

北京猿人。距今70—20万年，发现于北京市周口店。

山顶洞人。距今2.7万年至3.4万年左右，发现于北京市周口店。

2.新石器时代文明(磨制石器)

◆ 母系社会

黄河流域，陕西西安半坡文化，种植粟(小米)；长江流域，浙江余姚河姆渡文化，种植水稻。

◆ 父系社会

山东大汶口文化时期，出现私有制，进入父系氏族公社时期。

◆ 新石器时代晚期

出现金属工具(铜)。

3.原始社会的瓦解(华夏之祖)

◆ 黄帝、炎帝的传说

黄帝、炎帝、蚩尤是我国古代神话传说中的人物，都是父系公社时代部落联盟的首领，传说他们之间发生过两次比较大的战争，即涿鹿之战、阪泉之战。

◆ 尧、舜、禹的时代

部落联盟采用民主推选首领的制度。尧帝将王位禅让给舜帝，开创了“禅让制”的先河。大禹奉命治水，采用疏导的方法，终于制服了洪水，留下“三过家门而不入”的美谈。

◆ 三皇五帝

三皇为伏羲、神农、黄帝；五帝为颛顼、帝喾、尧、舜、禹（说法不一，此乃惯常说法）。

（二）奴隶社会

1. 夏朝（公元前2070—公元前1600年）

约公元前21世纪，禹去世后，其子启继承了父位，建立了我国历史上第一个奴隶制国家——夏朝，而启也成为夏朝第二代国王。从此，世袭制代替了禅让制。夏朝的建立，标志着我国早期国家的产生。

2. 商朝（公元前1600—公元前1046年）

约公元前1600年，商汤战胜夏桀，夏朝灭亡，商朝建立，建都于亳（今河南商丘）。

3. 西周（公元前1046—公元前771年）

◆ 武王伐纣

商代最后一任国君纣王昏庸无道，周部落的首领姬发联合各个部落，在牧野大战商军，纣王自焚而死，商朝灭亡。武王建立周朝（历史称为西周），定都镐，又称镐京。

◆ 烽火戏诸侯

周幽王因宠爱褒姒，为博其一笑，点燃烽火，三戏诸侯，最终致使诸侯众叛亲离。后申侯串通西戎、戎狄入侵周朝，最终在骊山下杀了周幽王，西周灭亡。

4. 东周（公元前770—公元前221年）

◆ 春秋争霸

春秋时期，诸侯国林立，互相争夺，胜者成为霸主，出现了“春秋五霸”，分别是齐桓公、晋文公、秦穆公、宋襄公、楚庄王。另一说法：齐桓公、晋文公、楚庄王、吴王阖闾、越王勾践。

◆ 退避三舍——城濮之战

公元前632年，晋文公与楚成王为争夺中原霸权，在城濮（今山东鄄城西南）决战。晋文公以报答楚王为名，“退避三舍”，避楚军锋芒，诱敌深入，大败楚军。城濮之战是中国历史上最早有详细记载的战例，也是诱敌深入战术的典范。

◆ 卧薪尝胆

公元前494年，吴王夫差为报父仇，大败越军，并俘虏了越王勾践。勾践卧薪尝胆，“十年生聚，十年教训”，在文种、范蠡的帮助下，逐渐恢复了国力并最终灭掉了吴国。

◆ 战国七雄

战国时期有齐、楚、燕、韩、赵、魏、秦七个大国，即所谓的“战国七雄”。齐桓公通过管仲改革、尊王攘夷、葵丘会盟确定霸主地位。

◆ 围魏救赵——桂陵之战

公元前4世纪，魏国大将庞涓率大军包围赵都邯郸。赵国向齐国求救，齐王命孙膑为军师，率军救赵。孙膑趁魏国内部空虚，直捣魏都大梁。庞涓撤军回救，疲惫不堪的魏军走到

桂陵，中了齐军的埋伏，大败而归。

◆ 纸上谈兵——长平之战

公元前 260 年，秦、赵之间发生空前激烈的长平之战。赵国名将赵奢的儿子赵括，年轻时学兵法，谈起兵事来父亲也难不倒他。后来他接替廉颇出战，只知道根据兵书，不知道变通，贸然进攻，结果被秦军打败。

◆ 图穷匕见——荆轲刺秦王

公元前 227 年，荆轲奉燕太子丹之命，带燕督亢地图和樊於期首级，前往秦国刺杀秦王。“风萧萧兮易水寒，壮士一去兮不复还”，这是荆轲在告别时所吟唱的诗句。荆轲在献燕督亢地图时，图穷匕见，刺秦王不中，被杀。

◆ 百家争鸣

春秋战国时期，社会急剧变化，许多问题亟待解决，各学派纷纷著书立说，发表意见，并相互辩论，形成了百家争鸣的学术繁荣格局。

(三)封建社会

1. 秦朝(公元前 221—公元前 206 年)

◆ 统一六国

公元前 230—公元前 221 年，秦王嬴政先后灭掉韩、赵、魏、楚、燕、齐六国，建立起我国历史上第一个统一的中央集权的封建国家——秦朝，定都咸阳。

◆ 焚书坑儒

为了加强思想控制，秦始皇接受李斯的建议，进行“焚书坑儒”。

◆ 陈胜吴广起义

公元前 209 年，陈胜、吴广大泽乡起义，提出了“王侯将相宁有种乎”的口号，建立张楚政权。

陈胜吴广起义是中国历史上第一次大规模的农民起义。

◆ 巨鹿之战

公元前 207 年，项羽率领 5 万楚军同秦 40 余万秦军主力在巨鹿进行的一场重大决战性战役，史称巨鹿之战，这也是中国历史上著名的以少胜多的战役之一。项羽确立了在各路义军中的领导地位。经此一战，秦朝名存实亡。

2. 汉朝(公元前 206—公元 220 年)

◆ 楚汉之争

刘邦和项羽，为争夺农民起义的成果，进行了长达 4 年之久的“楚汉战争”。最后，刘邦战胜了项羽，并于公元前 202 年，建立汉朝，定都长安。

◆ 罢黜百家，独尊儒术

汉武帝接受董仲舒的建议，“罢黜百家，独尊儒术”。

◆ 文景之治

文景时期，重视“以德化民”，社会比较安定，百姓富裕起来。到景帝后期，国家的粮仓丰满，府库内铜钱充足。历史上称这一时期为“文景之治”。

◆ 张骞出使西域

汉武帝时期，张骞共两次出使西域。公元前138年，第一次出使西域；公元前119年，第二次出使西域。

◆ 李广、卫青、霍去病

李广，令匈奴闻风丧胆的“飞将军”，“但使龙城飞将在，不教胡马度阴山”里的“飞将”即指李广。汉武帝期间，卫青、霍去病大破匈奴。“匈奴未灭，何以为家”是霍去病的名言。

◆ 光武中兴

汉光武帝刘秀统一中国，重建汉室天下。并采取种种措施，恢复、发展社会生产，缓和西汉末年以来的社会危机，使东汉初年出现了社会安定、经济恢复、人口增长的局面，因此刘秀统治时期，史称“光武中兴”。

3. 三国时期(公元220—265年)

◆ 官渡之战

东汉末年“三大战役”之一，也是中国历史上著名的以弱胜强的战役之一。200年，袁绍和曹操在官渡会战，曹操以少胜多，全歼袁军主力，奠定了统一中原的基础。

◆ 赤壁之战

三国时代的第二场大战，也是历史上以少胜多的著名战役。

◆ 三国鼎立

公元220年曹操的儿子曹丕废掉汉献帝，自称皇帝，国号魏，定都洛阳，东汉结束。公元221年，刘备在成都称帝，国号汉，史称蜀。222年，孙权称王，国号吴，后定都建业，三国鼎立局面形成。

4. 西晋(公元266—316年)

◆ 西晋的建立

266年，司马懿的孙子司马炎篡夺了皇位，建立了晋朝，定都洛阳，史称西晋。280年，西晋军队灭掉了吴国，结束了分裂的局面。

5. 东晋(公元317—420年)

◆ 淝水之战——风声鹤唳，草木皆兵

淝水之战发生于公元383年，东晋仅以八万军力胜八十余万的前秦军，是我国历史上著名的以少胜多的战役。东晋趁此北伐，把边界线推进到了黄河，并且此后数十年间东晋再无外族侵略。

6. 南北朝时期(公元 420—589 年)

◆ 南朝

公元 420 年，东晋大将刘裕自立为帝，国号“宋”，结束了东晋的统治。此后，南方经历四个王朝宋、齐、梁、陈，总称“南朝”。

◆ 北朝

公元 534 年，北魏分裂，权臣高欢在邺城拥立元善见为皇帝，即为东魏。同年底，宇文泰在长安立元宝炬为皇帝，即为西魏。550 年，东魏被高欢的儿子高洋建立北齐而取代；557 年，西魏被宇文泰的儿子宇文觉建立北周而取代。北魏和后来的四个王朝东魏、西魏、北齐、北周统称为北朝。

7. 隋朝(公元 581—618 年)

◆ 开皇之治

历史上把隋文帝统治时期称之为“开皇之治”。

◆ 科举制的诞生

到隋炀帝时正式设置进士科，考核参选者对时事的看法，按考试成绩选拔人才。我国科举制度正式诞生。

◆ 开通大运河

隋炀帝开凿纵贯南北的大运河。它以洛阳为中心，北达涿郡，南至余杭，是古代世界最长的运河。

8. 唐朝(公元 618—907 年)

◆ 玄武门之变

公元 626 年，秦王李世民在长安宫城的玄武门发动兵变，杀掉太子李建成和齐王李元吉。不久，唐高祖李渊被迫退位，李世民继位，称唐太宗，年号贞观。

◆ 贞观之治

由于唐太宗知人善用，虚心纳谏，采取了轻徭薄赋、厉行节约等政策，并大力平定外患，稳定边疆，使贞观年间社会安定、政治清明，故史称“贞观之治”。

◆ 政启开元，治宏贞观——女皇武则天

武则天是我国历史上唯一的女皇帝。她本是唐高宗皇后，后逐渐掌握实权，晚年称帝，改国号为周。人称她的统治“政启开元，治宏贞观”。

◆ 开元盛世

唐玄宗开元年间，政治稳定，经济繁荣，文化昌盛，国力强盛，史称“开元盛世”。

◆ 黄巢起义

使唐朝名存实亡，首次提出了平均思想。

9. 五代十国时期（公元 907—960 年）

◆ 陈桥兵变——黄袍加身

公元 960 年，后周统领禁军的大将赵匡胤，在东京东北的陈桥驿发动兵变。他手下的将士把一件黄袍披在赵匡胤的身上，拥立他做皇帝，史称陈桥兵变。后赵匡胤废去后周皇帝，建立宋朝，定都东京，史称北宋。

10. 北宋（公元 960—1127 年）

◆ 杯酒释兵权

中国古代北宋初期，宋太祖为了防止出现分裂割据的局面，加强中央集权统治，以高官厚禄为条件，解除将领们的兵权。因为是在酒席上做出了决策，所以史称“杯酒释兵权”。

◆ 檀渊之盟

签订于宋真宗时期，是北宋与辽经过多次战争后所缔结的一次盟约。盟约缔结后，宋、辽之间百余年间不再有大规模的战争，维持了相对平和的状态。

◆ 王安石变法

1069 年，宋神宗任用王安石为参知政事，主持变法。

◆ 靖康之变

宋钦宗的弟弟赵构，于 1127 年登上皇位，定都临安，史称南宋。

11. 南宋（公元 1127—1279 年）

◆ 郾城之战

郾城之战是宋金战争的一次著名战役，发生于 1139 年。此次战役中，岳飞被秦桧以“莫须有”的罪名，于 1142 年除夕之夜，在杭州大理寺风波亭被赐死。

◆ 襄阳之战

襄阳之战是元朝统治者消灭南宋统一中国的一次重要战役，是中国历史上宋元封建王朝更迭的关键一战。

12. 元朝（公元 1206—1368 年）

◆ 忽必烈建立元朝

成吉思汗之孙忽必烈即汗位，于 1271 年定国号为元，次年定都大都。

◆ 崖山海战

宋元之间的大规模海上决战，最终元军以少胜多、宋军全军覆没。它意味着南宋残余势力的彻底灭亡，也标志元朝最终建立。

◆ 红巾军起义

1351 年，刘福通领导农民起义，后遭元军镇压。但红巾军将领朱元璋率领的队伍不断壮大，于 1368 年攻占大都，灭元朝。

13. 明朝(公元1368—1644年)

◆ 明朝的建立

1368年初，朱元璋以应天为都城，改称南京，称皇帝，建立明朝。当年秋天，明军攻占大都，结束了元朝在全国的统治。

◆ 迁都北京

靖难之役以燕王朱棣的胜利告终。朱棣称帝，即明成祖，改北平为北京，于1421年迁都北京，以加强中央对北方的控制。

◆ 郑和下西洋

时间：1405年(第一次出使西洋)至1433年(共七次，到达亚非三十多个国家和地区)

意义：促进了中国和亚非各国的经济交流，加强了我国和亚非各国的友好关系。

14. 清朝(公元1616—1911年)

◆ 清朝的建立

1616年，努尔哈赤在赫图阿拉自立为汗，国号金，史称后金。1636年，皇太极改国号为清。

◆ 郑成功收复台湾

时间：1661—1662年初

结果：荷兰殖民者被迫投降，收复台湾。

◆ 康乾盛世

时间：起于平三藩之乱，止于川陕楚白莲教起义爆发，持续时间长达115年。

意义：我国清王朝前期统治下的盛世，中国封建社会的回光返照，也是中国古代封建王朝的最后一次盛世。

◆ 虎门销烟

时间：1839年6月

人物：林则徐

事件：将缴获的鸦片，在虎门海滩销毁。

◆ 第一次鸦片战争

时间：1840—1842年

人物：英军

结果：占领香港岛，签订了丧权辱国的中英《南京条约》。

影响：中国开始从封建社会逐步沦为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鸦片战争是中国近代史的开端。

◆ 第二次鸦片战争

时间：1856—1860年

人物：英法联军(主凶)，美俄(帮凶)

结果：火烧圆明园，签订了《天津条约》《北京条约》。

影响：使我国社会半殖民地半封建化的程度加深了。

◆ 太平天国运动

洪秀全占领南京，改南京为天京，定为都城，颁布《天朝田亩制度》。

◆ 甲午中日战争

签订了中日《马关条约》。

◆ 洋务运动

主张利用西方先进生产技术强兵富国、摆脱困境、维护清朝统治，掀起了一场以“师夷长技以制夷”为目的的洋务运动。

◆ 戊戌变法——百日维新

时间：1898年（历时103天，史称“百日维新”）

人物：光绪帝、戊戌六君子、康有为、梁启超

事件：光绪帝颁布“定国是诏”诏书，宣布变法维新，此次变法史称“戊戌变法”。

结果：触动以慈禧太后为首的顽固派的利益，光绪帝被囚禁，康有为、梁启超逃往国外，谭嗣同等“戊戌六君子”被杀害。

◆ 八国联军侵占北京

时间：1900年6月

人物：英、美、俄、日、法、德、意、奥八国联军

原因：镇压义和团反帝爱国运动。

结果：八国联军攻占北京，慈禧太后携光绪帝仓皇出逃，签订《辛丑条约》。

影响：中国最终完全沦为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

◆ 武昌起义

时间：1911年10月10日

意义：起义的胜利，逐步使清朝走向灭亡，也是辛亥革命的开端。

◆ 辛亥革命

前期：1894年，孙中山在檀香山组织革命团体兴中会；1905年，孙中山建立起统一的革命组织中国同盟会，同盟会以“民族”“民权”“民生”三民主义为革命纲领。

时间：1911年爆发

结果：1912年元旦，孙中山在南京就任中华民国临时大总统，宣告中华民国正式成立。

意义：是近代中国比较完全意义上的资产阶级民主革命，推翻了清朝的统治，结束了我国两千多年的封建帝制。

(四)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1919—1949 年)

◆ 五四运动

事件：1919 年 5 月 4 日，发生在北京以青年学生为主的，广大群众、市民等中下阶层共同参与的一次示威游行、请愿、罢工、暴力对抗政府等多种形式的爱国运动。

意义：是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的开端，是中国革命史上划时代的事件，是中国从旧民主主义革命到新民主主义革命的转折点。

◆ 中国共产党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

时间：1921 年 7 月

地点：上海

结果：通过了党的纲领，选举了党的中央领导机构中央局，选举陈独秀为中央局书记。

意义：党的第一次代表大会的胜利召开标志着中国共产党的诞生。

◆ 国共第一次合作

时间：1924—1927 年

事件：1924 年，中国国民党在广州召开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标志着国民党改组的完成和国共合作的正式建立。

政治基础：新三民主义

◆ 国民革命运动——北伐战争

时间：1926—1927 年

目的：推翻北洋军阀的统治，统一全国。

北伐对象：吴佩孚、孙传芳、张作霖三个军阀

结果：基本消灭了北洋军阀。

结束：1927 年 4 月，蒋介石、汪精卫等国民党右派突然叛变革命，大肆屠杀共产党人和国民党左派，国民革命运动失败，第一次国共合作破裂。

◆ 南昌起义

时间：1927 年 8 月 1 日

人物：周恩来、贺龙、朱德等人

意义：打响了武装反抗国民党反动统治的第一枪。

◆ 秋收起义·井冈山会师

秋收起义：1927 年 9 月，毛泽东在湘赣边界领导工农革命军，发起秋收起义。

井冈山革命根据地：中国第一个农村革命根据地。

井冈山会师：朱德、陈毅率领南昌起义军和湘南农民武装与毛泽东领导的工农革命军会师。会师后，两军合编为工农革命军第四军(不久改称中国工农红军第四军)。

华图教育 HUATU.COM SINCE 2001

◆ 红军长征·遵义会议

红军长征：1934年10月—1936年10月，共产党领导的红一方面军、红二方面军、红四方面军和红二十五军分别从各苏区向陕甘苏区的战略撤退和转移。

遵义会议：1935年1月，中共中央在遵义召开会议，旨在研判今后的军事、政治方针。会议否定了博古等人的提议，肯定了毛泽东的正确主张，确立了以毛泽东为核心的党中央的正确领导。

◆ 九一八事变

时间：1931年9月18日

起因：日本侵略军有预谋地制造了柳条湖事件，却反诬中国军队破坏铁路，并以此为借口，进攻中国东北军驻地北大营，炮轰沈阳城。

◆ 西安事变(双十二事变)

时间：1936年12月12日

人物：张学良、蒋介石、周恩来等

原因：为劝谏蒋介石停止内战，联共抗日。

结果：蒋介石被迫接受停止内战、联共抗日的主张，国共第二次合作开始。

◆ 卢沟桥事变

时间：1937年7月7日

起因：日军在卢沟桥附近举行军事演习，借口士兵失踪，要求进入宛平县城搜查，遭到中国守军的拒绝。日本军队悍然发起进攻，炮轰宛平城。中国守军奋起抵抗，卢沟桥事变爆发。

影响：标志着全国性抗日战争的开始。

◆ 南京大屠杀

时间：1937年12月

伤亡情况：据战后统计，日军占领南京后六周内，屠杀手无寸铁的中国居民和放下武器的士兵达三十万人以上。

◆ 抗日战争胜利

事件：1945年8月15日，日本天皇被迫宣布无条件投降；1945年9月9日，侵华日军总司令冈村宁次递交投降书，标志着抗日战争的结束。

抗日战争胜利纪念日：9月3日

◆ 重庆谈判

时间：1945年8月

原因：蒋介石为发动内战争取时间，邀请毛泽东到重庆商谈国内和平问题。为争取国内和平，戳穿蒋介石的阴谋，毛泽东在周恩来等人陪同下同国民党进行谈判。

结果：国共双方签署了《双十协定》。

◆ 三大战役

三大战役：辽沈战役、淮海战役、平津战役

时间：1948 年 9 月—1949 年 1 月

参战方：中国人民解放军、中国国民革命军

结果：中国人民解放军胜利，国民党军队的主力基本上被消灭。

意义：加速了人民解放战争在全国的胜利。

◆ 新中国成立

事件：1949 年 10 月 1 日下午，毛泽东在北京天安门城楼上宣告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成立。

二　世界历史上的重大事件★★

◈ 约公元前 3500—公元前 3100 年，苏美尔人的城邦国家建立。

◈ 约公元前 3100 年，埃及形成统一的国家。

◈ 公元前 2500 年，玛雅文明出现。

◈ 公元前 1792 年，古巴比伦王国国王汉谟拉比即位，他颁布的《汉谟拉比法典》，是世界历史上第一部比较完备的成文法典。

◈ 公元前 6 世纪，佛教创立，地点为北印度，创始人是乔达摩·悉达多，经典为《大藏经》。

◈ 公元前 451—公元前 450 年，罗马《十二铜表法》颁布，这是古代罗马第一部成文法典，成为罗马法体系的渊源。

◈ 公元前 30 年，屋大维夺取国家最高权力；公元前 27 年，屋大维被授予“奥古斯都”称号，建立罗马帝国。

◈ 1 世纪上半叶，基督教形成，地点是巴勒斯坦地区，创始人为传说中的耶稣，经典是《圣经》(分为《旧约全书》和《新约全书》)。

◈ 7 世纪初，伊斯兰教产生，地点为阿拉伯半岛，创始人是穆罕默德，经典为《古兰经》。

◈ 843 年，法兰克王国分裂，奠定了法、意、德基础。

◈ 1487 年，迪亚士到达非洲最南端好望角。

◈ 1492 年，哥伦布到达美洲(开辟欧美航线)。

◈ 1497 年，达·伽马到达印度(开辟欧亚海上航线)。

◈ 1519 年，麦哲伦环球航行，证明地圆学说。

◈ 16 世纪中叶，俄国农奴制不断强化，沙皇专制制度形成。

◈ 14—16 世纪，欧洲反封建、反教会的文艺复兴运动，以人文主义为武器，抨击罗马天

主教会及其神学理论。代表人物有但丁、达·芬奇、米开朗基罗、马基雅维利。

◆ 1668年，英国发生不流血的政变"光荣革命"，废黜詹姆斯二世，英国资产阶级革命结束；1689年，英国颁布《权利法案》。

◆ 1766年，大陆会议通过《独立宣言》，宣告美国独立。

◆ 17—18世纪，欧洲启蒙运动。高举理性大旗，批判君主专制，宣扬自由和平等，启蒙思想家提出政治构想（伏尔泰——开明君主制、孟德斯鸠——三权分立、卢梭——直接民主制的共和国，全体公民参与立法）。

◆ 1782年，詹姆斯·瓦特发明万能蒸汽机，推动工业革命步伐，开辟"蒸汽时代"。

◆ 1783年，美英签订《巴黎和约》，英国承认美国独立。

◆ 1787年5—9月，费城召开制宪会议，制定《合众国宪法》，确立美国三权分立的联邦体制。

◆ 1789年5月，法国三级会议在凡尔赛宫开幕，成为法国革命的导火线，同年7月14日，巴黎人民攻占巴士底狱。1815年，拿破仑帝国崩溃，历时26年的法国大革命结束。

◆ 1848年，德国三月革命，为资本主义发展创造条件；《共产党宣言》在伦敦发表，标志着科学社会主义的诞生。

◆ 1861年，美国南北战争开始；亚历山大二世农奴制改革，使俄国走上资本主义道路，但改革是自上而下的，所以仍保留着大量的封建军事残余。

◆ 1862年，林肯颁布《解放宣言》《宅地法》，鼓舞北方士气，扭转战局；俾斯麦任普鲁士首相，推行铁血政策。

◆ 1863年，美国内战联邦军队取得葛底斯堡战役胜利，成为南北战争转折点；1865年4月，为期4年的美国南北战争以联邦政府的胜利而结束。

◆ 1871年，德国通过王朝战争取得统一；法国3月18日革命，28日建立第一个无产阶级政府——巴黎公社。4月巴黎公社被残酷镇压。

◆ 19世纪70年代，第二次工业革命开始，电力的发明和运用是其核心内容，电力时代到来。

◆ 19世纪下半叶—20世纪初，美国第二次工业化浪潮，重工业（钢铁、石油、化学、汽车）发展及电讯业是工业化标志，美国代替英国成为"世界工厂"。

◆ 1892年，法、俄缔结军事同盟。

◆ 1907年，英国与法、俄签订军事协定，三国协约形成，又称"协约国"。

◆ 1914年7月28日，奥匈帝国向塞尔维亚宣战，第一次世界大战爆发。1914—1915年，西线——马恩河战役，东线——东普鲁士战役。1916年，西线——凡尔登战役、索姆河战役、日德兰海战，东线——坦能堡战役，1917年，西线——德国无限制潜艇战，美国参战，东线——俄国退出。

◆ 1917年11月17日，俄国十月革命。

◆ 1918年，德国投降，奥匈帝国瓦解，第一次世界大战以同盟国失败而告终，四大帝国崩溃(德意志、奥匈、奥斯曼、俄国)。

◆ 1919年1—6月，巴黎和会由美、英、法三国主导(美国——威尔逊、英国——劳合·乔治、法国——克列孟梭主导)。1919年6月28日，与德国签订《凡尔赛条约》，后与战败国缔结的和约，总称《巴黎和约》，构成"凡尔赛体系"。

◆ 1938年，英、法、意、德签订《慕尼黑协定》，英、法实行绥靖政策，避战求和，意图祸水东引。

◆ 1939年9月1日，德国突袭波兰，第二次世界大战在欧洲爆发。

◆ 1942年1月1日，26个国家签署《联合国家宣言》，之后陆续有21个国家加入，世界反法西斯联盟成立。

◆ 1942年，中途岛海战，美军大败日军，掌握太平洋战场主动权；斯大林格勒战役胜利，改变苏德乃至世界反法西斯战争局势；英军在北非取得阿拉曼战役的胜利。

◆ 1945年2月，美、英、苏举行雅尔塔会议，雅尔塔体制形成。

◆ 1945年12月，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国际复兴开发银行成立，以美元为中心的世界货币体系建立起来，史称"布雷顿森林体系"。

◆ 1946年3月，英国前首相丘吉尔在美国富尔顿发表"铁幕演说"，揭开了美苏冷战的序幕。

◆ 1947年3月，"杜鲁门主义"提出，遏制苏联共产主义，美苏冷战开始。

◆ 1960年，众多非洲国家独立，这一年被称为"非洲独立年"。

◆ 1990年10月3日，东、西两德统一，雅尔塔体制瓦解。

◆ 1991年，欧共体12国成员在荷兰签署《马斯特里赫特条约》(简称《马约》)，决定欧共体改名为"欧洲联盟"(简称"欧盟")。

◆ 1991年12月25日，苏联解体，冷战结束，世界两极格局向多极转变。

◆ 1993年，《马约》被通过，欧洲联盟正式成立。

◆ 1995年1月1日，世界贸易组织(WTO)开始运作，总部设在日内瓦。

◆ 2003年初，非典型肺炎疫情开始在一些国家和地区流行，随后波及全球32个国家和地区。

◆ 2004年12月26日，印度尼西亚苏门答腊岛附近海域发生强烈地震，并引发海啸，影响到很多国家，造成重大人员伤亡。

◆ 2005年是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60周年。中国、韩国等许多亚太地区国家也举办各种活动，纪念抗日战争胜利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60周年。

第二节 科学素养

一 中外科技名人及主要成就

(一)中国科技名人及成就

1.中国古代科技史上的代表人物及主要成就

◈《春秋》:公元前613年,“有星孛入于北斗”,世界公认的首次关于哈雷彗星的确切记录。

◈《甘石星经》:春秋战国时期,世界上最早的天文学著作,有丰富的天文记载。

◈《墨经》:光学八条,反映了春秋战国时期我国物理学的重大成就。

◈ 司南:战国时期发明,现今所知最早的指示南北方向的仪器。

◈ 扁鹊:战国时期,“脉学之宗”,采用望、闻、问、切四诊法。

◈ 太阳黑子的记录:西汉,世界公认为是有关太阳黑子的最早记录。

◈ 张衡:东汉,对月食做了最早的科学解释。发明的地动仪比欧洲人的地动仪早1700多年。

◈《周髀算经》:成书于公元前1世纪,我国现存最古老的数学著作。

◈《九章算术》:东汉,它的出现标志中国古代数学形成了完整的体系。

◈《黄帝内经》:成书于春秋战国时期,是中国现存最早的中医理论专著。

◈《神农本草经》:东汉,我国第一部完整的药物学著作。

◈ 华佗:东汉,擅长外科手术,被誉为“外科鼻祖”,发明麻沸散,创作“五禽戏”体操。

◈ 张仲景:东汉,《伤寒杂病论》,“医圣”。

◈ 造纸:我国是世界上最早发明纸的国家。西汉前期已经有了纸;105年,东汉蔡伦改进了造纸术,人称“蔡侯纸”。

◈ 祖冲之:南朝,精确算出圆周率是在3.1415926至3.1415927之间,比外国早近1000年;著有《缀术》。

◈《齐民要术》:北朝,贾思勰,中国现存最早、最完整的农书。

◈《水经注》：北魏，郦道元，全面而系统地介绍了水道所流经地区的自然地理和经济地理等诸方面的内容，是一部历史、地理、文学价值都很高的综合性地理著作。

◈ 火药：隋唐时期，研究开始于古代道家的炼丹术，广泛用于军事，用来制作火器。

◈《千金方》：唐朝，孙思邈，全面总结历代和当时医药学成果，在我国医药学史上占有重要地位。

◈《四部医典》：吐蕃，元丹贡布，在国内外有重要影响。

◈《唐本草》：唐高宗时编修，是世界上最早的、由国家颁行的药典。

◈ 活字印刷术：北宋，毕昇，欧洲人用活字排版印刷比毕昇晚了4个多世纪。

◈ 指南针：宋代航海交通上已普遍使用。

◈《梦溪笔谈》：北宋，沈括，总结了我国古代尤其是北宋时期的许多科技成就。英国学者李约瑟称沈括是“中国科学史中最卓越的人物”，《梦溪笔谈》是“中国科学史的里程碑”，其中对毕昇发明的活字印刷术有详细介绍。

◈《授时历》：元朝，郭守敬，一年的周期与现行公历基本相同，但问世比现行公历早300多年，是当时世界上最先进、最精密的历法。

◈《本草纲目》：明朝，李时珍，“东方医药巨典”，全面总结了16世纪以前的中国医药学。

◈《农政全书》：明朝，徐光启，比较完整的农学体系，综合介绍了我国传统农学成就。书中引入《泰西水法》的内容，介绍了欧洲先进的水利技术和工具。

◈《徐霞客游记》：明朝，徐霞客，地理学巨著，书中对石灰岩溶蚀地貌的观察和技术，早于欧洲约两个世纪。

◈《天工开物》：明朝，宋应星，总结了明代农业、手工业的生产技术，国外称之为“中国17世纪的工艺百科全书”。

2.中国现当代科技史上的代表人物及主要成就

（1）代表人物

◈ 钱学森：著名科学家、物理学家，是中国两弹一星功勋奖章获得者之一。

◈ 钱三强：核物理学家，中国科学院院士，在“核裂变”方面成绩突出，为中国原子能科学事业的创立和“两弹”研究做出了重要贡献。

◈ 邓稼先：物理学家，在核物理等方面取得了突出成就，被称为“中国原子弹之父”。

◈ 周培源：著名力学家、理论物理学家，我国近代力学事业的奠基人之一。◈ 钱伟长：著名力学家、应用数学家，我国近代力学的奠基人之一。

◈ 吴有训：中国近代物理学奠基人，为康普顿效应的确立做出了重要贡献。

◈ 严济慈：中国光学研究仪器研制工作的奠基人，也是现代物理研究奠基者之一。

◈ 华罗庚：世界著名数学家，是中国解析数论、矩阵几何学、典型群、自安函数论等多方面研究的创始人和开拓者。

◆ 陈景润：证明了哥德巴赫猜想中"1＋2"这个难题，被誉为"哥德巴赫猜想第一人"。

◆ 李四光：中国地质力学的创始人。

◆ 竺可桢：地理学家、气象学家、中国现代气象学和地理学的一代宗师，是我国物候学研究的创始者、推动者。

◆ 侯德榜：著名化工专家。主要成就有：揭开了苏尔维法的秘密；创立了中国人自己的制碱工艺——侯氏制碱法；为发展小化肥工业做出了重大贡献。

◆ 袁隆平：中国研究杂交水稻的创始人，世界上成功利用水稻杂交优势的第一人。他于1981年荣获我国第一个国家特等发明奖，被国际上誉为"杂交水稻之父"。

◆ 詹天佑：中国近代铁路工程专家，主持修建了我国自建的第一条铁路——京张铁路；创造了"竖井施工法"和"人"字形线路。

◆ 茅以升：著名桥梁专家、土木工程学家、工程教育家，主持修建中国第一座现代化桥梁——钱塘江大桥；中国土力学学科的创始人和倡导者。

◆ 童第周：生物学家，中国实验胚胎学的创始人。

◆ 张钰哲：中国现代天文学家，"中华"小行星的发现者。

(2)主要成就

1964年10月，成功地爆炸了第一颗原子弹。

1967年6月，成功地爆炸第一颗氢弹。

1970年4月24日，成功地研制并发射了第一颗人造地球卫星"东方红一号"，成为世界上第五个独立自主研制和发射人造地球卫星的国家。

1999年11月20日，在酒泉卫星发射中心由新型长征运载火箭发射了"神舟一号"，次日15时41分在内蒙古自治区中部地区成功着陆。

2003年10月15日，发射的"神舟五号"载人飞船使中国成为继俄罗斯、美国之后，第三个有能力独自将人送上太空的国家。

2007年10月24日，"嫦娥一号"探测器从西昌卫星发射中心由长征三号甲运载火箭成功发射。

2011年9月29日，"天宫一号"发射升空，2011年11月与"神舟八号"飞船成功对接，但并没有载人。

2012年6月18日，"天宫一号"与"神舟九号"对接成功，中国3位航天员首次进入在轨飞行器。

2013年6月11日，"神舟十号"发射成功，并于2013年6月26日顺利返回，在轨飞行15天，其中12天与"天宫一号"组成组合体在太空中飞行，并完成了一系列太空研究。

(二)国外科技名人及成就

◆ 阿基米德：古希腊哲学家、物理学家，推出了几何体的表面积和体积的计算方法。

◈ 伽利略：意大利物理学家，给出了匀变速运动的定义，导出 S 正比于 t^2 并给以实验检验；推断并检验得出，无论物体轻重如何，其自由下落的快慢是相同的；通过斜面实验，推断出物体如不受外力作用将维持匀速直线运动的结论，后由牛顿归纳成惯性定律；发现摆振动的等时性。

◈ 开普勒：德国天文学家，发现了行星运动规律的开普勒三定律。

◈ 惠更斯：荷兰科学家，在对光的研究中，提出了光的波动说；发明了摆钟。

◈ 牛顿：英国物理学家，其牛顿定律及万有引力定律奠定了以牛顿定律为基础的经典力学。

◈ 富兰克林：美国科学家，对电进行探索，做过著名的"风筝实验"，发明了避雷针。

◈ 法拉第：英国科学家，发现了电磁感应现象，亲手制成了世界上第一台发电机，提出了电磁场及磁感线、电场线的概念。

◈ 门捷列夫：俄国化学家，发现了元素周期律，创立了世界第一份元素周期表。

◈ 爱迪生：美国发明家、企业家，拥有 2000 余项发明，对世界产生极大影响的有白炽灯、留声机、碳粒电话筒、电影摄像机等。

◈ 贝尔：美国发明家，发明了世上第一台可用的电话机，被世界誉为"电话之父"。

◈ 玛丽·居里(居里夫人)：法国(波兰)物理学家，原子物理的先驱者，"镭"的发现者，曾两度获得诺贝尔奖。

◈ 玻尔：丹麦物理学家，把普朗克的量子理论应用到原子系统上，提出了关于原子结构的玻尔理论。

◈ 爱因斯坦：德籍犹太人，后加入美国籍，20 世纪最伟大的科学家之一，他提出了"光子"理论及光电效应方程，建立了狭义相对论及广义相对论，提出了"质能方程"。

◈ 哈勃：美国天文学家，研究现代宇宙理论最著名的人物之一，河外天文学的奠基人。他发现了银河系外星系存在及宇宙不断膨胀，是银河外天文学的奠基人和提供宇宙膨胀实例证据的第一人。

◈ 尼考罗斯·奥古斯特·奥托：德国发明家，在 1876 年制造出第一台四部冲程内燃机。

◈ 伽利尔摩·马可尼：意大利无线电工程师、企业家，实用无线电报通信的创始人。1909 年他与布劳恩一起获得诺贝尔物理学奖。

◈ 瓦特：英国发明家，1776 年制造出第一台有实用价值的蒸汽机，被誉为"工业革命之父"。

◈ 达尔文：英国生物学家，进化论的奠基人，著有《物种起源》一书，提出了生物进化理论。恩格斯将"进化论"列为 19 世纪自然科学的三大发现之一。

◈ 布朗：英国植物学家，在用显微镜观察悬浮在水中的花粉时，发现了"布朗运动"。

◈ 孟德尔：遗传学的奠基人，被誉为现代遗传学之父。通过豌豆实验，发现了遗传规

律、分离规律及自由组合规律。

◈ 巴斯德：法国微生物学家、化学家。他研究了微生物的类型、习性、营养、繁殖、作用等，奠定了工业微生物学和医学微生物学的基础，并开创了微生物生理学，被后人誉为“微生物学之父”。

◈ 沃森：美国生物学家，由于提出DNA的双螺旋结构而获得1962年诺贝尔生理学或医学奖，被称为DNA之父。

二 科学常识

（一）地理知识

◆ 区时

划分原因：地球不停地由西向东自转，不同的地方时刻有差异。

定义：国际规定将全球划分为24个时区，将全球的地方时统一规划为24个。在每个时区，各自使用一个统一的时刻，称为区时。相邻两个时区的区时相差1个小时。

◆ 大气层

定义：在地球引力的作用下，地球的外表有一层厚厚的大气紧紧裹着地球。

特点：离地面越近，大气的密度越大；越到高空，大气就越稀薄。

组成：主要是氮气和氧气，少量氢、氩、氦、二氧化碳和臭氧等，以及一些固体微粒。

划分：根据不同高度大气的特点，大气层可划分为对流层、平流层、中间层、热层和外逸层。

◆ 海市蜃楼

定义：由于光线在大气层中的折射而产生的自然现象。一般发生在沙漠地区和海边，折射的光线把远处的景物显示在空中或地面，形成奇异的幻景。

形成原因：地面景物反射的光在不同密度的空气中传播时，会发生折射，使其曲线投影到很远的地方成像，从而形成海市蜃楼。不过，海市蜃楼只能在无风或风力微弱的条件下出现。

◆ 极光

形成原因：由于太阳的激烈活动，日冕放射出无数的带电粒子，在地球磁场作用下，带电粒子流沿磁力线高速冲入两极上空的大气层，使地球高层大气受激发而发出极光。

出现地点：高纬度地区，如南半球（南极光）、北半球（北极光）。

极光带：极光出现最多的地带。

◆ 寒潮

定义：又称寒流，指大范围的冷空气，在特定的天气条件下迅速向中低纬度地区移动、扩散的现象。

发布寒潮警报的标准(中国)：由于冷空气的侵入，在24小时内气温下降10℃以上，最低气温降至5℃以下；或在24小时内气温下降7℃以上，最低气温降至3℃以下。

分类：全国性寒潮(影响大部分地区的寒潮)；区域性寒潮(只影响部分地区的寒潮)。

◆ 梅雨

定义：每年春末夏初，从江淮流域经朝鲜半岛南端到日本南部会出现雨期较长的连阴雨。这时正值江南梅子黄熟，这种天气因此被称为“黄梅天”或“梅雨”。由于此时阴雨较多，空气很潮湿，物品极易受潮腐烂，因而又有“霉雨”之称。梅雨是东亚地区特有的天气现象。

形成原因：冷暖两股空气交锋的结果。

◆ 龙卷风

特点：破坏力极强；涉及范围小；时间短；常一边旋转一边前进。

形成原因：夏季暴雨天气使积雨云迅速发展，导致地面气温和高空气温相差五十多度，这样，热空气迅速上升，强烈的空气绕动产生旋转。当旋转作用大到一定程度时，龙卷风就形成了。

◆ 台风

定义：发生在太平洋和印度洋上的一种强烈的大气漩涡。

形成原因：在热带洋面，每年夏秋季节，湿热空气迅速上升，地面气压降低，周围较冷的空气就流过来补充，这样就形成了一个强烈的空气漩涡。湿热气流在上升时遇冷凝结成水滴，并释放出热量，漩涡中心变暖，气压更低，更促使低层空气不断上升，周围的气流加速旋转，就有可能形成台风。

◆ 地球的结构

地壳：是地球表面薄薄的一层坚硬的固体外壳，海洋部分的地壳最薄，陆地部分的地壳较厚。

地幔：是地球中间的一层，是地球最大的部分，占整个地球体积的80%以上。

地核：在地球的最里面，是地球的中心，分为内核和外核。外核是熔化了的铁；内核是固体状态的铁，温度高达6000℃。

◆ 地震

定义：地球内部发生的急剧破裂产生的震波，在一定范围内引起地面震动的现象。

分类(按形成原因)：构造地震(由于地球内部引力地质构造发生形变而产生的地震)；火山地震(由火山活动引起的地震)；塌陷地震(因岩层崩塌陷落而造成的地震)。

地震等级：地震本身强度大小的标度，世界上记录到的强度最大的地震是9.0级。

震源：地震发源地，在地下几公里、几十公里甚至几百公里。

地震烈度：不同地区受地震影响大小的标度，与距震中距离、震源深度以及地质构造有关。

◆ 四大洋

定义：远离大陆、面积辽阔、水深2000—3000米以上的水域，是世界海洋的主体。

太平洋：1.8亿平方千米（世界第一大洋），平均深度在4000米左右。马里亚纳海沟有11034米深，为世界海洋最深点。

大西洋：9165.5万平方千米，平均深度为3597米。在海底中部，有一条大约长1.7万千米的大西洋海岭。

印度洋：7617.4万平方千米，平均深度为3711米。有“热带海洋”之称。

北冰洋：1475万平方千米（世界最小的大洋）。世界上最为寒冷的大洋。

◆ 岛屿

定义：散布在江河湖海中的小块陆地，面积很小的叫屿，如鼓浪屿；面积较大的称为岛，如台湾岛；彼此相距较近的一群岛屿称为群岛，如夏威夷群岛。

分类（按照成因）：大陆岛（由于地壳运动或海水侵蚀而从大陆分裂出去的岛）；火山岛（由从地壳内部喷出的碎屑物质堆积露出水面而形成的）；珊瑚岛（由热带浅海区的珊瑚遗体、泥沙和碎屑及其他生物的甲壳堆积而成）；冲积岛（主要是由河流泥沙堆积而成）。

◆ 海峡

定义：海洋中连接两个相邻海区的狭窄水道，常被人们称为“海上走廊”。如连接太平洋与印度洋的马六甲海峡，连接东海与南海的台湾海峡，连接地中海和大西洋的直布罗陀海峡等。

形成原因：地壳运动形成的。

◆ 海湾

定义：洋或海伸入陆地的部分，一般三面靠陆，一面与海相连。

我国海湾：山东半岛的胶州湾、北部的渤海湾、东部的杭州湾等。

◆ 山脉

定义：沿着一定方向延伸，包括若干条山岭和山谷组成的山体，因成脉状而被称为山脉。

世界最大的山脉：喜马拉雅山脉，主峰珠穆朗玛峰海拔8844.43米，为世界海拔最高山峰。

世界最长的山系：科迪勒拉山系。

◆ 平原

定义：陆地上海拔高度相差比较小的地区，是陆地上最平坦的地域。

特点：海拔一般在200米以下，地貌宽广平坦，起伏很小。

分类：构造平原；侵蚀平原；堆积平原。

◆ 高原

定义：海拔较高(一般在500米以上)、面积较大、顶面起伏较小、外围较陡的高地。

著名高原：我国的青藏高原是世界上最高的高原，平均高度在海拔4000米以上，有“世界屋脊”之称；世界上最大的高原是南美的巴西高原，面积500万平方千米。

◆ 盆地

定义：四周由山脉或高原环绕，中部比较低平或内部有小的丘陵、山脉，其形如盆状的地形称盆地。

分类：构造盆地；侵蚀盆地。

著名盆地：刚果盆地(世界最大盆地)；我国塔里木盆地、准噶尔盆地、柴达木盆地、四川盆地(“天府之国”)。

◆ 河流

定义：由一定区域内的地表水和地下水补给，经常或间歇地沿着狭长的凹地流动的水流。

著名河流：长江、黄河、尼罗河、亚马孙河、雅鲁藏布江、莱茵河、伏尔加河、多瑙河等。

◆ 草原

定义：在温带从半湿润到半干旱条件下，形成的一种旱生或半旱生的多年生草本植物占优势的地带景观。

著名草原：欧亚草原区(世界最大草原区)、北美草原区、潘帕斯草原、非洲热带草原。

◆ 沙漠

定义：地表覆盖流沙、沙丘分布广泛的地区(全世界的沙漠约占陆地总面积的10%)。

形成原因：气候条件。

分类：温带沙漠(如塔克拉玛干大沙漠)；热带和亚热带沙漠(如撒哈拉沙漠)。

◆ 湖泊

定义：在陆地上较为封闭的天然洼地里积蓄的流动缓慢或停滞的水体，号称“天然水库”。

世界之最：最大湖泊——里海；最深湖泊——贝加尔湖；最低、最咸湖泊——死海。

我国最大的咸水湖是青海湖。

◆ 运河

定义：由人工开凿用以沟通地区或水域间水运的水道。

分类：沟通内陆水系的运河、沟通世界海洋的运河、以灌溉为主综合利用的运河。

三大国际运河：基尔运河、巴拿马运河、苏伊士运河。

中国的京杭大运河是世界上最长的运河。

（二）物理、化学知识

1. 物理知识

（1）与电学知识有关的现象

◆ 微波炉加热均匀，热效率高，卫生无污染。其加热原理是利用电能转化为电磁能，再将电磁能转化为内能。

◆ 浴霸中的电灯是利用电流的热效应工作，将电能转化为内能和光能。

（2）与力学知识有关的现象

◆ 菜刀的刀刃薄是为了减小受力面积，增大压强。

◆ 菜刀柄、锅铲柄、电水壶把手有凸凹花纹，使接触面粗糙，增大摩擦。

（3）与热学知识有关的现象

◆ 与热学中的热膨胀和热传递有关的现象

· 使用炉灶烧水或炒菜，要使锅底放在火苗的外焰，不要让锅底压住火头，可使锅的温度升高快，是因为火苗的外焰温度高。

· 往保温瓶灌开水时，不灌满能更好地保温。因为未灌满时，瓶口有一层空气。空气是热的不良导体，能更好地防止热量散失。

· 冬季从保温瓶里倒出一些开水，盖紧瓶塞时，常会看到瓶塞马上跳一下。这是因为随着开水倒出，进入一些冷空气，瓶塞塞紧后，进入的冷空气受热很快膨胀，压强增大，从而推开瓶塞。

· 煮熟后滚烫的鸡蛋放入冷水中浸一会儿，容易剥壳。因为滚烫的鸡蛋壳与蛋白遇冷会收缩，但它们收缩的程度不一样，从而使两者脱离。

◆ 与物体状态变化有关的现象

· 液化气是在常温下用压缩体积的方法使气体液化再装入钢罐中的；使用时，通过减压阀，液化气的压强降低，由液态变为气态，进入灶中燃烧。

· 烧水或煮食物时，喷出的水蒸气比热水、热汤烫伤更严重。因为水蒸气变成同温度的热水、热汤时要放出大量的热量（液化热）。

· 夏天自来水管壁大量“出汗”，常是下雨的征兆。自来水管“出汗”并不是管内的水渗漏，而是因为自来水管大都埋在地下，水的温度较低，空气中的水蒸气接触水管，就会放出热量液化成小水滴附在外壁上。如果管壁大量“出汗”，说明空气中水蒸气含量较高，湿度较大，这正是下雨的前兆。

· 油炸食物时，溅入水滴会听到“叭、叭”的响声，并溅出油来。这是因为水的沸点比油低，水的密度比油大，溅到油中的水滴沉到油底迅速升温沸腾，产生的气泡上升到油面破裂而发出响声。

2.化学知识

◆ 在紧闭门窗的房间里生火取暖或使用热水器洗澡，常产生一种无色、无味并易与人体血红蛋白结合而引起中毒的气体是一氧化碳。

◆ 能够破坏地球大气层，从而形成臭氧层空洞的气体是氟氯烃。

◆ 医用消毒酒精的浓度(体积分数)是75%。

◆ 医院输液常用的生理盐水，所含氯化钠与血液中含氯化钠的浓度大体上相等。生理盐水中 NaCl 的质量分数是0.9%。

◆ 萘卫生球放在衣柜里变小，这是因为萘在室温下缓缓升华。

◆ 二氧化碳在大气层中过量累积，使地球红外辐射不能透过大气，从而造成大气温度升高，产生了“温室效应”。

◆ 医院放射科常用“钡餐”检查食道、胃等部位疾病，用作“钡餐”的物质是硫酸钡。

◆ 日常生活中油条、馒头里也加入一定量的碱，这种碱的化学名称是碳酸钠。

◆ 液化石油气早已进入家庭，它的主要成分是丙烷和丁烷。

◆ 天然气主要成分为甲烷。若有一套以天然气为燃料的灶具改烧液化石油气，应采用的正确措施是增大空气进入量或减少液化气进入量。

◆ 泥瓦匠用消石灰粉刷墙，常在石灰中加入少量的粗食盐，这是利用粗食盐中含有的易潮解的物质潮解，有利于二氧化碳的吸收。这种易解潮的物质是氯化镁。

◆ 我国古代书法家的真迹能保存至今的原因是使用墨汁或碳素墨水，使字迹久不褪色，这是因为碳的化学性质稳定。

◆ 在字画上常留下作者的印鉴，其印鉴鲜艳红润，这是因为红色印泥含有不褪色、化学性质稳定的红色物质，这种物质是朱砂(硫化汞)。

◆ 盛在汽车、柴油机水箱里的冷却水，在冬天结冰后会使水箱炸裂。为了防冻，常加入少量的乙二醇。

◆ 医院里的灰锰氧或 PP 粉是高锰酸钾。

◆ 罐头中的防腐剂是苯甲酸钠。

◆ 水壶、保温瓶和锅炉中水垢的主要成分是：碳酸钙和氢氧化镁。

◆ 剧烈运动后，感觉全身酸痛，这是因为肌肉中增加了乳酸。

◆ 电视中播放文艺演出时，经常看到舞台上烟气腾腾，现在普遍用的发烟剂是乙二醇和干冰。

◆ 若长期存放食用油，最好的容器是玻璃或陶瓷容器。

◆ 不粘锅之所以不粘食物，是因为锅底涂上了一层特殊物质特氟龙，其化学名叫聚四氟乙烯，俗名叫“塑料王”。

（三）天文知识

◆ 行星

定义：通常指自身不发光，环绕着恒星的天体。

常见行星：金星、水星、火星、木星、土星和地球等。

◆ 恒星

定义：由炽热气体（主要是氢和氦）组成，能自己发光发热的球状或类球状天体。

常见恒星：离地球最近的恒星是太阳，其次是半人马座的比邻星。

◆ 黑洞

定义：一种根据广义相对论预言的特殊天体。

特征：它体积小、密度大、引力强，有一个封闭的视界（即黑洞的边界），可以吸收一切进入视界的物质和辐射。

形成：恒星进入晚期出现大爆发——向宇宙空间抛射出大量的物质，只留下一个致密的核心天体。如果这个天体的密度相对较小，就会形成白矮星；如果密度较大，就会形成中子星；如果密度特别大，就会形成黑洞。

◆ 银河系

定义：由大约 1000 亿—2000 亿颗恒星组成的庞大的恒星体系。

特征：透镜形的系统，中间厚、边缘薄；正面看像漩涡；侧面看像铁饼；主体部分似银盘；自转（离银河中心越近，自转越快，银河系边缘自转较慢）。

◆ 太阳系

定义：由太阳、行星及其卫星、小行星、彗星、流星体和星际物质构成。

特征：太阳是中心（集中了太阳系 99.8%的质量），吸引着其他成员环绕太阳公转；围绕太阳运转的天体主要是八大行星（距离由近至远分别是水星、金星、地球、火星、木星、土星、天王星、海王星，木星的质量和体积最大）；位于银河系的边缘附近，围绕银河系中心转一周需要 2.5 亿年。

◆ 太阳黑子

定义：在太阳表面，有一层薄薄的、圆圆的、明亮发光的气体——光球，光球上经常出现一些黑斑，这就是太阳黑子。中国是世界上最先发现黑子的国家。

特征：非固态黑斑；太阳上物质活动最剧烈的区域（是太阳活动的重要标志）；活动存在着周期性；多数成群出现（“黑子群”，出现时会扰乱地球的电离层和磁场，并在地球的两极地区引发极光）；有生有灭。

◆ 色球和日珥

色球：太阳大气的中间层是色球，位于光球之上。由于地球大气散射太阳光，形成了“蓝天”，所以我们平时无法用肉眼看到色球，只有在日全食时才能观测到。

日珥：指从色球上面不时升起巨大的红色气浪。只有在日全食时或者借助于观测仪器才能观测到。

◆ 日冕和太阳风

日冕：在太阳的最外面，有一层又厚又暗的大气，被称为"日冕"，形状与太阳的强弱活动有关。

太阳风：日冕离太阳较远，受到的引力较小，高温又使日冕的物质运动加快，不时有一小部分高能带电粒子飞逸到行星际空间，似乎是从太阳吹出来的一股"风"，即"太阳风"。太阳风会干扰地球的磁场。

◆ 流星

定义：流星体(通常包括宇宙尘粒和固体块等空间物质)接近地球时，地球的引力会使这些固体物质高速落入地球的大气层，与大气发生剧烈的摩擦所产生的光迹。

◆ 彗星

定义：一种在扁长轨道(极少数是近圆轨道)上绕太阳运行的质量较小的天体，因形状像扫帚，又被称为"扫帚星"，被古人视为不祥之物。

组成：彗核(最明亮的部分，由冰冻的水、二氧化碳、氮和尘埃组成)；彗发(彗核周围一层蓬松状的物质)；彗尾(当彗星接近太阳时，彗发变大，太阳风将彗发的气体和微尘推开形成"彗尾")。

著名的彗星：哈雷彗星、恩克彗星。

◆ 天文台

定义：古今中外的天文工作者进行天文观测和天文研究的基地。

大约公元前2600年，古埃及人建立了世界上第一座天文台。

三 高新技术及其成果

(一)计算机技术

1.计算机

世界上第一台真正意义上的电子计算机是在1935—1939年间，由美国爱荷华州立大学物理系副教授约翰·阿塔那索夫及其研究生克利福特·贝瑞研制成功的，取名为ABC(Atanasoff—Berry Computer)。1940年，莫克利和埃克特按照阿塔那索夫的思想完整地创造出了一台电子数字计算机"ENIAC"，主要用于军事上计算弹道。随着科技的发展，现在新出现了一些新型计算机，有生物计算机、光子计算机、量子计算机等。

2.云计算

云计算是一种全新的网络服务方式，将传统的以桌面为核心的任务处理转变为以网络为核心的任务处理，利用互联网实现自己想要完成的一切处理任务，使网络成为传递服务、计算力和信息的综合媒介，真正实现按需计算、多人协作。其基本原理为：利用非本地或远程服务器（集群）的分布式计算机为互联网用户提供服务（计算、存储、软硬件等服务）。云计算平台与传统应用模式相比，具有如下特点：虚拟化技术，灵活定制，动态可扩展性，高可靠性和安全性，高性价比，数据、软件在云端（服务器端）。

3.三网融合

三网融合指电信网、广播电视网、互联网在向宽带通信网、数字电视网、下一代互联网演进过程中，其技术功能趋于一致，业务范围趋于相同，网络互联互通、资源共享，能为用户提供语音、数据和广播电视等多种服务。

（二）基因技术

1.人类基因组计划

1985年，美国科学家率先提出人类基因组计划（Human Genome Project，HGP），该计划于1990年正式启动，由美、英、法、德、日、中等国的科学家共同参与。该计划因其对于预防治疗遗传疾病、破解人类遗传密码具有里程碑式的意义，与曼哈顿原子弹计划、阿波罗登月计划并称为自然科学史上的“三大科学计划”。

2001年，人类基因组计划公布了人类基因组草图，为基因组学研究揭开了新的一页。

2006年，英美科学家发表了人类最后一个染色体——1号染色体的基因测序，解读人体基因密码的“生命之书”宣告完成。

2.克隆技术

克隆是指生物体通过体细胞进行的无性繁殖，以及由无性繁殖形成的基因型完全相同的后代个体组成的种群。1997年，克隆羊多莉诞生，标志着生物技术新时代的来临。

3.转基因技术

转基因技术就是将人工分离和修饰过的基因导入到目的生物体的基因组中，从而达到改造生物的目的。

（三）新能源技术

1.核能

核能（或称原子能）是指由于原子核内部结构发生变化而释放的能量，符合爱因斯坦的质能方程 $E=mc^2$。核能的释放方式有三种：核裂变、核聚变与核衰变。原子弹和核电站都是利用核裂变，氢弹则是应用核聚变。目前人类尚不能利用核聚变技术建设核电站。

2. 氢能

氢能是通过氢气和氧气反应所产生的能量。氢能是一种二次能源，因为它是通过一定的方法利用其他能源制取的，而不像煤、石油和天然气等可以直接从地下开采。与其他燃料相比，氢燃烧时最清洁，除生成水和少量氮化氢外，不会产生 CO、CO_2 和粉尘颗粒等对环境有害的污染物质。由于氢易汽化、易燃、易爆炸，因此如何妥善解决氢能的贮存和运输问题也就成为开发氢能的关键。

3. 太阳能

地球上的风能、水能、海洋温差能、波浪能和生物质能以及部分潮汐能都是来源于太阳，即使是地球上的化石燃料(如煤、石油、天然气等)从根本上说也是远古以来贮存下来的太阳能，所以广义的太阳能所包括的范围非常大。在现代，太阳能主要是用于发电，其方式主要有“光—热—电”转换和“光—电”转换。

4. 可燃冰

可燃冰是天然气与水在高压低温条件下形成的类冰状结晶物质，因其外观像冰一样而且遇火即可燃烧，所以又被称作“可燃冰”“固体瓦斯”和“气冰”，被誉为 21 世纪具有商业开发前景的战略资源。可燃冰使用方便，燃烧值高，清洁无污染，并且在全球的储量非常大，是现有天然气、石油储量的两倍，具有广阔的开发前景。作为未来重要的新型能源矿藏，“可燃冰”已被纳入“十二五”能源规划之中。

5. 页岩气

页岩气是指赋存于有机质泥页岩及其夹层中，以吸附或游离状态为主要存在方式的非常规天然气，成分以甲烷为主，是一种清洁、高效的能源资源。

我国富有机质页岩分布广泛，南方地区、华北地区和新疆塔里木盆地等发育海相页岩，华北地区、准噶尔盆地、吐哈盆地、鄂尔多斯盆地、渤海湾盆地和松辽盆地等广泛发育陆相页岩，具备页岩气成藏条件，资源潜力较大。

6. 多金属结核

1873 年，英国“挑战者”号考察船首次在大西洋采集到一种黑色的球状物。其由于主要成分是锰和铁，故称之为“锰矿球”。后来发现矿球具有核心，有不断向外生长的纹层，因而改称“锰结核”。近年来人们又从中分析出铜、钴、镍、铅、锌、铝和稀土元素等 60 多种金属成分，因而又称其为“多金属结核”。结核形态各异，大小不等，但以棕黑色、浑圆状居多，直径从不足 1 毫米到几十厘米，少数达 1 米以上，特大者重数百千克。多金属结核在 4—6 千米水深的海底赋存量最丰富。洋底多金属结核由于分布范围广、金属含量多等特点，是未来的一种极为重要的矿产资源。

（四）新材料技术

1. 新型金属材料

新型金属材料是相对于传统金属材料而言的，应用较为广泛的新型金属材料主要有以下几种。

(1)形状记忆合金

在温度值变化时人为造成形状变化，当温度恢复到特定值时，形状记忆合金的形状也自动丝毫不差地恢复到原来的状态。它的坚韧性极强，可反复变形和复原500万次而不产生疲劳断裂。广泛应用于卫星、飞船和空间站的大型天线、飞机部件接头以及骨科整形等方面。

(2)超导金属材料

超导金属材料指在特定条件下，电阻完全消失，产生超导电性的材料。具有零电阻、完全抗磁性和载流能力强三个基本特征。可用于制造磁性极强的超导磁铁，用于磁约束核聚变反应、大容量储能设备、高能加速器、超导发电机、电力工业输电和交通运输工具等，也可用于制造超高速计算机和高灵敏度的探测设备、通信设备、航天系统等。

2. 新型无机非金属材料

(1)光导纤维

光导纤维，又叫光纤，是一种使光在玻璃或塑料制成的纤维中以全反射原理传输的光传导工具。它的出现使现代通信技术发生了革命性的转变。光纤通信具有传输距离远、保密性好、抗干扰等优点，一条电缆就可以传输几百万路电话。

(2)砷化镓

砷化镓具有高饱和电子速率和电子迁移率，且为直接能隙材料，可用来发光，很可能成为继硅之后第二种最重要的半导体电子材料。而以它为材料制成的晶体管可以制造出速度更快、功能更强的计算机。

3. 复合材料

现代科技的发展，对材料的性能提出了高标准、多样化，甚至是相互矛盾的要求。因此，任何一种单一的材料都难以满足上述需要，于是各种高性能的复合材料便应运而生。

复合材料由基体材料和增强材料两部分组成，根据基体材料和增强材料的特点，复合材料可分为结构复合材料和功能复合材料两大类。

(1)结构复合材料

结构复合材料是指作为承力结构使用的材料，它由能承受载荷的增强体与能连接增强体成为整体材料同时又起传递力作用的基体构成，可以根据材料在使用中受力的要求进行选材设计及复合结构设计。其中，金属基复合材料是宇航、航空技术的理想材料。

(2)功能复合材料

功能复合材料是指除机械性能以外还提供其他物理性能的复合材料。一般由功能体和

基体组成，基体不仅起到构成整体的作用，而且能产生协同或加强功能的作用，以利用材料的电学、化学等性能。现在已有的压电型功能复合材料、吸波、屏蔽性功能复合材料(隐身材料)、导电功能复合材料等，有广阔的发展前景。

4. 生物材料

生物材料也称生物工程材料或生物医学材料，是生物体器官缺损、病变或衰竭的替代材料，也就是人类器官再造材料。

(1)生物活性陶瓷

生物活性陶瓷又叫生物降解陶瓷，包括表面生物活性陶瓷和生物吸收性陶瓷。表面生物活性陶瓷通常含有羟基，还可做成多孔型，生物组织可长入并同其表面发生牢固的键合；生物吸收性陶瓷的特点是能部分吸收或者全部吸收，在生物体内能诱发新生骨的生长。生物活性陶瓷材料是目前最有希望实现的骨组织替代材料之一。

(2)医用钛和钛合金

医用钛和钛合金不仅具有良好的力学性能，而且在生理环境下具有良好的生物相容性。由于其比重小，弹性模量较其他金属更接近天然骨，故广泛应用于制造髋、膝、肘、肩等各种人造关节。此外，钛合金还用于心血管系统。

5. 纳米材料

纳米是一个尺度概念，是一米的十亿分之一。当物质到了纳米尺度以后，大约在1—100纳米这个范围内，物质的性能就会发生突变，出现特殊性能，即为纳米材料。1990年7月，第一届国际纳米科学技术会议在美国巴尔的摩举办，标志着纳米科学技术的正式诞生。

(1)制作隐身材料

一方面，由于纳米微粒尺寸远小于红外及雷达波波长，因此纳米微粒材料对这种波的透过率比常规材料要强得多，这就大大减少了波的反射率，使得红外探测器和雷达接收到的反射信号变得很微弱，从而达到隐身的作用。另一方面，纳米微粒材料的表面积比常规粗粉大3—4个数量级，对红外光和电磁波的吸收率也比常规材料大得多，这就使得红外探测器及雷达得到的反射信号强度大大降低，因此很难发现被探测目标，起到了隐身作用。

(2)治理有害气体

通过采用纳米技术可以制成纳米级催化剂。在燃煤中加入纳米级助烧催化剂，可帮助煤充分燃烧，提高能源的利用率，防止有害气体产生。纳米级催化剂有极强的氧化还原性能，可用于汽车尾气催化，使汽油燃烧时不再产生一氧化硫和氮氧化物，减少尾气对环境的污染。

(五)农业新技术

1. 转基因作物

转基因作物是指细胞中带有其他生物基因的植物。现代科学技术能借助某种酶从细胞

中分离出含有特定基因的DNA片段，再把这一基因植入来自另一种生物体的DNA中。这种转基因技术在农业生产方面有很大的贡献。世界上第一种基因移植作物是一种含有抗生素药类抗体的烟草。美国是转基因技术采用最多的国家。

2.有机农业

有机农业是指在动植物生产过程中不使用化学合成的农药、化肥、生产调节剂、饲料添加剂等物质，以及基因工程生物及其产物，而是遵循自然规律和生态学原理，采取一系列可持续发展的农业技术，协调种植业和养殖业的平衡，维持农业生态系统持续稳定的一种农业生产方式。

★有机食品是食品行业的最高标准，绿色食品是普通耕作方式生产的农产品向有机食品过渡的一种食品形式。

(六)航空航天技术

时间	成就	地位、意义
1957年	苏联发射第一颗人造卫星	开启了人类探索宇宙的大门
1961年	苏联发射第一艘载人宇宙飞船“东方1号”	苏联宇航员加加林成为世界上进入太空飞行的第一人
1965年	苏联宇航员列昂诺夫进入太空	首次实现人类太空行走
1966年	美国航天员阿姆斯特朗和斯科特乘坐“双子星座”8号飞船，手动操作交会过程，与无人“阿金纳”目标飞行器对接	载人飞船首次在地球轨道上实现交会和对接
1969年	美国“阿波罗11号”飞船升空	阿姆斯特朗成为人类历史上登陆月球第一人
1971年	苏联发射“礼炮1号”空间站	人类第一个空间站
1995年	国际空间站的建设拉开序幕	以美国、俄罗斯为首，加拿大、日本、巴西等16个国家共同参与研制
1996年	美国发射火星探测器“火星探路者”号	携带的“索杰纳”号火星车，是人类送往火星的第一部火星车
1997年	美国发射土星探测器“卡西尼”号，2003年进入预定轨道	人类首次将探测器发射到地球以外其他行星的卫星表面上
2011年	欧洲伽利略全球卫星导航系统首批两颗卫星发射升空	欧盟将从此拥有自己的全球卫星导航系统，进而有希望打破美国GPS导航系统的垄断地位
2012年	美国“好奇”号火星探测器登陆火星	主要用于探索火星过去或现在是否存在适宜生命存在的环境。探测器以核燃料钚为动力，携带先进的探测设备。是迄今最昂贵的火星探测项目
2013年	美国太空探测器“旅行者1”号进入星际空间	人类探测器首度飞离太阳系，是首个进入星际空间的人造物体
2013年	“玉兔号”顺利驶离“嫦娥三号”着陆器，登陆月球	在月球的尘埃上第一次留下了属于中国的印记

四 新中国科技成就

（一）新中国成立以来的科技成就

领域	时间	成就	地位、意义
能源	1959 年	大庆油田被发现	证实了“陆相地层生油”理论
	1991 年	秦山核电站一期工程建成投入运行	中国成为继美国、英国、法国、苏联、加拿大、瑞典之后世界上第 7 个能够自行设计、建造核电站的国家
	1994 年	大亚湾核电站建成投入运行	
	2010 年	中国实验快堆（CEFR）达到首次临界	我国第一座快中子反应堆；是我国核电领域的重大自主创新成果，其成功临界意味着我国第四代先进核能系统技术实现了重大突破。我国成为世界上第 8 个拥有快堆技术的国家
	2013 年	中缅天然气管道投产，中国四大能源战略通道初步建成	中缅管道是一条包括石油和天然气在内的双线能源跨国通道，天然气管道的建成通气也意味着原油管道的同时竣工，这标志着中国构建的四条能源进口通道——海上（船运油气）、西北（中亚油气）、东北（中俄原油）和西南（中缅油气）战略格局正式形成
国防	1964 年	第一枚原子弹爆炸成功	打破了核垄断，提高了我国的国际地位，维护了世界和平
	1966 年	第一枚导弹核武器试验成功	
	1967 年	第一枚氢弹爆炸成功	
	1980 年	运—10 运输机首飞	我国首次自行研制、自行制造的大型喷气式客机
	1998 年	歼—10 战斗机首飞	我国第一架完全独立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战斗机
	2009 年	国产大飞机 C—919 亮相亚洲航展	
	2011 年	国产第四代隐形战机歼—20 首飞	采用国际上最先进的光传操纵系统
	2012 年	航空母舰“辽宁舰”正式入列海军，并完成我国航母舰载机的海上起飞和拦阻降落试验	我国首艘服役的航空母舰
	2012 年	AMF 五代战机歼—31 首飞	我国成为世界第 2 个同时试飞两种五代机原型机的国家
	2013 年	中华神盾 052C 批量生产	我国第一型配备相控阵雷达和垂直导弹发射装置的驱逐舰；我国海军由此具备了组建区域性防空和反导系统的能力
	2013 年	试射东风—41 洲际弹道导弹	目前中国军方对外公布的战略核导弹系统中的最先进系统之一
	2013 年	我国自主发展的运—20 大型运输机试飞成功	对于推进我国经济和国防现代化建设，应对抢险救灾、人道主义援助等紧急情况，具有重要意义

续表

领域	时间	成就	地位、意义
数学	1966 年	陈景润证明哥德巴赫猜想	证明了“任何一个充分大的偶数都是一个素数与一个自然数之和，而后者仅仅是两个素数的乘积(即‘1+2’)”
航空航天技术	1960 年	自行研制的第一枚火箭发射成功	奔向太空的第一步
	1970 年	第一颗人造地球卫星“东方红一号”发射成功	使我国成为世界上第 5 个能够发射卫星的国家，宣告我国进入航天时代
	2003 年	“神舟五号”载人航天飞船升空	使我国成为世界上第 3 个掌握独立载人航天技术的国家
	2005 年	“神舟六号”载人航天飞船升空	我国第一次多人太空飞行
	2007 年	“嫦娥一号”发射成功	我国自主研制并发射的首个月球探测器，我国首次探月工程取得成功，成为世界上第五个发射月球探测器的国家；首次以微波技术量度月壤厚度，以先进微波深测，揭示月球表面蕴藏庞大核能原料氦-3(He-3)
航空航天技术	2008 年	“神舟七号”载人航天飞船升空	中国宇航员翟志刚首次太空行走，我国成为继美国和苏联之后第 3 个独立掌握空间出舱关键技术的国家
	2009 年	“嫦娥一号”成功撞击月球	标志着探月一期工程已经圆满完成，探月二期工程全面启动
	2010 年	“嫦娥二号”发射成功	探月工程二期揭幕
	2011 年	第八颗北斗导航卫星发射成功	标志着北斗区域卫星导航系统的基本系统建设完成，我国自主卫星导航系统建设进入新的发展阶段
	2011 年	无人太空实验舱“天宫一号”成功发射	我国第一个目标飞行器；标志着我国迈入航天“三步走”战略的第二步
	2011 年	“神舟八号”飞船成功发射并与“天宫一号”目标飞行器实现自动对接	我国航天“三步走”战略中第二步的关键环节；成为世界上第 3 个自主掌握空间交会对接技术的国家
	2012 年	“神舟九号”飞船发射并与“天宫一号”目标飞行器实现自动交会对接	我国首次载人交会对接任务圆满完成
	2013 年	“神舟十号”进行载人航天应用性飞行	“神舟十号”开创了中国载人航天应用性飞行的先河
	2013 年	“嫦娥三号”卫星	它携带了中国的第一艘月球车，实现首次月面软着陆
海洋技术	2012 年	我国首座深水钻井平台“海洋石油 981”在南海首钻成功	我国海洋石油深水战略迈出实质性的步伐
	2012 年	“蛟龙”号载人潜水器在下潜试验中，成功突破 7 000 米水深大关	再创我国载人深潜新纪录

续表

领域	时间	成就	地位、意义
生物技术	1965年	人工合成牛胰岛素	世界上第一次蛋白质的全合成
	1973年	袁隆平培育出第一个杂交水稻品种“南优二号”	1970年，袁隆平与助手在海南发现的雄性不育野生稻，是成功培育出杂交水稻的关键；杂交水稻已经在越南、印度、菲律宾和美国有大面积的生产应用，并取得了显著的增产效果
	1999年	参与人类基因组计划	完成1%的测序任务
	2012年	超级稻“甬优12”	创平均亩产963.65公斤的新纪录
	2012年	全球首个戊型肝炎疫苗上市	可在南亚等多发病区推广
	2012年	首次高效人工合成青蒿素	解决了困扰医药界30多年的青蒿素高效人工合成重大难题
	2013年	成功使用4种小分子化学物质，将小鼠的皮肤细胞诱导成全能干细胞并克隆出后代	邓宏魁团队提出细胞命运决定的“跷跷板模型”，为实现小分子诱导iPS奠定了基础
	2013年	浙江大学附属第一医院李兰娟院士团队成功研发H7N9禽流感病毒疫苗株	这是中国自主研发的首例流感病毒疫苗株，改变了我国一直以来流感疫苗株依赖国外进口的历史
计算机技术	1978年	王选成功研制汉字激光照排技术	被誉为“汉字印刷术的第二次发明”，王选被誉为“当代毕昇”
	1983年	“银河Ⅰ号”研制成功	我国第一台每秒运算一亿次以上的巨型计算机
	2010年	“天河Ⅰ号”研制成功	我国首台千万亿次超级计算机，世界上最快的超级计算机
	2011年	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相变存储器芯片研制成功	使我国的存储器芯片生产真正摆脱了国外的技术垄断
	2013年	证明了建立高维量子存储单元的可行性	迈出了基于高维量子中继器实现远距离大信息量量子信息传输的关键一步
	2013年	国防科技大学研制的中国超级计算机“天河二号”以每秒33.86千万亿次的浮点运算速度，成为全球最快的超级计算机，并且比第二名快了近一倍	继2010年“天河一号”首次夺冠之后，我国“天河”系列计算机再次登上世界超级计算机500强排名榜首
通信技术	2012年	以大唐电信集团为核心提出的TD-LTE-Advanced被国际电信联盟(ITU)确定成为4G国际标准	意味着我国通信产业从“中国制造”向“中国创造”的新腾飞
	2012年	国产CPU搭建的千万亿次计算机成功应用	标志着我国成为世界上第3个能采用自主CPU构建千万亿次计算机的国家
	2013年	成功研发世界上第一个半浮栅晶体管(SFGT)	这是我国微电子器件领域首次领跑世界
	2013年	成功制备出单根长度达半米以上的碳纳米管	创造了新世界纪录，这也是目前所有一维纳米材料长度的最高值

(二)国家科技奖

国家科技奖包括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国际科技合作奖。

中国科学院院士吴文俊(数学家)和湖南杂交水稻研究中心主任、中国工程院院士袁隆平,荣获2000年首届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

2012年2月14日,中国科学院院士谢家麟(加速器物理学家,中国加速器事业开拓者和奠基人之一)和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院士吴良镛(建筑学家、城市规划学家、教育学家,新中国建筑教育的奠基人之一)获得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

2014年1月10日,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科学院大连化学物理研究所张存浩,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人民解放军总装备部程开甲获得2013年度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

第三节　人文素养

华图教育 HUATU.COM SINCE 2001

一　中国传统文化知识★★★

(一)天文历法

◆ 星宿:古代把星座称作星宿。

◆ 二十八宿:为观测日、月、五星运行而划分的二十八个星区,用来说明日、月、五星运行所到的位置。二十八宿的名称,自西向东排列为:东方苍龙七宿;北方玄武七宿;西方白虎七宿;南方朱雀七宿。

◆ 四象:古人把东、北、西、南四方每一方的七宿想象为四种动物形象,叫作四象。东方七宿称东官苍龙;北方七宿称北官玄武;西方七宿称西官白虎;南方七宿称南官朱雀。

◆ 北斗:又称"北斗七星",指在北方天空排列成斗形(或杓形)的七颗亮星。七颗星的名称是:天枢、天璇、天玑、天权、玉衡、开阳、摇光。排列如斗杓,故称"北斗"。根据北斗星便能找到北极星,故又称"指极星"。

◆ 白虹贯日:"虹"实际上是"晕",大气中的光学现象。这种现象的出现,往往是天气将

要变化的预兆。

◆ 东曦：古代神话中太阳神的名字为曦和，驾着六条无角的龙拉的车子在天空驰骋。东曦指初升的太阳。

◆ 天狼星：为全天空最明亮的恒星。

◆ 牵牛织女："牵牛"即牵牛星，又叫牛郎星，是夏秋夜空中最亮的星，在银河东。"织女"即织女星，在银河西，与牵牛星相对。

◆ 银河：又名银汉、天河、天汉、星汉、云汉，是横跨星空的一条乳白色亮带，由一千亿颗以上的恒星组成。

◆ 文曲星：星宿名之一。旧时迷信说法，文曲星是主管文运的星宿，文章写得好而被朝廷录用为大官的人是文曲星下凡。

◆ 农历：我国长期采用的一种传统历法，它以朔望的周期来定月，用置闰的办法使年平均长度接近太阳回归年，因这种历法安排了二十四节气以指导农业生产活动，故称农历，又叫中历、夏历，俗称阴历。古人写文章，凡用序数纪月的，大多以农历为据。

◆ 二十四节气：分列在十二个月中，每月分为两段，月首叫"节气"，月中叫"中气"。名称和顺序为：立春、雨水、惊蛰、春分、清明、谷雨、立夏、小满、芒种、夏至、小暑、大暑、立秋、处暑、白露、秋分、寒露、霜降、立冬、小雪、大雪、冬至、小寒、大寒。

◆ 干支：天干地支的合称。天干：甲、乙、丙、丁、戊、己、庚、辛、壬、癸；地支：子、丑、寅、卯、辰、巳、午、未、申、酉、戌、亥。十天干和十二地支依次相配，组成六十个基本单位，古人以此作为年、月、日、时的序号，叫"干支纪法"。

◆ 纪年法：(1)王公即位年次纪年法；(2)年号纪年法；(3)干支纪年法；(4)年号干支兼用法。

◆ 纪时法：常有天色纪时法和地支纪时法。古天色纪时、地支纪时与今序数纪时对应关系如下：

天色纪时	夜半	鸡鸣	平旦	日出	食时	隅中	日中	日昳	晡时	日入	黄昏	人定
地支纪时	子	丑	寅	卯	辰	巳	午	未	申	酉	戌	亥
现代纪时	23—1点	1—3点	3—5点	5—7点	7—9点	9—11点	11—13点	13—15点	15—17点	17—19点	19—21点	21—23点
五更	三更	四更	五更								一更	二更

◆ 五更。我国古代把夜晚分成五个时段，用鼓打更报时，所以叫作五更、五鼓，或称五夜。与现代纪时对应关系如上表。

（二）古代称谓

1. 谦称

◆ 表示谦逊的态度，用于自称。

· 愚，谦称自己不聪明。

· 鄙，谦称自己学识浅薄。

· 敝，谦称自己或自己的事物不好。

· 卑，谦称自己身份低微。

· 窃，有私下、私自之意，使用它常有冒失、唐突的含义在内。

· 臣，谦称自己不如对方的身份地位高。

· 仆，谦称自己是对方的仆人，使用它含有为对方效劳之意。

◆ 古代帝王的自谦辞有孤（小国之君）、寡（少德之人）、不谷（不善）。

◆ 古代官吏的自谦辞有下官、末官、小吏等。

◆ 读书人的自谦辞有小生、晚生、晚学等，表示自己是新学后辈；如果自谦为不才、不佞、不肖，则表示自己没有才能或才能平庸。

◆ 古人称自己一方的亲属朋友时，常用“家”、“舍”等谦辞。

· 家是对别人称自己的辈分高或年纪大的亲属时用的谦辞，如家父、家母、家兄等。

· 舍用以谦称自己的家或自己的卑幼亲属，前者如寒舍、敝舍，后者如舍弟、舍妹、舍侄等。

2. 敬称（尊称）

◆ 对于对方或对方亲属的敬称有令、尊、贤等。

· 令，用于称呼对方的亲属，如令尊指对方父亲、令堂指对方母亲、令阃指对方妻子、令兄指对方哥哥、令郎（爱）指对方儿子（女儿）。

· 尊，用来称与对方有关的人或物，如尊上、尊亲等。

· 贤，用于称平辈或晚辈，如贤郎、贤弟等。

◆ 称年老的人为丈、丈人。唐朝以后，丈、丈人专指妻父，又称泰山，妻母称丈母或泰水。

◆ 对尊长者和用于朋辈之间的敬称有君、子、公、足下、夫子、先生、大人等。

◆ 对品格高尚、智慧超群的人用“圣”来表示敬称，如称孔子为圣人，称孟子为亚圣。后来，“圣”多用于帝王，如圣上、圣驾等。

3. 特殊称谓

◆ 百姓的称谓。常见的有布衣、黔首、黎民、生民、庶民、黎庶、苍生、黎元、氓等。

◆ 年龄的称谓。古人的年龄有时不用数字表示，不直接说出某人多少岁或自己多少岁，而是用一种与年龄有关的称谓来代替。

· 垂髫：三四岁至八九岁的儿童(髫，古代儿童头上下垂的短发)。

· 总角：是八九岁至十三四岁的少年(古代儿童将头发分作左右两半，在头顶各扎成一个结，形如两个羊角，故称“总角”)。

· 豆蔻：女子十三四岁(豆蔻是一种初夏开花的植物，初夏还不是盛夏，比喻人还未成年，故称未成年的少年时代为“豆蔻年华”)。

· 束发：男子十五岁(到了十五岁，男子要把原先的总角解散，扎成一束)。

· 弱冠：男子二十岁(古代男子二十岁行冠礼，表示已经成人，因为还没达到壮年，故称“弱冠”)。

· 而立：男子三十岁(立，“立身、立志”之意)。

· 不惑：男子四十岁(不惑，“不迷惑、不糊涂”之意)。

· 知命：男子五十岁(知命，“知天命”之意)。

· 花甲：六十岁。

· 古稀：七十岁。

· 耄耋：八九十岁。

· 期颐：一百岁。

◆ 伯(孟)仲叔季：兄弟行辈中长幼排行的次序。伯(孟)是老大，仲是老二，叔是老三，季是老四。古代贵族男子的字前常加伯(孟)、仲、叔、季表示排行，字的后面加“父”或“甫”字表示男性，构成男子字的全称。

(三)风俗礼仪 ★★★

1. 节日风俗

◆ 春节：有放鞭炮、贴春联、挂年画、耍龙灯、舞狮子、拜年贺喜等习俗。

◆ 元宵：又称正月半、上元节、灯节。元宵习俗有赏花灯、包饺子、闹年鼓、迎厕神、猜灯谜，吃元宵等。

◆ 清明：按农历算在三月上半月，按阳历算则在每年四月四日或五日或六日。其习俗有扫墓、踏青、荡秋千、放风筝、插柳戴花等。

◆ 端午：又称端阳、重午、重五，端午习俗有喝雄黄酒、挂香袋、吃粽子、插花和菖蒲、斗百草、驱“五毒”、赛龙舟等。

◆ 中秋：又称团圆节。农历八月在秋季之中，八月十五又在八月之中，故称中秋。中秋节的主要习俗有赏月、祭月、观潮、吃月饼等。

◆ 重阳：农历九月初九为重阳节，有登高望远、赏菊赋诗、喝菊花酒、插茱萸等习俗。

◆ 腊日：这是古代岁末祭祀祖先、祭拜众神、庆祝丰收的节日。南北朝时腊日已固定在农历十二月初八。有吃赤豆粥、祭拜祖先等习俗。佛教的腊八粥后也渗入腊日习俗。

◆ 除夕：农历十二月三十日晚，全家团聚吃“年饭”。此夜大家通宵不眠，“守岁”。零点

时，在庭前拢火燃烧(古称“庭燎”，取其兴旺之意)，放鞭炮。

2.礼仪习俗

◆ 孝悌：孝，指对父母要孝顺、服从；悌，指对兄长要敬重、顺从。

◆ 九拜：我国古代特有的向对方表示崇高敬意的跪拜礼。《周礼》谓“九拜”：“一曰稽首，二曰顿首，三曰空首，四曰振动，五曰吉拜，六曰凶拜，七曰奇拜，八曰褒拜，九曰肃拜。”这是不同等级、不同身份的社会成员，在不同场合所使用的规定礼仪。

◆ 顿首：古时一种拜礼，为“九拜”之一，俗称叩头。行礼时，头碰地即起。因其头接触地面时间短暂，故称顿首。通常用于下对上及平辈间的敬礼，也常用于书信中的起头或末尾。

◆ 稽首：古代的拜礼，为“九拜”之一。行礼时，施礼者屈膝跪地，左手按右手，拱手于地，头也缓缓至于地。头至地须停留一段时间，手在膝前，头在手后。这是九拜中最隆重的拜礼，常为臣子拜见君王时所用。后来，子拜父、拜天拜神，新婚夫妇拜天地拜父母、拜祖拜庙、拜师、拜墓等，也都用此大礼。

◆ 跪：两膝着地，挺直身子，臀不沾脚跟，以示庄重。

◆ 坐：古代席地而坐，坐时两膝着地，臀部贴于脚跟。

◆ 座次：古时官场座次尊卑有别，十分严格。官高为尊居上位，官低为卑处下位。古人尚右，以右为尊，“左迁”即表示贬官。

◆ 虚左：古代座次以左为尊，空着左边的位置以待宾客称“虚左”。

◆ 斋戒：古代祭祀或重大事件，事先要沐浴、更衣、独居，戒其嗜欲，以示心地诚敬，这些活动叫“斋戒”。

◆ 六礼：中国古代婚姻的六种手续和礼仪，即纳采、问名、纳吉、纳征、请期、亲迎。

◆ 秦晋之好：春秋时，秦、晋两国国君几代都互相通婚，后称两姓联姻为“秦晋之好”。

◆ 举案齐眉：古代妻子为丈夫捧膳食时要举案于眉，表示相敬。

◆ 讳称：

·天子、太后、公卿王侯之死称：薨、崩、百岁、千秋、晏驾、山陵崩等。

·父母之死称：见背、孤露、弃养等。

·佛道徒之死称：涅槃、圆寂、坐化、羽化、仙游、仙逝等。“仙逝”现也用于称被人尊敬的人物的死。

·一般人的死称：亡故、长眠、长逝、过世、谢世、寿终、殒命、捐生、就木、溘逝、老、故、逝、终等。

(四)古代地理

◆ 中国：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简称。但在古代文献中它是一个多义性的词组。从春秋战国至宋元明清，多用来泛指中原地区。

◆ 中华：上古时期华夏族居四方之中的黄河流域一带，故称“中华”，后常用来泛指中原地区。今已成为中国的别称。

◆ 九州：传说中的我国上古时期划分的九个行政区域，州名分别为：冀、兖、青、徐、扬、荆、豫、梁、雍。后成为中国的别称。

◆ 中原：又称中土、中州。狭义的中原指今河南省一带，广义的中原指黄河中下游地区或整个黄河流域。

◆ 海内：古代传说我国疆土四面环海，故称国境之内为海内。

◆ 四海：参见“海内”条。指天下、全国。

◆ 岭峤：五岭的别称，指越城、都庞、萌渚、骑田、大庾等五岭。

◆ 朔漠：指北方的沙漠，也可单称“朔”，泛指北方。

◆ 百越：又作百粤、诸越。古代越族居住在江浙闽粤各地，统称为百越。古文中常泛指南方地区。

◆ 五岳：五大名山的总称，即东岳泰山、西岳华山、中岳嵩山、北岳恒山、南岳衡山。

◆ 郡(州)：古代的行政区域。秦统一天下设三十六郡，隋唐后州郡互称，明清称府。

◆ 道：汉代在少数民族聚居区设道，这是一种行政特区，与县相当。唐代的道，先为监察区，后演变为行政区，是州以上一级行政单位。明清在省内设道，其中守道是小行政区，而巡道只有监察区性质。

◆ 路：宋元时期行政区域，相当于现在的省。

◆ 山水阴阳：古代以山南、水北为阳，以山北、水南为阴。

◆ 古称别称：如南京又称建康、金陵、江宁、白下；扬州称广陵、维扬；杭州称临安、武林；苏州称姑苏；福州称三山；成都称锦官城等。

(五)科举制度

◆ 察举：又叫荐举，汉代选拔官吏制度的一种形式。察举的主要科目有孝廉、贤良文学、茂才等。

◆ 孝廉：汉代察举制的科目之一。孝廉是孝顺父母、办事廉正的意思。实际上察举多为世族大家垄断，互相吹捧，弄虚作假。

◆ 科举：指历代封建王朝通过考试选拔官吏的一种制度。由于采用分科取士的办法，所以叫科举。从隋代至明清，科举制实行了一千三百多年。到明朝，科举考试形成了完备的制度，共分四级：院试(即童生试)、乡试、会试和殿试，考试内容基本是儒家经义，以“四书”文句为题，规定文章格式为八股文，解释必须以朱熹《四书集注》为准。

◆ 童生试：也叫“童试”；明代由提学官主持、清代由各省学政主持的地方科举考试，包括县试、府试和院试三个阶段，院试合格后取得生员(秀才)资格，方能进入府、州、县学学习，所以又叫入学考试。应试者不分年龄大小都称童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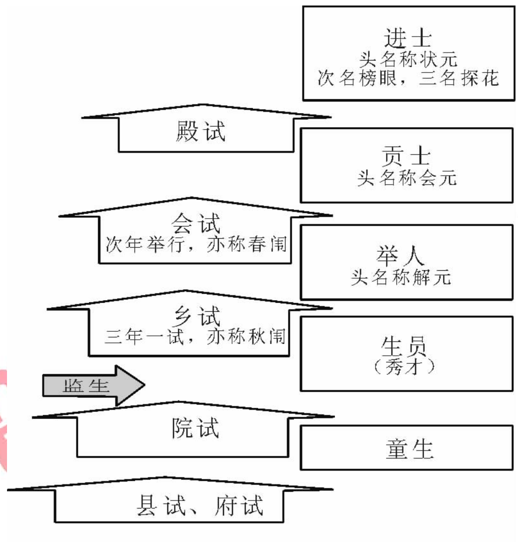
◆ 乡试：明清两代每三年在各省省城(包括京城)举行的一次考试，因在秋八月举行，故又称秋闱。主考官由皇帝委派。考后发布正、副榜，正榜所取的叫举人，第一名叫解元。

◆ 会试：明清两代每三年在京城举行的一次考试，因在春季举行，故又称春闱。考试由礼部主持，皇帝任命正、副总裁，各省的举人及国子监监生皆可应考，录取三百名为贡士，第一名叫会元。

◆ 殿试：是科举制最高级别的考试，皇帝在殿廷上，对会试录取的贡士亲自策问，以定甲第。实际上皇帝有时委派大臣主管殿试，并不亲自策问。

◆ 及第：指科举考试应试中选，应试未中的叫落第、下第。“登科”是及第的别称。

◆ 进士：是科举考试的最高功名。贡士参加殿试录为三甲都叫进士。



中国古代科举图解

◆ 状元：科举制度殿试第一名，又称殿元、鼎元，为科名中最高荣誉。

◆ 会元：举人参加会试，第一名称会元，其余考中的称贡士。

◆ 解元：生员(秀才)参加乡试，第一名称解元，其余考中的称举人。

◆ 连中三元：科举考试以名列第一者为元，凡在乡、会、殿三试中连续获得第一名，被称为“连中三元”。

◆ 鼎甲：指殿试一甲三名：状元、榜眼、探花，如一鼎之三足，故称鼎甲。状元居鼎甲之首，因而别称鼎元。

◆ 八股文：明清科举考试制度所规定的一种文体，也叫时文、四书文、八比文等。这种文体有一套固定的格式，规定由破题、承题、起讲、入手、起股、中股、后股、束股八个部分组成，每一部分的句数、句型也都有严格的限定。八股文的题目，出自《四书》《五经》，内容不许超出《四书》《五经》范围，要模拟圣贤的口气，传达圣贤的思想，考生不得自由发挥。

◆ 金榜：古代科举制度殿试后录取进士，揭晓名次的布告，因用黄纸书写，故而称黄甲、

金榜。多由皇帝点定，俗称皇榜。考中进士就称金榜题名。

◆ 国学：先秦学校分为两大类：国学和乡学。国学为天子或诸侯所设，包括太学和小学两种。太学、小学教学内容都是“六艺”(礼、乐、射、御、书、数)为主，小学尤以书、数为主。

◆ 乡学：与国学相对而言，泛指地方所设的学校。

◆ 稷下学宫：战国时期齐国的高等学府，因设于都城临淄稷下而得名。当时的儒、法、墨、道、阴阳等各学派都汇集于此，他们兴学论战、评论时政和传授生徒，孟子和荀子等大师都曾来此讲学，是战国时期“百家争鸣”的重要园地。

◆ 太学：中国封建时代的教育行政机构和最高学府。魏晋至明清或设太学，或设国子学(监)，或两者同时设立，名称不一，制度也有变化，但都是教授王公贵族子弟的最高学府，就学的生员皆称太学生、国子生。

◆ 国子监：参见“太学”条。汉魏设太学，西晋改称国子学，隋又称国子监，从此国子监与太学互称，都是最高学府兼有教育行政机构的职能。

◆ 书院：唐宋至明清出现的一种独立的教育机构，是私人或官府所设的聚徒讲授、研究学问的场所。

◆ 学官：古代主管学务的官员和官学教师的统称。如祭酒、博士、助教、学政、教授等。

◆ 监生：国子监的学生。或由学政考取，或地方保送，或皇帝特许，后来成为虚名，捐钱就能取得监生资格。

华图教育 HUATU.COM SINCE 2001

二 中外文学名家及作品

(一)中国文学名家及作品

1. 中国古代重要作家及作品

◆ 先秦作家及作品

· 老子：又称老聃、李耳，是我国古代伟大的哲学家和思想家，道家学派创始人。存世作品有《道德经》(又称《老子》)。

· 孔子：名丘，字仲尼，春秋时期鲁国人，思想家、教育家，儒家学派创始人。思想核心是“仁”。现存《论语》20 篇，是他的弟子记录他与弟子们言行的语录体专集。

· 墨子：名翟，春秋时期鲁国人，墨家学派创始人，主张“兼爱”“非攻”“尚贤”“节用”等。著有《墨子》一书，今存 53 篇。

· 孙子：春秋后期齐国人，军事理论家，著有《孙子》(又名《孙子兵法》)，共 13 篇，古代称为“兵经”，是我国第一部军事著作。

· 孟子：战国时期，是继孔子之后的儒家大师。其中心思想是“仁义”，主张“施仁政、行

王道”，强调“民贵君轻”，重视民心向背。在人性问题上，提出“性善”论。著有《孟子》一书。

· 庄子：名周，战国时期宋国蒙（河南）人，道家学派代表人物。现存《庄子》一书，共33篇，又名《南华经》。代表作是《逍遥游》。

· 荀子：战国时期思想家、教育家，儒家学派代表人物。他针对孟子“性善论”提出“性恶论”，针对儒家“天命论”提出“天行有常”的朴素唯物论和“制天命而用之”的“人定胜天”思想。著有《荀子》，共32篇，代表作有《劝学》《天论》等。

· 韩非：战国末期韩国人，荀子弟子，法家学派代表人物。现存《韩非子》55篇，代表作有《五蠹》《智子疑邻》《扁鹊见蔡桓公》等。

· 吕不韦：战国末期韩国大商人，曾为秦国的相国。他集合门客编写了《吕氏春秋》。

· 屈原：战国末期楚国人。他用楚辞形式写了我国第一首长篇政治抒情诗《离骚》（即遭遇忧愁，“离”通“罹”），还有《九歌》《九章》《天问》等。《涉江》是《九章》中的一篇。农历五月初五是他投汨罗江自沉的纪念日。

◆ 汉代作家及作品

· 贾谊：西汉政治家、文学家。主要文学成就是政论文，有“疏”7篇，《新书》10卷58篇；代表作有《吊屈原赋》《鹏鸟赋》《过秦论》。

· 刘安：西汉思想家、文学家，汉高祖孙，集体编著《淮南子》（又名《淮南鸿烈》）。

· 司马迁：西汉史学家、文学家。历尽艰辛撰成《史记》，是我国第一部纪传体史书，被鲁迅誉为“史家之绝唱，无韵之《离骚》”。

· 刘向：本名更生，字子政。西汉经学家、目录学家、文学家，撰有《说苑》《新序》，还整理修订了《战国策》《楚辞》。

· 班固：字孟坚，扶风（陕西）人，东汉史学家、文学家，历尽20余年修成我国第一部纪传体断代史《汉书》，开创了“包举一代”的断代史体例。辞赋方面以《两都赋》最著名。

◆ 魏晋南北朝作家及作品

· 曹操：三国时代，有抒情诗《观沧海》《龟虽寿》《蒿里行》等乐府歌辞。

· 诸葛亮：三国时代，诗歌以《梁父吟》最著名，《出师表》是千古传诵的名篇。

· 曹丕：三国时代，曹操次子，魏文帝。代表作为《燕歌行》，他的《典论·论文》是我国第一部文学批评专著。

· 陈寿：西晋史学家。著有国别体史书《三国志》。

· 陶渊明：自称五柳先生，东晋诗人，我国第一位田园诗人。散文有《桃花源记》《五柳先生传》，诗歌有《归园田居》《饮酒》。

· 干宝：东晋史学家、文学家，撰写出我国第一部神话（志怪）小说集《搜神记》。

· 范晔：南朝宋史学家、散文家。《乐羊子妻》《张衡传》选自他的《后汉书》，“后汉”即“东汉”。“志士不饮盗泉之水，廉者不受嗟来之食”出自他的《后汉书·列女传》。

· 刘义庆：南朝宋代小说家，著有我国第一部笔记小说集《世说新语》。“望梅止渴”“一

华图教育 HUATU.COM SINCE 2001

往情深”“口若悬河”等均出自《世说新语》。

- 刘勰：南朝梁代文学理论家，著有我国第一部文学理论专著《文心雕龙》50篇。
- 钟嵘：南朝梁代文学批评家，著有我国第一部诗歌理论专著《诗品》。

◆ 唐代作家及作品

- 王勃：代表作为抒情诗《送杜少府之任蜀州》、名文《滕王阁序》。
- 杨炯：名作《从军行》等。
- 卢照邻：代表作为《长安古意》。
- 骆宾王：代表作为《在狱咏蝉》，另有《讨武氏檄》《临海集》。
- 贺知章：自号四明狂客，唐代诗人。所作《回乡偶书》(七绝)为传诵名篇。
- 王之焕：诗人，他的《凉州词》《登鹳雀楼》是唐代绝句珍品。
- 孟浩然：山水田园诗人。《过故人庄》(五律)描绘了绿水青山的田园风光和“把酒话桑麻”的农家情趣，体现了诗人与故人的真切感情。《春晓》(五绝)写春晓之景及早春之情，成为流传千古的好诗。
- 王昌龄：诗人，擅长七绝，多写当时边塞军旅生活，气势雄浑，格调高昂。著有《从军行》七首，《芙蓉楼送辛渐》和《出塞》两首都很有名。
- 王维：世称王右丞。山水田园诗人，名篇有《鸟鸣涧》(五绝)、《送元二使安西》(七绝)、《观猎》(五律)。“味摩诘诗，诗中有画，画中有诗”是苏轼赞王维之语。
- 李白：字太白，号青莲居士，浪漫主义诗人，有“诗仙”之称。名篇有五绝《静夜思》《秋浦歌》，七绝《望天门山》，五律《送友人》，七古《梦游天姥吟留别》《行路难》。著有《李太白全集》。
- 高适：字达夫，边塞诗人，代表作《燕歌行》《别董大》。
- 杜甫：字子美，现实主义诗人，被后人称为“诗圣”。其作品显示了唐由盛转衰的历史过程，被称为“诗史”，有《杜工部诗集》。代表作《自京赴奉先县咏怀五百字》、组诗“三吏”“三别”。
- 李贺：字长吉，著名诗人，被称为“诗鬼”。多写古体诗、乐府，少写当时流行的近体诗，现存诗作无一首七律。代表作品有《雁门太守行》《梦天》《金铜仙人辞汉歌》《李凭箜篌引》《苏小小墓》《老夫采玉歌》等。
- 岑参：边塞诗人，代表作《白雪歌送武判官归京》。
- 韩愈：散文家、诗人，与柳宗元同为“古文运动”倡导者，列为“唐宋八大家”之首，著有《昌黎先生文集》。
- 刘禹锡：文学家、哲学家，有《刘梦得文集》。名句“沉舟侧畔千帆过，病树前头万木春”出自《酬乐天扬州初逢席上见赠》，深寓哲理，脍炙人口。
- 白居易：是新乐府运动的倡导者，有讽喻诗《秦中吟》《新乐府》，长篇叙事诗《长恨歌》《琵琶行》(并序)。还有《卖炭翁》(七古)、《钱塘湖春行》(七律)。

· 柳宗元：世称柳河东，与韩愈共同倡导古文运动。有论说文《天说》《封建论》，传记文《段太尉逸事状》《童区寄传》《捕蛇者说》，寓言散文《三戒》，山水游记《永州八记》，著有《柳河东集》。

· 杜牧：文学家，善用绝句形式讽咏时事，如《赤壁》《过华清宫绝句》等。著有《樊川文集》。

· 李商隐：诗人，有《李义山诗集》《樊南文集》。代表作有《无题》《隋宫》《贾生》《夜雨寄北》等。

◆ 宋代作家及作品

· 柳永：北宋第一个专业词人，著有《乐章集》。

· 范仲淹：北宋政治家、军事家、文学家。名词《渔家傲》反映了边塞生活，被贬为邓州知州时写了名文《岳阳楼记》，著有《范文正公文集》。

· 欧阳修：北宋文学家、史学家，《六一诗话》开创了"诗话"这一新体裁，对后世诗歌理论的发展有一定影响。著有《欧阳文忠公文集》。

· 苏洵：北宋散文家，著有《嘉祐集》。《六国论》选自《嘉祐集·权书》。《权书》包括十篇文章，都是评论政治和历史的。与其子苏轼、苏辙并称"三苏"。

· 司马光：北宋史学家、文学家，著有《司马文正公文集》。主编了我国最大的一部编年体通史《资治通鉴》，与《史记》一起被誉为"史学双璧"。

· 王安石：北宋政治改革家、思想家、文学家。其散文雄健峭拔。《伤仲永》节选自《王文公文集》。

· 曾巩：北宋政治家、散文家，代表作《上欧阳舍人书》《上蔡学士书》《赠黎安二生序》。

· 苏轼：北宋文学家、书画家。著有《东坡全集》《东坡乐府》等。

· 李清照：南宋女词人，我国第一位女词人。其词善用白描手法，自辟蹊径，语言清丽。《如梦令》选自《漱玉词》，另有《李清照集》。

· 陆游：南宋爱国诗人。诗作《关山月》《书愤》《农家叹》《示儿》《十一月四日风雨大作》为世传诵，《诉衷情》《钗头凤》是很有艺术特色的词，文有《过小孤山大孤山》等。著有《剑南诗稿》《渭南文集》。

· 辛弃疾：南宋爱国词人，与苏轼共为豪放派的代表。著有词集《稼轩长短句》。

· 姜夔：南宋词人，其词多为写景咏物、记述客游之作，有《白石道人诗集》。

· 文天祥：南宋爱国政治家、文学家，著有《文山先生全集》。《正气歌》《指南录》《酹江月》《〈指南录〉后序》皆为后人传诵。

◆ 元明清作家及作品

· 关汉卿：元代杂剧（戏曲）作家，我国戏剧史上最伟大的戏剧家，元杂剧的奠基人。以《窦娥冤》《救风尘》《望江亭》《单刀会》最为著名，有《关汉卿戏曲集》。《窦娥冤》是我国戏曲史上典型悲剧之一。

· 王实甫：元代杂剧(戏曲)作家，代表作《西厢记》。

· 马致远：元代戏曲家、散曲家，代表作有杂剧《汉宫秋》、散曲《天净沙·秋思》。

· 施耐庵：元末明初小说家。代表作《水浒传》，是我国古代描写农民起义的长篇白话章回体小说。

· 罗贯中：元末明初小说家，代表作《三国演义》是我国古代著名的长篇历史章回小说，也是我国文学史上第一部章回小说，全书120回。

· 吴承恩：明代小说家。晚年著成我国第一部神话长篇小说《西游记》，寄托了他济世匡时的愿望，是积极浪漫主义的杰作，其艺术性标志着我国浪漫主义文学达到一个新高峰。

· 汤显祖：明代戏曲家，代表作《牡丹亭》(又称《还魂记》)。剧作多反对封建礼教，追求个性解放。

· 冯梦龙：明代文学家，辑有话本集《喻世明言》(又称《古今小说》)《警世通言》《醒世恒言》合称“三言”。《灌园叟晚逢仙女》出自《醒世恒言》。

· 蒲松龄：清代文学家，他用数十年的时间写成文言短篇小说集《聊斋志异》。

· 吴敬梓：清代小说家，所作《儒林外史》是我国第一部长篇讽刺小说，共55回。

· 曹雪芹：清代小说家，以10年时间从事《石头记》(即《红楼梦》，又名《情僧录》《风月宝鉴》)的创作，全书未成，病故，后40回为高鹗所续，全书120回，属于章回体小说，是我国古代小说中最伟大的现实主义作品。

· 龚自珍：清代思想家、文学家。深于经学、文学和史地学，为“今文学派”主要人物，近代改良运动先驱之一。著作《己亥杂诗》表达了对国事的感慨与生平经历的哀乐。

· 刘鹗：清末小说家，通数学、医术、水利等，代表作《老残游记》。

· 吴趼人：清末(近代)小说家。代表作《二十年目睹之怪现状》。

· 李宝嘉：清末(近代)小说家，代表作《官场现形记》。

· 曾朴：近代小说家，通法文。代表作《孽海花》。

· 梁启超：别号饮冰室主人，广东新会人。戊戌维新的领袖，政治家、文学家。《少年中国说》《谭嗣同》出自《饮冰室合集》。

2.中国现代重要作家及作品

· 鲁迅：原名周树人，字豫才，我国现代伟大的文学家、思想家、革命家，中国现代文学的奠基者，新文化运动的主将。主要作品有：(1)小说集：《呐喊》《彷徨》《故事新编》；(2)散文集：《朝花夕拾》；(3)散文诗集：《野草》；(4)杂文集：《热风》《坟》《南腔北调集》《伪自由书》《准风月谈》《花边文学》《且介亭杂文》等16部。

· 郭沫若：我国现代文学家、诗人、历史学家、新诗的奠基者。诗歌代表作为《女神》，戏剧代表作为历史剧《屈原》。

· 茅盾：我国现代文学家。代表作为《子夜》，另外有小说《蚀》三部曲(《幻灭》《动摇》《追求》)、“农村三部曲”(《春蚕》《秋收》《残冬》)以及《腐蚀》《林家铺子》。散文名篇有《白杨

礼赞》《风景谈》等。

· 叶圣陶：我国现代著名作家、教育家。代表作为《倪焕之》，另有短篇小说《多收了三五斗》《夜》等。

· 朱自清：现代著名散文家、学者、爱国主义民主战士。他的散文有《春》《匆匆》《背影》《绿》《荷塘月色》《威尼斯》等。

· 老舍：现代著名小说家，语言艺术大师，被誉为“文艺队伍中的劳动模范”。代表作小说《骆驼祥子》，另有长篇小说《四世同堂》《老张的哲学》，剧本《茶馆》《龙须沟》等。

· 冰心：现代女作家，著名的儿童文学家。小说有《斯人独憔悴》《超人》，散文有《小橘灯》《樱花赞》《寄小读者》，诗有《繁星》《春水》等。

· 夏衍：我国现代剧作家。有报告文学《包身工》，剧作有《赛金花》《法西斯细菌》《上海屋檐下》。

· 闻一多：现代著名诗人、学者，代表作为《死水》。

· 巴金：现代著名作家。代表作为小说《家》。主要作品有激流三部曲《家》《春》《秋》；爱情三部曲《雾》《雨》《电》；抗战三部曲《火》(共三部，第二部又名《冯文淑》，第三部又名《田惠世》)；人间三部曲《憩园》《第四病室》《寒夜》。另有散文《灯》《日出》《海行杂记》等作品。

· 戴望舒：现代诗人，因其代表作《雨巷》而被称为“雨巷诗人”。

· 曹禺：现代著名剧作家。代表作为《雷雨》，另有名作《日出》《北京人》《原野》《王昭君》等。

· 丁玲：现代著名女作家，代表作为荣获斯大林文学二等奖的《太阳照在桑干河上》，还有《莎菲女士的日记》。

· 周立波：现代著名作家，代表作为荣获斯大林文学三等奖的《暴风骤雨》。另外还有名作《山乡巨变》《铁水奔流》等。

· 臧克家：现代著名诗人，代表作为《烙印》《罪恶的黑手》《有的人》等。

· 艾青：现代著名诗人。代表作为《大堰河——我的保姆》，另有名作《黎明的通知》。

· 赵树理：现代著名小说家，《李有才板话》《小二黑结婚》《三里湾》《李家庄的变迁》。

· 孙犁：现代著名作家，《荷花淀》《风云初记》《白洋淀纪事》。

· 左联五烈士：殷夫、柔石、李伟森、胡也频、冯铿。

· 吴伯箫：现代著名散文家，代表作为《北极星》。入选中学语文教材的有《菜园小记》《记一辆纺车》《猎户》《难老泉》等。

· 杨朔：当代著名散文家，名作有《茶花赋》《香山红叶》《海市》《荔枝蜜》，小说有《三千里江山》。

· 贺敬之：当代诗人、剧作家，他和丁毅执笔的《白毛女》曾获得斯大林文学奖。代表作为长诗《放声歌唱》。

· 秦牧：当代著名作家，名作有散文《土地》《花城》《社稷坛抒情》。

· 峻青：当代著名作家。代表作为小说《黎明的河边》，名作有《海啸》《党员登记表》。

· 碧野：现代散文家，代表作为《阳光灿烂照天山》，散文有《天山景物记》。

· 郭小川：当代著名诗人，代表作为《青纱帐——甘蔗林》，另有《林区三唱》《将军三部曲》《爱情三部曲》。

· 张天翼：现代著名作家。代表作为讽刺短篇小说《华威先生》。长篇小说有《鬼土日记》，短篇小说有《从空虚到充实》，儿童文学作品有《大林和小林》《宝葫芦的秘密》《大灰狼》等。

· 沈从文：现代著名作家，曾参加新月社，代表作有中篇小说《边城》《萧萧》，短篇集《沈从文短篇小说习作选》，散文《湘行散记》等。

· 钱钟书：当代著名作家、学者，代表作为《围城》《人·兽·魂》《写在人生边上》。

· 高晓声：当代作家。代表作为《李顺大造屋》《陈奂生上城》。

(二)外国文学名家及作品

1. 外国古代文学名家及作品

◆ 史前神话

· 希腊神话包括：神的故事、英雄传说。

· 希腊神话的主要特征：人神同形同性，具有鲜明的人本色彩和浓厚的命运观念。

· 赫西奥德：叙事诗《神谱》，最早一部比较系统地叙述宇宙起源和神的谱系的作品。

· 古希伯来神话：《圣经》(新旧约全书)。

· 阿拉伯民间故事集：《天方夜谭》，又称《一千零一夜》。

◆ 史诗

· 《荷马史诗》：欧洲文学史上流传下来的有文字记载的最早的文学巨著，包括《伊利亚特》和《奥德赛》两部长篇史诗。

◆ 戏剧

· 埃斯库罗斯：古希腊悲剧之父，《被缚的普罗米修斯》，与索福克勒斯、欧里庇得斯并称为“三大悲剧作家”。

· 索福克勒斯：“戏剧艺术的荷马”，《俄狄浦斯王》。

· 欧里庇得斯：“舞台上的哲学家”，《美狄亚》。

· 阿里斯托芬：喜剧之父，《阿卡奈人》。

◆ 文艺理论

· 柏拉图：提出了“理念论”和“模仿说”，《理想国》《斐德罗篇》等。

· 亚里士多德：继承和发展了柏拉图的学说，《诗学》。

◆ 寓言

· 《伊索寓言》：是一部世界上最早的寓言故事集。

华图教育 HUATU.COM SINCE 2001

2. 中世纪文学名家及作品

◆ 教会文学和骑士文学

· 教会文学：是中世纪的正统文学，主要宣扬了禁欲主义和来世思想。

· 骑士文学：有骑士抒情诗和骑士叙事诗两种。

◆ 英雄史诗、谣曲和城市文学

· 早期英雄史诗：盎格鲁·撒克逊人的《贝奥武甫》，日耳曼人的《希尔德布兰特之歌》等。

· 后期英雄史诗：法国的《罗兰之歌》，西班牙的《熙德之歌》，德国的《尼伯龙根之歌》和俄罗斯的《伊戈尔远征记》。

· 谣曲：英国《罗宾汉谣曲》。

· 城市文学：《列那狐的故事》。

◆ 但丁和《神曲》

· 但丁：意大利诗人，与莎士比亚、歌德并称为“世界文学三大巨匠”，被称为中世纪的最后一位诗人，新时代的第一位诗人。代表作《神曲》分为《地狱》《炼狱》《天堂》三部。

3. 文艺复兴时期的文学

· 塞万提斯：欧洲近代现实主义小说的先驱，《堂吉诃德》标志着欧洲长篇小说发展的新阶段，堂吉诃德更是世界文学画廊中的经典形象。

· 莎士比亚：被马克思称为“人类最伟大的戏剧天才”，文艺复兴时期欧洲文学最杰出的代表。《罗密欧与朱丽叶》是爱情悲剧，《哈姆雷特》《奥赛罗》《李尔王》《麦克白》被称为莎士比亚的“四大悲剧”，其中《哈姆雷特》被认为是莎士比亚戏剧创作的最高成就，哈姆雷特的形象也成为世界文学中著名的艺术典型之一。《威尼斯商人》《仲夏夜之梦》《第十二夜》《皆大欢喜》为他的四大喜剧。

4. 17 世纪文学

国别	文学性质	作者	作品	影响
英国	资产阶级革命文学	约翰·弥尔顿	长诗：《失乐园》《复乐园》 诗剧：《力士参孙》	《失乐园》取材于《圣经》，与《伊利亚特》《神曲》并列为西方史诗典范
法国	古典主义文学	高乃依	《熙德》	法国古典主义第一部典范性作品
		让·拉辛	《安德洛玛克》	标准的古典主义悲剧
		莫里哀	《伪君子》《吝啬鬼》	法国古典主义喜剧代表作

5.18 世纪文学

国别	文学性质	作者	作品	影响
英国	现实主义文学	笛福(欧洲小说之父)	《鲁滨孙漂流记》	标志着英国现实主义小说的诞生
		斯威夫特	《格列佛游记》	开创了英国文学中的讽刺传统
		菲尔丁	《汤姆·琼斯》	18 世纪英国社会的散文史诗
法国	启蒙主义文学	卢梭	《爱弥儿》	法国第一部讨论教育问题的小说
			《新爱洛伊丝》	肯定了感情在文学中的地位
			《忏悔录》	被称为文学史上的奇书
德国	民族文学	歌德	《少年维特之烦恼》	德国第一部产生世界性影响的作品
			《浮士德》	
		席勒	《阴谋与爱情》《欢乐颂》《威廉·退尔》	

6.19 世纪文学

国别	作者	作品
英国	雪莱	《麦布女王》《解放了的普罗米修斯》《云雀》《西风颂》
	拜伦	《唐璜》《东方叙事诗》
	狄更斯	《匹克威克外传》《雾都孤儿》《远大前程》《双城记》《大卫·科波菲尔》《艰难时代》
	勃朗特三姐妹	《简·爱》(夏洛蒂);《呼啸山庄》(艾米莉);《艾格尼丝·格雷》(安妮)
	哈代	《德伯家的苔丝》《无名的裘德》《还乡》《卡斯特桥市长》
	萧伯纳	《鳏夫的遗产》《华伦夫人的职业》《伤心之家》
	简·奥斯汀	《傲慢与偏见》《理智与情感》《爱玛》《曼斯菲尔德庄园》

续表

国别	作者	作品
法国	夏多布里昂	《阿达拉》(标志着法国浪漫主义文学的开端)
	雨果	《巴黎圣母院》《悲惨世界》《九三年》
	大仲马	《三个火枪手》《基督山伯爵》
	小仲马	《茶花女》《私生子》
	司汤达	《红与黑》《巴马修道院》
	巴尔扎克	《人间喜剧》
	左拉	《萌芽》《娜娜》
	都德	《最后一课》
	莫泊桑	《羊脂球》《我的叔叔于勒》《项链》
俄国	普希金	《叶甫盖尼·奥涅金》《渔夫和金鱼的故事》《上尉的女儿》《致大海》《自由颂》
	陀思妥耶夫斯基	《罪与罚》《被侮辱与被损害的》《卡拉马佐夫兄弟》
	果戈理	《钦差大臣》《死魂灵》《外套》
	屠格涅夫	《罗亭》《父与子》《贵族之家》《猎人笔记》
	托尔斯泰	《战争与和平》《安娜·卡列尼娜》《复活》
	契诃夫	《变色龙》《装在套子里的人》《海鸥》
美国	斯托夫人	《汤姆叔叔的小屋》
	惠特曼	《草叶集》
	马克·吐温	《傻子出国旅行记》《镀金时代》《百万英镑》《竞选州长》
	欧·亨利	《麦琪的礼物》《警察与赞美诗》《最后一片藤叶》
	米歇尔	《飘》
	梭罗	《瓦尔登湖》

7.20 世纪文学

国别	文学性质	作者	作品
苏联	现实主义	高尔基	《海燕之歌》《母亲》、自传体三部曲《童年》《在人间》《我的大学》
		奥斯特洛夫斯基	《钢铁是怎样炼成的》
		法捷耶夫	《青年近卫军》
		帕斯捷尔纳克	《日瓦戈医生》
		肖洛霍夫	《一个人的遭遇》《静静的顿河》
		瓦西里耶夫	《这里的黎明静悄悄》
法国	现实主义	罗曼·罗兰	《约翰·克利斯朵夫》(开创了长篇小说的新题材)
		马丁·杜加尔	《蒂博一家》
英国	现实主义	高尔斯华绥	福尔赛世家三部曲《有产业的人》《骑虎》《出租》
		劳伦斯	《儿子与情人》《虹》
		毛姆	《人生的枷锁》《月亮和六便士》
德国	现实主义	亨利希·曼	《臣仆》《穷人》《首脑》《亨利四世》
		托马斯·曼	《布登勃洛克一家》《魔山》
		雷马克	《西线无战事》《生存死亡的年代》
奥地利	现实主义	茨威格	《象棋的故事》《一个陌生女人的来信》
捷克(奥匈帝国统治时期)	现代主义、后现代主义	卡夫卡	《变形记》《城堡》
美国	现实主义	斯坦贝克	《愤怒的葡萄》《人鼠之间》《月亮下去了》
		德莱塞	《嘉莉妹妹》《美国的悲剧》,其作品有“人间悲剧”之称
		海明威	《太阳照常升起》《老人与海》《永别了武器》《丧钟为谁而鸣》
哥伦比亚	魔幻现实主义	马尔克斯	《百年孤独》(“再现拉丁美洲历史社会图景的鸿篇巨著”)

华图教育 HUATU.COM SINCE 2001

第七章



时政方针

第一节 十八大报告热点

十八大报告中对现阶段中国发展中存在的问题作了以下总结：

(1)发展中不平衡、不协调、不可持续问题依然突出，科技创新能力不强，产业结构不合理，农业基础仍然薄弱，资源环境约束加剧，制约科学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较多，深化改革开放和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任务艰巨；(2)城乡区域发展差距和居民收入分配差距依然较大；(3)社会矛盾明显增多，教育、就业、社会保障、医疗、住房、生态环境、食品药品安全、社会治安、执法司法等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问题较多，部分群众生活比较困难；(4)一些领域道德失范、诚信缺失；(5)一些干部领导科学发展能力不强，一些基层党组织软弱涣散，少数党员干部理想信念动摇、宗旨意识淡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突出，奢侈浪费现象严重；(6)一些领域消极腐败现象易发多发，反腐败斗争形势依然严峻。

为了找到十八大报告的轨迹，可以通过提取报告中的关键概念，来了解中央决策层对问题的判断，分析未来政策和行动。[①]

一 “科学发展”

- **报告摘录**

科学发展观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最新成果，是中国共产党集体智慧的结晶，是指导党和国家全部工作的强大思想武器。科学发展观同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一道，是党必须长期坚持的指导思想。

- **深度解读**

科学发展观作为指导思想写入党章，是十八大为党的建设作出的新贡献。科学发展观作为以胡锦涛同志为主要代表的中国共产党人自十六大以来所坚持、所实践、所总结出的新的理论体系，已经被实践证明是完全符合中国国情的，是能够指导中国建设和发展并且还会在相当长一段时期继续指导改革开放实践的科学总结。它是中国共产党集体智慧的结晶。把科学发展观与指导我国革命实践的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

① 以下关于十八大报告的解读摘自新华网《全国政协委员解读十八大“十大热词”》，有删改。

表”重要思想并列，作为党的又一新的指导思想，必将进一步丰富中国共产党的理论宝库，并将为党领导全国人民夺取全面小康新胜利而指引前进的方向。

二 “建成小康”

• **报告摘录**

我们要准确判断重要战略机遇期内涵和条件的变化，全面把握机遇，沉着应对挑战，赢得主动，赢得优势，赢得未来，确保到2020年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宏伟目标。

• **深度解读**

从“全面建设小康”到“全面建成小康”，一字之改，意义非凡。党的十六大和十七大曾提出，我国要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此目标曾经激起全体党员和亿万人民团结一心，努力奋斗，并且在短短10年时间里，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绩，我国由世界第六大经济体成长为第二大经济体。中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和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年均分别增长9.2%和8.1%，这是新中国历史上居民收入增长最快的时期之一。如今，党中央又明确提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宏伟目标，并将其时限定在中国共产党成立一百周年前夕的2020年，我们相信经过全体中国共产党党员和全国亿万人民的努力奋斗，这一宏伟目标一定能够实现。

三 “两个翻番”

• **报告摘录**

经济持续健康发展。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取得重大进展，在发展平衡性、协调性、可持续性明显增强的基础上，实现国内生产总值和城乡居民人均收入比2010年翻一番。

• **深度解读**

“两个翻番”，是十八大为新一届党中央提出到2020年实现的又一目标。说到国内生产总值翻番，历届党中央已经不止一次提出，并一再如期实现，但是，新中国成立以来，党的历次全国代表大会从未提出过城乡居民收入发展的具体指标。十八大将此目标写进报告，既反映了党中央贯彻“以人为本”宗旨的坚强决心，反映了党中央对于提高人民生活水平的格外重视，也体现出中国共产党这一执政党自我加压的一种坚强信念，这为新一届中央委员会提出了更加明确、更加具体的执政要求。从统计数据看，十六大以来，我国年均经济增速超过10%；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扣除价格因素年均实际增长9.2%，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年均实际增长8.1%，是历史上增长最快的时期之一。只要保持这一发展速度，“两个翻番”目标完全能够实现，甚至提前实现。

四 “四化同步”

• **报告摘录**

坚持走中国特色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道路，推动信息化和工业化深度融合、工业化和城镇化良性互动、城镇化和农业现代化相互协调，促进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同步发展。

• **深度解读**

到2011年年底，全国城镇人口已经达到6.91亿，城镇化率首次突破50%关口，达到了51.27%。这表明我们已经告别了以乡村型社会为主体的时代，进入到以城市型社会为主体的新时代。正是在此基础上，十八大提出了中国特色的“四化”目标，而且对于“四化”之间的关系，也作了深刻准确的描述。其一，“信息化和工业化深度融合”，这既是提高经济效率的必由之路，也是提高工业经济和企业核心竞争力的重要手段。信息化必将为工业化插上腾飞的翅膀，工业化无疑又是信息化的坚实基础。其二，“工业化和城镇化良性互动”，这是现代经济社会发展的显著特征。工业化是城镇化的经济支撑，城镇化是工业化的空间依托，推动工业化与城镇化良性互动，既为工业化创造了条件，也是城镇化发展的内在规律。其三，“城镇化和农业现代化相互协调”，这也是中国农村发展的大势所趋。没有农业现代化，城镇化就会成为无源之水、无本之木，而没有城镇化，农业现代化也会失去依托和目标，广大农民向何处去就会成为一个大问题。总之，“四化”的同步协调发展，将为我们勾勒出一幅现代中国又好又快发展的宏伟蓝图。

五 “四个监督”

• **报告摘录**

加强党内监督、民主监督、法律监督、舆论监督，让人民监督权力，让权力在阳光下运行。

• **深度解读**

不受监督的权力产生腐败，这是被世界各国实践所一再证明的一条真理。权力如何运行，在运行中如何接受监督，不但关系到党和政府的依法行政，也关系到群众的切身利益。十八大报告提出，监督权力的总原则是“让人民监督权力，让权力在阳光下运行”。这里的关键有两条：一是人民监督；二是阳光运行。而要做到这两条，具体而言，就必须做到“党内监督、民主监督、法律监督、舆论监督”四管齐下，让各种监督既各自发挥其作用，又相互弥补不足，互为支撑。这就好比高悬于权力头上的四盏探照灯，使我们的每一个当权者和用权人随

时都处于人民监督和阳光照射之下，使之不敢贪污腐化，不敢滥用职权，真正做到心为民所系，权为民所用。

六 “五位一体”

- **报告摘录**

必须更加自觉地把全面协调可持续作为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的基本要求，全面落实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五位一体总体布局，促进现代化建设各方面相协调，促进生产关系与生产力、上层建筑与经济基础相协调，不断开拓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生态良好的文明发展道路。

- **深度解读**

过去，我们提出我国现代化建设要实现“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四位一体，同步推进。党的十八大将经济建设等“四位一体”再加上“生态文明建设”，上升到“五位一体”，进一步拓展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发展领域和范围，丰富了科学发展观的深刻内涵，这就形成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总体布局，标志着我们党对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规律、自然资源永续利用规律和生态环保规律的认识进入了新的境界。十八大提出的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既是经济发展、政治民主、文化先进、社会和谐的社会，又是生态环境良好、人与自然和谐的社会。这为我们描绘出一个全新的人与自然和睦共处、和谐发展的美好世界。

华图教育 HUATU.COM SINCE 2001

七 “美丽中国”

- **报告摘录**

把生态文明建设放在突出地位，融入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各方面和全过程，努力建设美丽中国，实现中华民族永续发展。

- **深度解读**

“美丽中国”这一全新表述，缘于“五位一体”的全新部署。生态文明建设的呼之欲出和持续发力，正是我们建设美丽中国不可或缺的基础。资料显示，近些年来，党和政府在生态文明的发展进程上持续推进：全国单位国内生产总值能耗10年来下降了12.9%；我们已经实行了“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最严格的节约用地制度”“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并多年坚守18亿亩耕地红线不动摇；“十一五”期间，我国减少二氧化碳排放14.6亿吨，赢得国际社会广泛赞誉。只要我们沿着这一方向坚持不懈，持续努力，人人树立起“美丽中国，有

你有我”的观念，从小事做起，从身边做起，天蓝、地绿、水净的美丽中国，一定会在我们这一代人手中实现。

八 “三个自信”

• **报告摘录**

只要我们胸怀理想、坚定信念，不动摇、不懈怠、不折腾，顽强奋斗、艰苦奋斗、不懈奋斗，就一定能在中国共产党成立一百年时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就一定能在新中国成立一百年时建成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全党要坚定这样的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

• **深度解读**

“三个自信”这一全新表述，是对全党全国各族人民精神状态的新要求。“三个自信”源于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坚定信念，体现了对我国国情的深刻把握、对民族命运的理性思考、对人民福祉的责任担当。改革开放以来，特别是十六大以来这10年的发展进步、伟大成就，让我们增强了这种自信的底气。提出“三个自信”，对于我们全党和全国人民进一步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朝着既定目标奋勇前进，具有非常重大的意义。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建设和发展取得的伟大成就，都是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结果，而这正是中国共产党人坚定“三个自信”的坚实基础。

九 “四个意识”

• **报告摘录**

全党必须增强忧患意识，谦虚谨慎，戒骄戒躁，始终保持清醒头脑；必须增强创新意识，坚持真理，修正错误，始终保持奋发有为的精神状态；必须增强宗旨意识，相信群众，依靠群众，始终把人民放在心中最高位置；必须增强使命意识，求真务实，艰苦奋斗，始终保持共产党人的政治本色。

• **深度解读**

忧患意识、创新意识、宗旨意识、使命意识——这四个意识，虽然过去在不同场合党中央也曾分别提出过、强调过，但十八大将此四个意识排列在一起，作为全党所必须增强的一种整体意识，这还是第一次。增强“四个意识”，是党中央对广大党员提出的新要求。增强忧患意识，就是要求我们在国内经济社会发展总体向好的局面下，不沾沾自喜，不得意忘形，时刻保持清醒头脑；增强创新意识，就是要求我们要在体制、机制、技术等各个层面大胆创新，在创新中争

创优势、克服弊端；增强宗旨意识，就是要求我们全体党员和干部都必须时刻牢记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根本宗旨，不要忘记我们党是为什么而成立，为什么而发展的；增强使命意识，就是要求我们坚定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的信念，要认识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成功，不但对于中国而且对于全世界都有示范意义，这是我们共产党人肩负的崇高历史使命。

十 "八个坚持"

• **报告摘录**

在新的历史条件下夺取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胜利，必须牢牢把握以下基本要求，并使之成为全党全国各族人民的共同信念。必须坚持人民主体地位，必须坚持解放和发展社会生产力，必须坚持推进改革开放，必须坚持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必须坚持走共同富裕道路，必须坚持促进社会和谐，必须坚持和平发展，必须坚持党的领导。

• **深度解读**

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是一项长期而艰巨的历史任务，在新的历史条件下如何夺取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胜利？有哪些原则是必须长期坚持、丝毫不能动摇的？十八大提出的"八个坚持"，即是我们党长期以来尤其是改革开放30多年来革命和建设实践的总结。(1)坚持人民主体地位，讲的是我们党革命和建设的根本宗旨。(2)坚持解放和发展社会生产力，讲的是我们革命和建设的基本方向。(3)坚持推进改革开放，讲的是以什么样的手段去发展社会生产力。(4)坚持维护社会公平正义，讲的是我们在革命和建设中所推行的法律与道德的根本取向。(5)坚持走共同富裕道路，讲的是社会分配和经济发展的基本目标。(6)坚持促进社会和谐，讲的是人们在革命和建设中所必须处理好的人与人之间的关系。(7)坚持和平发展，讲的是我们发展社会生产力的基本国策以及处理与世界各国关系的基本准则。(8)坚持党的领导，讲的是我们在推进建设和发展中所共同拥有并坚决服从的领导核心。

第二节 中国共产党第十八届四中全会

中国共产党第十八届中央委员会第四次全体会议，于2014年10月20日至23日在北京举行。全会听取和讨论了习近平受中央政治局委托作的工作报告，审议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

一 总目标

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

二 五大体系

(1)完备的法律规范体系
(2)高效的法治实施体系
(3)严密的法治监督体系
(4)有力的法治保障体系
(5)完善的党内法规体系

三 六大任务

华图教育 HUATU.COM SINCE 2001

(1)完善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加强宪法实施；
(2)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加快建设法治政府；
(3)保证公正司法，提高司法公信力；
(4)增强全民法治观念，推进法治社会建设；
(5)加强法治工作队伍建设；
(6)加强和改进党对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领导。

四 关键词解读公报[①]

(一)党的领导

• **公报摘录**

党的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是社会主义法治最根本的保证。把党的

① 以下解读来源于新华网。

领导贯彻到依法治国全过程和各方面，是我国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一条基本经验。

• 专家解读

中国政法大学副校长、行政法学教授马怀德认为，我国在宪法中确立了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地位，坚持党的领导是推进依法治国的题中应有之义。全会把党的领导和依法治国的关系阐述的非常清楚，应该明确的是，推进依法治国将加强党的领导，不是削弱党的领导。

马怀德说，共产党作为执政党，在推进法治建设进程中，必须发挥带头作用，依据宪法法律治国理政。

（二）依宪治国

• 公报摘录

坚持依法治国首先要坚持依宪治国，坚持依法执政首先要坚持依宪执政。

• 专家解读

中国人民大学公共管理学院副院长许光建认为，“依宪治国”“依宪执政”是法治建设的重要推进，是依法治国更深入、更透彻的体现。宪法是我国的根本大法，遵守宪法不仅是公民的义务，更被融入为执政党的执政理念，这是此次全会的亮点之一。

华图教育 HUATU.COM SINCE 2001

（三）党内法规

• 公报摘录

全会指出：加强党内法规制度建设，完善党内法规制定体制机制，形成配套完备的党内法规制度体系，运用党内法规把党要管党、从严治党落到实处。

• 专家解读

北京大学法学教授姜明安：“这次四中全会公报不仅强调了加强党内法规制度建设，还首次提出了将党内法规体系纳入法治体系建设，这是党践行法治理念、坚持依法执政、实现党的执政方式领导方式法治化现代化的重大抉择，也是党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大实践。”

“十八大后，党中央集中清理了党内法规，在党的历史上首次发布了党内法规制定工作五年规划，公布了两部党内‘立法法’，可以看出党正在积极进行党内法规系统化建设。相信今后，党内法规体系将更加健全，配套党内法规将更加完备，与各项国家法律也将更为协调统一。”他说。

（四）法治政府

• 公报摘录

加快建设职能科学、权责法定、执法严明、公开公正、廉洁高效、守法诚信的法治政府。

• **专家解读**

“国家行政机关直接和群众打交道，大部分的法律、法规都是由行政机关来执行，用法治精神来建设现代政府尤为关键。”姜明安说。

姜明安认为，进一步推进依法行政，还需要完善行政组织法，行政程序法、行政责任法。以制定政府职权清单与负面清单保障公民权利为核心，加快转变政府职能，推进行政职权配置法治化；建立健全行政决策程序，增强政府执行力；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确保严格公正文明规范执法；推进政务公开，提高政府透明度和公信力；建立健全严密规范的行政责任制、过错追究制，才能提高行政监察效能，增强政府公信力。

（五）重大改革于法有据

• **公报摘录**

实现立法和改革决策相衔接，做到重大改革于法有据、立法主动适应改革和经济社会发展需要。

• **专家解读**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陈卫东表示，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必须坚持立法先行，充分发挥立法的引领和推动作用。体制机制的改革，本质上是法律的改革，只有改革与法律同步才能避免冲突。改革要有所突破，必须先进行法律的修改，不能先破后立。

（六）法治体系

• **公报摘录**

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总目标是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

• **专家解读**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法治发展与司法改革研究中心主任徐汉明认为，全会首次提出建设社会主义法治体系的目标，要求形成完备的法律规范体系、高效的法治实施体系、严密的法治监督体系、有力的法治保障体系、完善的党内法规体系五个体系，这对于加快法治中国建设具有划时代意义。

“我们的法治，不仅是按照什么样的道路走，还要有实现怎样的目标。”徐汉明指出，社会主义法治体系，不同于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它意味着法律不仅要制定出来，还要遵守和落实。从法律体系向法治体系的迈进，一字之差，标志着党治国理政理念的重大飞跃和治国理政方式的重大转型，也是国家治理现代化的重大跨越。

（七）司法公正

• **公报摘录**

公正是法治的生命线。司法公正对社会公正具有重要引领作用，司法不公对社会公正

华图教育 HUATU.COM SINCE 2001

具有致命破坏作用。

• 专家解读

马怀德说，“公报提出建立领导干部干预司法活动、插手具体案件处理的记录、通报和责任追究制度，在党的文件中还是第一次，这一制度应该得到很好的贯彻执行。”

“现在社会各界都非常关注法院、检察院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检察权的问题，只有保证司法机关独立地开展工作，不办关系案、人情案、金钱案，才能让群众在司法过程中感到公平正义。”他说。

（八）反对腐败

• 公报摘录

基本完成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坚定不移反对腐败。

• 专家解读

“这次全会的召开将使得治理腐败步入法治化的‘新常态’，‘打老虎’与‘拍苍蝇’将在各个领域纵深推进，监督制约体制机制也将进一步建立健全。”马怀德说。

马怀德说，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还应加强反腐立法建设，加快权力公开、党务公开等相关方面立法进程，从源头立法，约束“一把手”的权力。